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with white grid lines representing latitude and longitude.

2013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0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245个境内机构、329个境外机构和1,903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473.5万公司客户和4.32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信息化的经营格局，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品牌内涵不断丰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2013年，本行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成为全球最大企业，并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本行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树立了负责任的大行典范，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奖项。

未来本行将继续朝着建设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而努力。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财务概要	7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3
讨论与分析	17
—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7
— 财务报表分析	21
— 业务综述	38
— 风险管理	58
— 资本管理	75
— 展望	78
—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 其他信息	79
社会责任	8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92
公司治理报告	103
内部控制	121
董事会报告	123
监事会报告	127
重要事项	131
组织机构图	134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77
备查文件目录	278
2013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79
境内外机构名录	28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HIBOR	指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ong 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指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2名。其中，姜建清董事长委托易会满副董事长、姚中利董事委托李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17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易会满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我们的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我们的愿景

建设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

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我们的价值观

工于至诚，行以致远

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授权代表

易会满、胡浩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胡浩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 “披露易”网页

www.hkexnews.hk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中国香港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8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0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及可转债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A股可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02

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5年11月22日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站(www.saic.gov.cn)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5月8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9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2100003962
组织机构代码：10000396-2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无变化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无变化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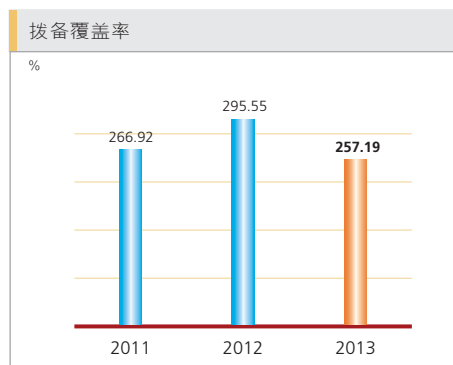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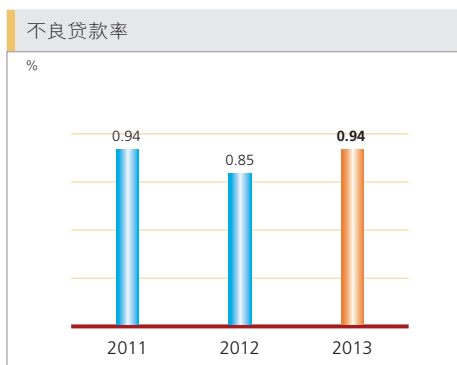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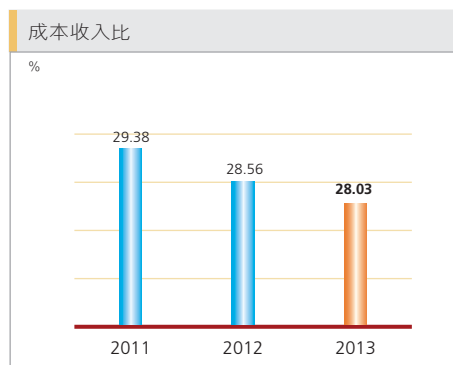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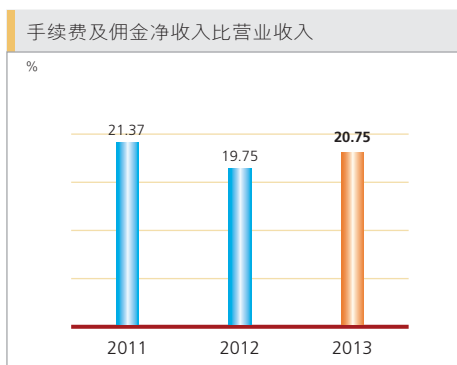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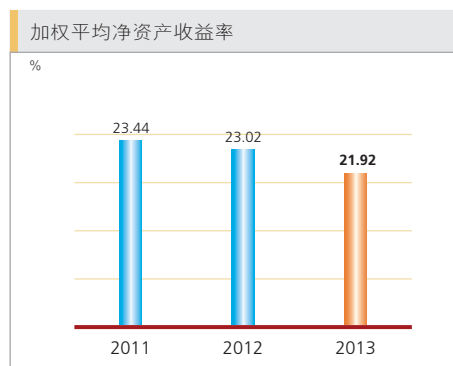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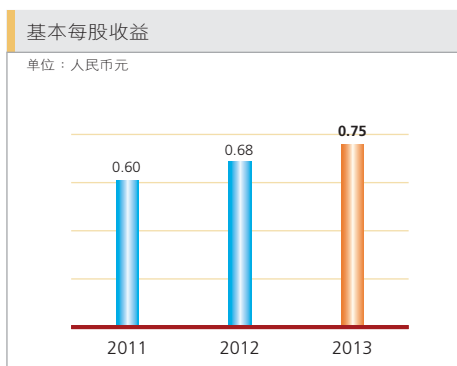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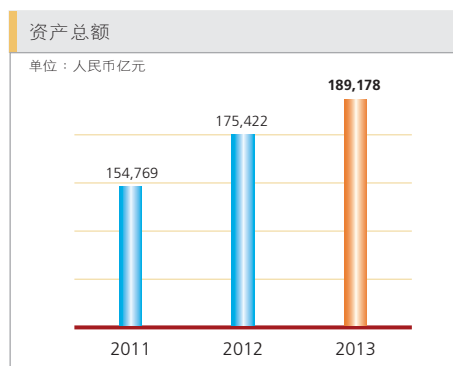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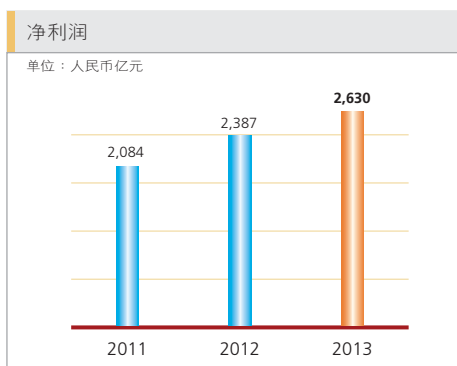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宋晨阳、汪红阳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13	2012	2011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443,335	417,828	362,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06,064	101,550
营业收入	589,637	536,945	475,214
业务及管理费	165,280	153,336	139,598
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33,745	31,121
营业利润	337,046	307,458	271,000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272,311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08,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38,532	208,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261,537	237,582	20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	533,508	348,123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8,917,752	17,542,217	15,476,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2,374	8,803,692	7,788,897
贷款减值准备	240,959	220,403	194,878
投资	4,322,244	4,083,887	3,915,902
负债总额	17,639,289	16,413,758	14,519,045
客户存款	14,620,825	13,642,910	12,261,2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7,094	1,232,623	1,091,494
拆入资金	402,161	254,182	24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124,997	956,742
股本	351,390	349,620	349,084
总资本净额 ⁽²⁾	1,572,265	1,299,014	1,112,463
风险加权资产 ⁽²⁾	11,982,187	9,511,205	8,447,263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³⁾	3.63	3.22	2.74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5	0.68	0.60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74	0.6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5	0.68	0.59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⁵⁾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Moody's) ⁽⁵⁾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2013年根据《资本办法》计算，2011-2012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 评级结果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前景展望。

财务指标

	2013	2012	2011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44	1.45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1.92	23.02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1.83	22.93	23.32
净利息差 ⁽³⁾	2.40	2.49	2.49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57	2.66	2.6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2.45	2.66	2.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75	19.75	21.37
成本收入比 ⁽⁶⁾	28.03	28.56	29.38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0.94	0.85	0.94
拨备覆盖率 ⁽⁸⁾	257.19	295.55	266.92
贷款拨备率 ⁽⁹⁾	2.43	2.50	2.50
资本充足率指标 (%)			
资本充足率 ⁽¹⁰⁾	13.12	13.66	13.1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76	6.43	6.19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⁰⁾	63.34	54.22	54.58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2013年根据《资本办法》计算，2011-2012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姜建清

2013年，面对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的新趋势、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新特征、金融监管变革的新要求以及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的新情况，本行审时度势，综合施策，紧紧把握经营发展中各种机遇和有利条件，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思维和进取的姿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总体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经营成果好于预期。全年实现净利润2,629.65亿元，增长1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为1.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1.92%。成本收入比控制在28.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57%，资本充足率为13.12%。在《福布斯》和《银行家》杂志公布的榜单上，本行成为全球最大企业和一级资本最大的银行。在《财富》杂志营业总收入排名中，本行列商业银行榜单首位。

本行注重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加大金融创新和服务改进力度，尤其是注重从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两端发力，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中改善信贷经营质态。全年贷款累放8.7万亿元，同比多放9,740亿元，超过了当年8,924亿元的新增额，贷款周转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从投向和结构看，突出支持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探索了供应链融资等既有利于控制风险、又有利于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模式，通过产品创新手段及时响应个人消费及民生领域的金融需求。严格控制了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并积极运用金融杠杆支持化解过剩产能。本行还综合运用金融租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团贷款等工具，在支持实体经济多元化需求的同时，也拓展了新的市场领域。

本行注重统筹当前和长远，通过转方式调结构，既增强对当前盈利增长的拉动力，又为长远发展铺路搭桥。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15.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升至20.75%。在全面规范服务收费的基础上，将具有知识技术含量、为客户增值多且客户乐于接受的金融资产服务类业务作为战略转型重点，形成了一批新的盈利增长点。如产业结构调整中企业需求激增的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收入增长43%；实物贵金属、养老金、私人银行等业务收入增幅超过70%。本行还基本搭建起全球化的网络布局，境外机构网络已扩展至40个国家和地区的329家机构，同时作为非洲主要银行——南非标准银行的最大股东，进一步进入非洲19个国家的金融市场，成为国内海外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之一。境外机构(不含对标准银行投资)净利润增幅52.2%，大幅超过境内，展现了海外业务良好的成长性。本行新加坡分行还成为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国家选定的人民币清算行，当年清算业务量超过2.5万亿元。


本行注重以改革为统领，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在全面深化改革中释放新的活力和动力。加强改革的顶层设计，以研究实施9个方面的改革创新为抓手，促进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中后台业务集中处理改革如期完成，显著改善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尤其是着眼于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时代下银行经营管理模式的根本变革，前瞻性地进行了信息化银行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研究，适应消费金融和移动互联特点，创新推出了集网上购物、网络融资、消费信贷于一体的电商平台，基于居民直接消费的小额消费信贷，基于真实贸易的中小商户贷款等重点创新产品，较好地适应和引导了市场需求。目前本行电子银行客户总数达3.9亿户，其中移动银行客户在国内同业中率先突破1亿户；电子银行年交易额超过380万亿元，业务占比达80%以上。金融改变生活，本行致力于通过持续不断的金融创新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金融服务。

本行注重增强风险防控的预判力和有效性，积极运用新理念、新机制、新技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各项业务行稳致远。针对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结构调整力度加大背景下银行资产质量管理遇到的新情况，本行坚持完善机制、管控源头和压降风险多管齐下，边固本边清源边化瘀，保持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充足，风险可控。不良率较年初微升0.09个百分点至0.94%，拨备覆盖率达到257.19%，处于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在市场流动性波动的敏感时期，本行审慎把握资金来源与运用，保持了流动性平稳，较好发挥了大行市场稳定器作用。本行还加强了对操作风险的监测分析与核查，加大了对违规多发环节的治理力度，内部风险暴露水平保持在历史低位。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规则，增强了集团治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2013年，本行荣获“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等公司治理权威奖项。本行还首次入选金融稳定理事会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这既反映了中国银行业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也意味着本行将接受更为严格的国际监管，进一步参与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

2013年，杨凯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并相应辞去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职务；王丽丽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并相应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李晓鹏先生、罗熹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并相应辞去执行董事职务；许善达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环挥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对他们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深致谢忱。本行新聘任易会满先生出任副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聘任刘立宪先生出任执行董事，聘任衣锡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分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相信他们将对加强董事会建设、改进经营管理发挥积极作用。

日月不淹，春秋代序。2014年，本行迎来了成立30周年。30年时光，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过是浪花一瞬，但对我们而言，却是一段值得铭记的奋进历程。30年来，我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行，成功实现了自身从弱到强、从本土到全球的一步跨越，昂首步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潮流的大型金融企业建设之路。站在承载光荣与梦想的新起点上，我们深知，与建设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宏伟愿景相比，与打造百年金融老店的远大目标相比，我们还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未来迈向更高巅峰的每一步，都会是一次艰难的攀登。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让我们张扬梦想的风帆，开启三十而立之后的再次出发，乘风破浪万里浪，驶向更加波澜壮阔的蓝海。



董事长：姜建清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长致辞



行长 易会满

过去的一年，面对依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更趋活跃的金融创新和主体更加多元的市场竞争格局，管理层审时度势，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竞争能力，既实现了当期业绩的稳定增长，也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新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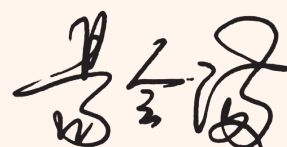
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全行实现净利润2,629.65亿元，增长1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9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5元，比上年多实现0.07元。这一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去年，面对影响利润增长的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加快经营转型步伐，主动发展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中间业务，适应利率市场化加快的新情况，改进定价管理，积极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实现利息净收入4,433.35亿元，增长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23.26亿元，增长15.3%，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1.00个百分点至20.75%，收益结构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不含对标准银行投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净利润分别增长52.2%和76.2%，大大超过集团平均增速，对集团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显著增强。成本收入比较去年同期下降0.53个百分点至28.03%，继续保持在可比同业领先水平。

信贷经营质态积极改善。本行坚持围绕实体经济改善信贷经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增强信贷经营活力。一是信贷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全年境内新增人民币贷款9,244.03亿元，增幅11.7%；贷款累放8.7万亿元，同比多放9,740亿元，超过了当年新增额。新增贷款和存量贷款收回再贷主要投向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要求的行业和项目。二是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贷款主要投向在建续建项目，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增量的85%。同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贷款实行严格的行业限额管理，这些领域贷款余额及在全部贷款的比重均有下降。三是零售信贷增长迅速。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7万亿元；创新支持个人消费，个人贷款增加4,404.98亿元，增长19.3%，合计占全部新增贷款的39.4%。本行始终坚守风险管理底线，突出加强产能过剩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防范，重在通过推动并购重组、创新信贷方式，在促进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中防控和化解风险，同时多渠道清收处置不良贷款，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健康。

业务创新步伐进一步加快。本行深入研究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以及互联网金融对银行经营形成的挑战和机遇，以新思维新模式全面推进业务创新，特别是研发推出电商平台、基于居民直接消费的小额消费信贷、小商户POS收单贷款等具有互联网金融特质的产品，提高了产品的便捷性和易用性，更好地适应了客户金融需求的变化。零售业务以及金融资产服务等新兴业务，依靠本行综合化经营形成的协同创新优势以及客户广泛形成的交叉销售优势，实现较快发展。银行卡发卡量达到5.8亿张，消费额达到5.77万亿元，分别增长23.2%和39.7%，其中信用卡发卡量突破8,800万张，消费额超过1.61万亿元，继续保持发卡量和消费额亚太双第一。销售银行类理财产品额5.79万亿元；私人银行管理资产5,413亿元，增长14.4%；贵金属业务交易额和交易量分别达1.31万亿元和13.66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20.2%和35.5%；托管资产4.6万亿元，增长16.8%；养老金受托管理基金达546亿元、管理个人账户1,238万户，继续保持了同业优势地位。与此同时，本行更加注重传统基础业务和新兴业务的协调发展，依靠创新挖掘存款、支付、结算等基础业务的增长潜力，在激烈的竞争中展现了较好的成长性。截至2013年末，客户存款余额达14.62万亿元，增加9,779.15亿元，增长7.2%，持续领先同业。

服务和管理基础更加扎实。九层之台，起于垒土。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发展本质，不断夯实服务和管理基础，获取更加深厚的增长潜能。在客户拓展上，通过全面完善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加大目标客户营销力度，实现了客户基础的进一步优化和强化，个人客户达4.3亿户，增长9.9%；公司客户473.5万户，增长8.1%，其中现金管理客户数96.5万户，增长18.7%。在渠道建设上，启动实施网点竞争力提升工程，在城市新区、重点县域加快自助渠道建设，创新微信银行等手机银行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渠道体系。在服务改进上，以“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为推动，以大力改善窗口服务为重点，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到2013年末，离柜交易率在80%以上的活跃客户占比升至29.3%，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在科技支撑上，规划并启动了“信息化银行”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和管理系统，深度开发客户价值、支持开展业务竞争。在风险管理上，按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运用先进的风险计量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全面管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进一步增强了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我们深知，变化永远是时代特征，革新永远是大势所趋。能否保持基业长青，关键是把握大局，因势而变；找准方向，乘势而上。2014年，我们将在形势变化中增强定力，在应对挑战中顶住压力，在攻坚克难中提升动力，在创新发展中激发活力，进一步推动全行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努力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行长：易会满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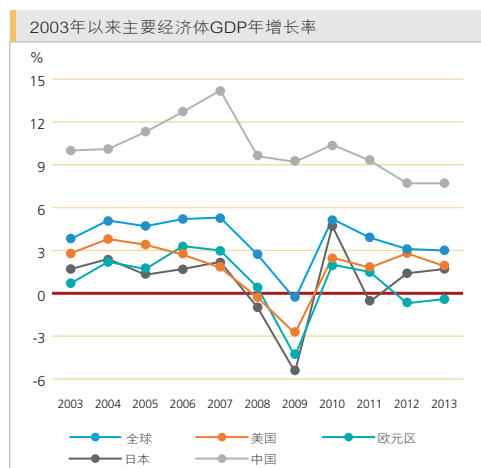
监事长 赵林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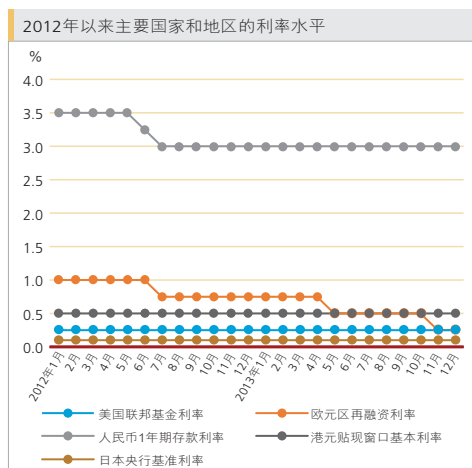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国际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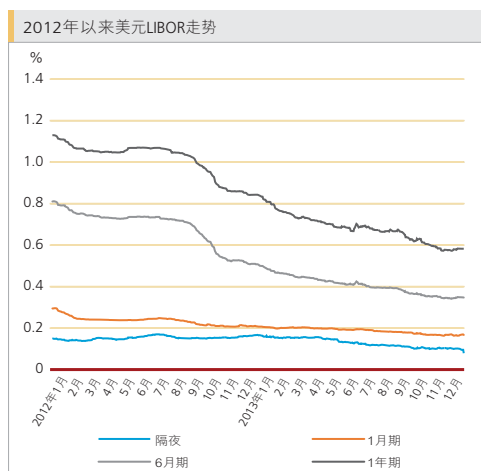
2013年是全球经济艰难复苏过程中的关键之年，在实现从危机向常态的过渡进程中，尽管历经发达经济体的政策变数扰动、部分新兴市场的金融动荡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升级等考验，全球经济仍然实现了缓慢而稳定的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4年1月21日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3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0%，略低于2012年的3.1%。从各区域情况看，美国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欧元区结束衰退并呈复苏迹象，日本经济表现超出市场预期，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进一步放缓。从宏观政策来看，美联储能否平稳退出量化宽松政策是美国乃至全球经济面临的巨大挑战。为缓和主权债务危机对经济复苏拖累，欧洲央行在继续开展长期再融资操作(LTROs)的同时，连续两次降低主要再融资利率25个基点至0.25%的历史最低水平。日本继续实施超宽松的货币政策，力图走出长期通缩困境。新兴市场在高通胀和低增长的两面夹击下，货币政策面临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巴西、印尼等国央行为抑制通胀和货币贬值多次加息，土耳其央行则下调了利率，新兴市场内部分化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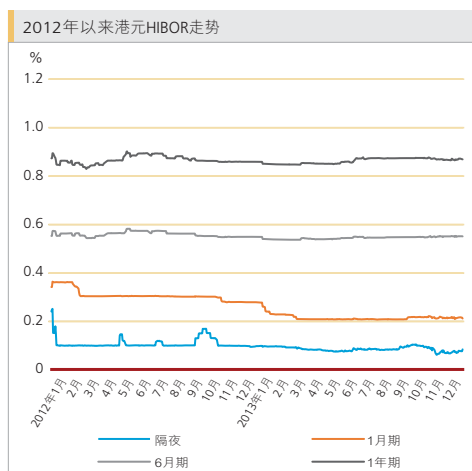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2013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再度加剧。一是全球汇率震荡分化。2013年末，美元指数收于80.04点，比上年末上涨0.3%。欧元对美元汇率震荡走高，全年欧元对美元升值4.2%，日元对美元大幅贬值17.6%，大部分新兴市场货币对美元汇率亦呈下行态势。二是全球股市两级分化。道琼斯指数、标普500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全年分别上涨26.5%、29.6%和38.3%；欧洲股市亦大幅上涨，德国DAX30指数、法国CAC40指数与英国FTSE100指数分别上涨25.5%、18.0%和14.4%；日经225指数涨幅达56.7%；新兴经济体股市呈现弱势震荡格局，MSCI新兴市场指数全年下跌5.0%。全球股市市值较上年末上升9.6万亿美元至62.05万亿美元。三是国际油价持续高位运行，国际金价大幅下跌。纽约WTI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年末收于98.42美元/桶，上涨5.3%，纽约黄金现货价格年末收于1,201.64美元/盎司，下跌28.3%。四是全球流动性持续宽松导致资金价格稳中趋降。2013年末，一年期美元LIBOR由上年末的0.84%降至0.58%，一年期港元HIBOR由上年末的0.86%微升至0.87%。

中国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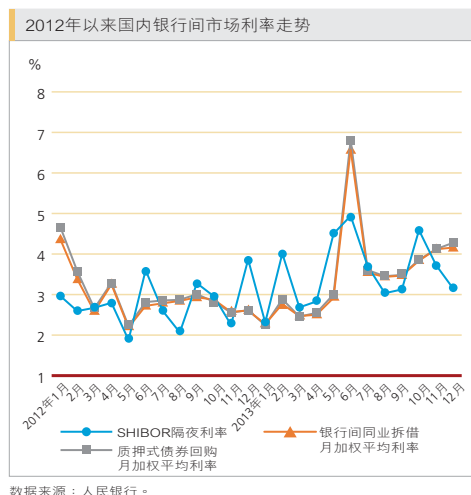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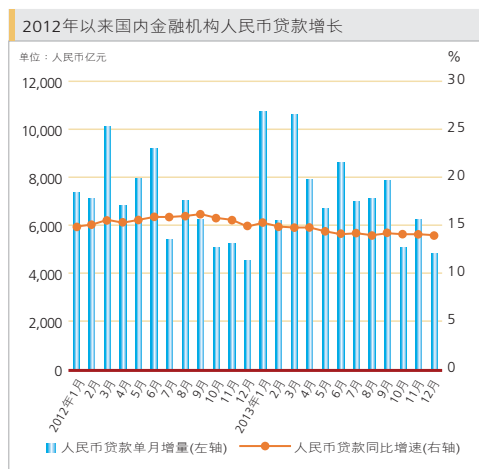
2013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结果，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6.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7%，增速与上年持平。资本形成、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54.4%、50.0%和-4.4%。工业生产增势平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增速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7万亿元，增长19.6%，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8.6万亿元，增长19.8%，增速提高3.6个百分点。市场销售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4万亿元，增长13.1%。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涨幅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进出口增速有所回升，全年进出口总额4.2万亿美元，增长7.6%，增速提高1.4个百分点，实现贸易顺差2,597.5亿美元。

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充分发挥公开市场操作预调微调功能，并结合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平衡和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三是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引导，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货币供应量增长总体平稳。2013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10.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增速回落0.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33.7万亿元，增长9.3%，增速提高2.8个百分点。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76.6万亿元，增长13.9%；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71.9万亿元，增长14.1%，增速回落0.9个百分点；外币贷款余额7,769亿美元，增长13.7%。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7.1万亿元，增长13.5%；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104.4万亿元，增长13.8%，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4,386亿美元，增长7.9%。

社会融资规模有所扩大，融资结构多元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初步统计，2013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53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8.89万亿元，多增6,879亿元，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51.4%，比上年低0.6个百分点；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5,848亿元，少增3,315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1.80万亿元，少增4,530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2,219亿元，继续处于较低水平；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增加较多，分别增加2.55万亿元和1.84万亿元，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融资占全年社会融资总规模的29.9%，比上年提高7.0个百分点。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201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为151.3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5,921亿元，增加993亿元；不良贷款率1.00%，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2.70%，下降12.8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95%，一级资本充足率9.95%，资本充足率12.19%。

金融监管改革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2013年，央行全面放开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建立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允许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3月25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理财业务发展，对商业银行规范自身业务结构、防范化解理财业务风险产生积极作用。

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预期总体平稳。2013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6.0969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升值3.09%，2005年汇改以来累计升值35.75%；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82万亿美元，增长15.4%。

金融市场保持健康、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增速放缓，市场利率总体上升。全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债券回购方式合计成交235.29万亿元，日均成交9,412亿元，比上年减少11.1%。货币市场前5月基本平稳，6月份较快上涨后迅速回落，之后运行平稳，四季度有所上升。1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4.28%，比上年同期上升166个基点；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4.16%，上升155个基点。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增加。2013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含央行票据)8.8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行8,879亿元。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整体平坦化上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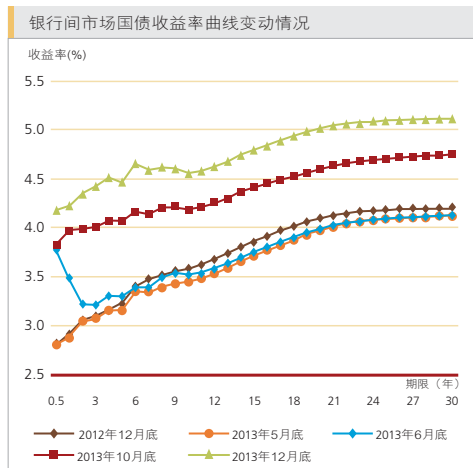
股票市场成交量大幅增长。全年沪深股市累计成交46.8万亿元，增长48.8%；日均成交1,967亿元，增长52.3%。年末，沪深两市流通股市值为20.0万亿元，增长9.9%；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收于2,116点和8,122点，分别下跌6.8%和10.9%。股票市场筹资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通过发行、增发、配股和权证行权等方式累计筹资3,867亿元，比上年多筹资5亿元。

2014年展望

展望2014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步伐有望加快。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预计为3.7%，高于2013年增速，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率为2.2%，新兴及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率为5.1%。全球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美国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进度和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跨境资本流动、全球汇市、资产价格、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有待进一步观察；二是欧元区经济复苏前景不明；三是日本经济内在增长动力不足；四是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已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的阶段，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既有有利于经济稳定增长的因素，也面临不少制约和挑战。从挑战来看，世界经济仍处于危机后的复苏期，新兴经济体相对减速格局仍将维持，全球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出口面临的国际竞争也可能更加激烈。中国经济增长模式面临转型，但新的增长动力尚待形成，经济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需要关注。从机遇来看，支持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空间还很广阔，东中西部经济有较大的互补和回旋余地，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正在取得进展，并将在调整和改革中逐步释放增长潜能、孕育新的增长引擎。随着行政管理、价格、财税、金融、土地、户籍、收入分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陆续破题，将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从而开启中国经济新的增长周期。

2014年，中国宏观政策将始终注重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在保持短期经济稳定的同时，夯实长期增长的基础。财政政策将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和消费税改革，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加快房产税立法和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政府预算体制改革，稳定财政赤字率，小幅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加大民生投入。货币政策将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保持适度流动性；引导信贷资金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都将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与配合，充分体现分类指导、有扶有控，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有市场前景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支持，继续完善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支持就业、扶贫、助学、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营转型，依托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持续改善盈利增长格局，实施更为严格的成本管理与风险防控，实现盈利稳定增长。2013年实现净利润2,629.65亿元，比上年增加242.74亿元，增长1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92%。营业收入5,896.37亿元，增长9.8%，其中利息净收入4,433.35亿元，增长6.1%；非利息收入1,463.02亿元，增长22.8%。营业支出2,525.91亿元，增长10.1%，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652.80亿元，增长7.8%，成本收入比下降0.53个百分点至28.0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3.21亿元，增长13.6%。所得税费用755.72亿元，增加55.76亿元，增长8.0%。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43,335	417,828	25,507	6.1
非利息收入	146,302	119,117	27,185	22.8
营业收入	589,637	536,945	52,692	9.8
减：营业支出	252,591	229,487	23,104	10.1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41	35,066	2,375	6.8
业务及管理费	165,280	153,336	11,944	7.8
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33,745	4,576	13.6
其他业务成本	11,549	7,340	4,209	57.3
营业利润	337,046	307,458	29,588	9.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1	1,229	262	21.3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29,850	9.7
减：所得税费用	75,572	69,996	5,576	8.0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4,274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62,649	238,532	24,117	10.1
少数股东	316	159	157	98.7

利息净收入

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利息净收入4,433.35亿元，比上年增加255.07亿元，增长6.1%，占营业收入的75.2%。利息收入7,671.11亿元，增加456.72亿元，增长6.3%；利息支出3,237.76亿元，增加201.65亿元，增长6.6%。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9,457,500	548,640	5.80	8,386,531	519,852	6.20
投资	3,969,162	148,514	3.74	3,839,495	138,159	3.60
非重组类债券	3,711,336	142,713	3.85	3,488,859	130,267	3.73
重组类债券 ⁽²⁾	257,826	5,801	2.25	350,636	7,892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3,971	45,487	1.58	2,652,396	41,766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908,823	24,470	2.69	853,392	21,662	2.54
总生息资产	17,219,456	767,111	4.45	15,731,814	721,439	4.59
非生息资产	1,172,816			901,978		
资产减值准备	(234,280)			(211,109)		
总资产	18,157,992			16,422,683		
负债						
存款	13,843,197	273,797	1.98	12,509,843	249,422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1,685,542	38,209	2.27	1,694,972	43,461	2.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1,733	11,770	4.03	264,493	10,728	4.06
总计息负债	15,820,472	323,776	2.05	14,469,308	303,611	2.10
非计息负债	1,171,539			842,263		
总负债	16,992,011			15,311,571		
利息净收入		443,335			417,828	
净利息差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2.57			2.66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报告期内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下表列示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与2012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334	(33,546)	28,788
投资	6,168	4,187	10,355
非重组类债券	8,259	4,187	12,446
重组类债券	(2,091)	-	(2,0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6	265	3,72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8	1,280	2,808
利息收入变化	73,486	(27,814)	45,672
负债			
存款	25,626	(1,251)	24,3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37)	(4,915)	(5,2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21	(79)	1,042
利息支出变化	26,410	(6,245)	20,165
利息净收入变化	47,076	(21,569)	25,507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 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受2012年人民银行降息以及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政策的影响，2013年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0%和2.57%，均比上年下降9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利息差、净利息收益率及其变动情况。

百分比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4.45	4.59	(14)
计息负债付息率	2.05	2.10	(5)
净利息差	2.40	2.49	(9)
净利息收益率	2.57	2.66	(9)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5,486.40亿元，比上年增加287.88亿元，增长5.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0,709.69亿元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40个基点，主要是受人民银行2012年6、7月两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新发放贷款及重定价后的存量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低于上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人民币贷款定价管理。

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32,979.42亿元，利息收入1,671.17亿元，平均收益率5.07%；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61,595.58亿元，利息收入3,815.23亿元，平均收益率6.1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6,216,071	378,988	6.10	5,618,165	364,464	6.49
票据贴现	171,591	10,330	6.02	192,354	14,495	7.54
个人贷款	2,509,792	140,608	5.60	2,099,358	125,775	5.99
境外业务	560,046	18,714	3.34	476,654	15,118	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457,500	548,640	5.80	8,386,531	519,852	6.20

从业务类型上看，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3,789.88亿元，比上年增加145.24亿元，增长4.0%，占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69.1%，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增加5,979.06亿元所致。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03.30亿元，比上年减少41.65亿元，下降28.7%。本行主动压缩票据贴现规模以支持其他信贷业务，平均余额比上年减少207.63亿元。主要受2013年上半年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影响，收益率下降152个基点。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406.08亿元，比上年增加148.33亿元，增长11.8%，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4,104.34亿元所致。

境外贷款利息收入187.14亿元，比上年增加35.96亿元，增长23.8%，主要是受境外贷款规模增长带动。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485.14亿元，比上年增加103.55亿元，增长7.5%。其中，受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收益率提升带动，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427.13亿元，增加124.46亿元，增长9.6%。本行把握市场收益率逐步上升时机，适度加大对收益率相对较高债券品种的投资力度，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高于组合存量债券收益率，带动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12个基点。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58.01亿元，比上年减少20.91亿元，下降26.5%，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平均余额下降928.10亿元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54.87亿元，比上年增加37.21亿元，增长8.9%，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244.70亿元，比上年增加28.08亿元，增长13.0%，主要是平均余额增加554.31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15个基点所致。本行坚持严控风险和审慎发展策略，适度开展同业业务。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2,737.97亿元，比上年增加243.75亿元，增长9.8%，占全部利息支出的84.6%，主要是平均余额增长13,333.54亿元所致。存款平均付息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付息率相对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部分抵消了2012年降息政策的影响。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完善存款差别定价机制。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011,134	99,468	3.30	2,443,236	81,383	3.33
活期 ⁽¹⁾	3,771,329	28,454	0.75	3,668,004	30,046	0.82
小计	6,782,463	127,922	1.89	6,111,240	111,429	1.82
个人存款						
定期	3,858,557	129,478	3.36	3,562,534	122,447	3.44
活期	2,807,087	9,884	0.35	2,509,931	9,987	0.40
小计	6,665,644	139,362	2.09	6,072,465	132,434	2.18
境外业务	395,090	6,513	1.65	326,138	5,559	1.70
存款总额	13,843,197	273,797	1.98	12,509,843	249,422	1.99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382.09亿元，比上年减少52.52亿元，下降12.1%，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29个基点所致。本行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117.70亿元，比上年增加10.42亿元，增长9.7%，主要是本行境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增加，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3年，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1,463.02亿元，比上年增加271.85亿元，增长22.8%。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2.6个百分点至24.8%，收益结构持续改善。

非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550	115,881	18,669	16.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4	9,817	2,407	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06,064	16,262	1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23,976	13,053	10,923	83.7
合计	146,302	119,117	27,185	22.8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在规范收费、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基础上，创新发展技术含量高、能为客户增值的产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大力发展信用卡、投资银行、私人银行业务；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销售与资金投向；推进贵金属、资产托管、养老金业务发展；稳固拓展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优势，实现中间业务健康稳定发展。2013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23.26亿元，比上年增加162.62亿元，增长15.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345.50亿元，增长16.1%，其中银行卡、对公理财、担保及承诺等类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24.07亿元，增长24.5%，主要是信用卡发卡及收单业务、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513	27,499	3,014	11.0
投资银行	29,486	26,117	3,369	12.9
银行卡	28,533	23,494	5,039	21.4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8,231	16,760	1,471	8.8
对公理财	12,611	10,018	2,593	25.9
资产托管	6,893	5,974	919	15.4
担保及承诺	4,357	2,848	1,509	53.0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57	1,623	234	14.4
其他	2,069	1,548	521	3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550	115,881	18,669	16.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4	9,817	2,407	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06,064	16,262	15.3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305.13亿元，比上年增加30.14亿元，增长11.0%，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增长平稳，现金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94.86亿元，增加33.69亿元，增长12.9%，其中本行着力发展的银团安排、并购重组、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银行卡业务收入285.33亿元，增加50.39亿元，增长21.4%，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182.31亿元，增加14.71亿元，增长8.8%，其中代理销售个人基金、实物贵金属、私人银行等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126.11亿元，增加25.93亿元，增长25.9%，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规模保持增长以及对公贵金属业务快速发展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资产托管业务收入68.93亿元，增加9.19亿元，增长15.4%，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股权投资基金等托管资产规模增加推动相关收入增加。

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43.57亿元，增加15.09亿元，增长53.0%，主要是承诺类业务及对外担保业务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20.69亿元，增加5.21亿元，增长33.7%，主要是养老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3,078	4,707	(1,629)	(3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51)	(371)	220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6,593	4,095	2,498	61.0
其他业务收入	14,456	4,622	9,834	212.8
合计	23,976	13,053	10,923	83.7

其他非利息收益239.76亿元，比上年增加109.23亿元，增长83.7%。其中，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24.98亿元，主要是由于外汇衍生产品净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98.34亿元，主要是受子公司工银安盛保险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投资收益减少16.29亿元，主要是向客户兑付的保本理财资金收益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03,455	96,240	7,215	7.5
其中：工资及奖金	68,216	63,256	4,960	7.8
折旧	13,386	12,288	1,098	8.9
资产摊销	3,052	2,708	344	12.7
业务费用	45,387	42,100	3,287	7.8
合计	165,280	153,336	11,944	7.8

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与控制，业务及管理费1,652.80亿元，比上年增加119.44亿元，增长7.8%，成本收入比下降0.53个百分点至28.03%。职工费用1,034.55亿元，增长7.5%，其中职工工资及奖金增长7.8%（还原2012年新并购机构增长5.94%）；业务费用453.87亿元，增长7.8%，在保障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厉行节约，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比上年净减少。

◆ 资产减值损失

持续加强贷款风险防控，在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的同时，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383.21亿元，比上年增加45.76亿元，增长13.6%。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380.98亿元，增加55.26亿元，增长17.0%，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115.49亿元，比上年增加42.09亿元，增长57.3%，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755.72亿元，比上年增加55.76亿元，增长8.0%。实际税率22.3%，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概要经营分部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81,595	47.8	285,328	53.1
个人金融业务	200,007	33.9	154,035	28.7
资金业务	93,237	15.8	90,954	17.0
其他	14,798	2.5	6,628	1.2
营业收入合计	589,637	100.0	536,945	100.0

相关经营分部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概要地理区域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9,201	6.6	47,439	8.8
长江三角洲	114,372	19.4	108,107	20.1
珠江三角洲	74,942	12.7	69,824	13.0
环渤海地区	114,550	19.5	104,794	19.5
中部地区	79,782	13.5	70,549	13.2
西部地区	95,730	16.2	83,175	15.5
东北地区	31,983	5.5	29,913	5.6
境外及其他	39,077	6.6	23,144	4.3
营业收入合计	589,637	100.0	536,945	100.0

注：关于本行地理区域划分，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3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积极运用经济资本限额调控等手段，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投资规模适度增长。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同业负债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3年末，总资产189,177.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55.35亿元，增长7.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186.82亿元，增长12.7%；投资增加2,383.57亿元，增长5.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1,190.64亿元，增长3.8%。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1.2%，比上年末上升2.3个百分点；买入返售款项占比1.8%，下降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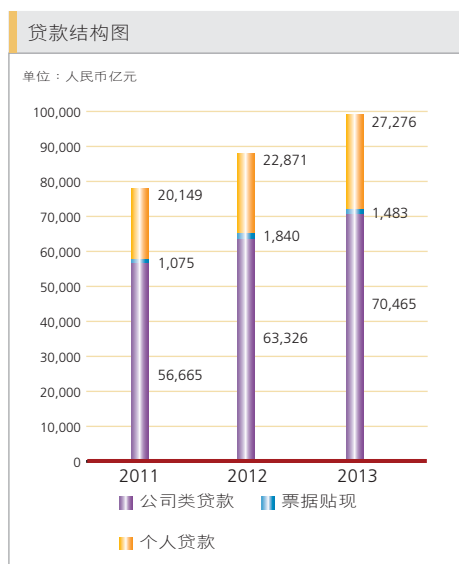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2,374	—	8,803,69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40,959	—	220,40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81,415	51.2	8,583,289	48.9
投资	4,322,244	22.8	4,083,887	23.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4,007	17.4	3,174,943	18.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984	3.8	636,450	3.6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1.8	544,579	3.1
其他	570,199	3.0	519,069	3.0
资产合计	18,917,752	100.0	17,542,217	100.0

贷款

2013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结合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合理把握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改进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个人合理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并举，贷款增长平稳适度，贷款投向结构合理。2013年末，各项贷款99,223.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86.82亿元，增长12.7%。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88,151.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244.03亿元，增长11.7%。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7,046,515	71.0	6,332,578	71.9
票据贴现	148,258	1.5	184,011	2.1
个人贷款	2,727,601	27.5	2,287,103	26.0
合计	9,922,374	100.0	8,803,692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871,038	40.7	2,470,061	39.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175,477	59.3	3,862,517	61.0
合计	7,046,515	100.0	6,332,578	100.0

按品种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227,142	45.8	2,795,081	44.1
其中：贸易融资	1,110,219	15.8	1,033,073	16.3
项目贷款	3,302,809	46.9	3,017,048	47.7
房地产贷款	516,564	7.3	520,449	8.2
合计	7,046,515	100.0	6,332,578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139.37亿元，增长11.3%。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4,009.77亿元，增长16.2%，占全部公司类贷款增量的56.2%；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3,129.60亿元，增长8.1%。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320.61亿元，增长15.5%，主要是继续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企业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其中贸易融资增加771.46亿元，增长7.5%，主要是境外机构贸易融资贷款增加；项目贷款增加2,857.61亿元，增长9.5%，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房地产贷款减少38.85亿元，下降0.7%。

票据贴现减少357.53亿元，下降19.4%，主要是根据全行信贷投放进度，主动调整贴现规模以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720,535	63.1	1,340,891	58.6
个人消费贷款	371,138	13.6	381,611	16.7
个人经营性贷款	328,793	12.0	319,709	14.0
信用卡透支	307,135	11.3	244,892	10.7
合计	2,727,601	100.0	2,287,103	100.0

个人贷款增加4,404.98亿元，增长19.3%，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增加3,796.44亿元，增长28.3%，占个人贷款增量的86.2%；个人消费贷款减少104.73亿元，下降2.7%，主要是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理，主动调整贷款产品结构所致；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90.84亿元，增长2.8%；信用卡透支增加622.43亿元，增长25.4%，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3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准确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2013年末，投资43,222.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3.57亿元，增长5.8%。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144,950	95.9	4,067,207	99.6
非重组类债券	3,836,995	88.8	3,719,302	91.1
重组类债券	231,046	5.3	260,096	6.4
其他债务工具	76,909	1.8	87,809	2.1
权益工具及其他	177,294	4.1	16,680	0.4
合计	4,322,244	100.0	4,083,887	100.0

非重组类债券38,369.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6.93亿元，增长3.2%；重组类债券投资2,310.46亿元，减少290.50亿元，下降11.2%，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所致。有关重组类债券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权益工具及其他1,772.94亿元，增加1,606.14亿元，主要是本行发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增加所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76,351	25.4	875,876	23.5
中央银行债券	389,662	10.2	553,216	14.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2,619	43.9	1,587,949	42.7
其他债券	788,363	20.5	702,261	18.9
合计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1,004.75亿元，增长11.5%；中央银行债券减少1,635.54亿元，下降29.6%，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央票到期所致；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946.70亿元，增长6.0%；其他债券增加861.02亿元，增长12.3%，主要是本行适度加大对优质信用债券的投资力度所致。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77	0.0	436	0.0
3个月以内	148,963	3.9	92,356	2.5
3至12个月	522,375	13.6	795,265	21.4
1至5年	2,129,398	55.5	1,786,793	48.0
5年以上	1,036,182	27.0	1,044,452	28.1
合计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注：(1) 为已减值部分。

从剩余期限结构上看，1年以内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比上年末减少2,166.42亿元，占比下降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债券到期量增多；1至5年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增加3,426.05亿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本行适度加大中期债券投资力度。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3,734,780	97.3	3,627,651	97.5
美元债券	75,556	2.0	64,165	1.7
其他外币债券	26,659	0.7	27,486	0.8
合计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1,071.29亿元，增长3.0%；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113.91亿元，增长17.8%，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减少8.27亿元，下降3.0%。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8.6	221,671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800	23.2	920,939	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60.7	2,576,562	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7.5	364,715	8.9
合计	4,322,244	100.0	4,083,887	100.0

2013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8,657.97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16,826.1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1,831.78亿元，分别占90.2%和9.8%。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10	3.60%	2015年2月3日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100	5.07%	2017年11月29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00	4.83%	2015年3月4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20	4.95%	2018年3月11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790	4.49%	2018年8月25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60	3.26%	2015年7月30日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620	4.94%	2014年12月20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50	4.04%	2022年6月25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10	3.70%	2014年1月18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年7月27日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7,179.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15.34亿元，增长12.8%。主要是本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开展同业业务，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有所增长。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3,319.0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26.76亿元，下降39.1%。主要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通过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向市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

¹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负债

2013年末，总负债176,392.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55.31亿元，增长7.5%。

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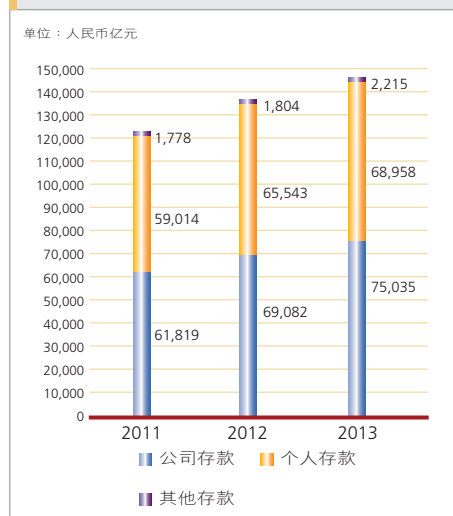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4,620,825	82.9	13,642,910	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69,255	7.2	1,486,805	9.1
卖出回购款项	299,304	1.7	237,764	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1.4	232,186	1.4
其他	1,196,887	6.8	814,093	5.0
负债合计	17,639,289	100.0	16,413,758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3年，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稳定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挖掘新市场，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促进存款业务平稳增长。2013年末，客户存款余额146,208.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79.15亿元，增长7.2%。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5,952.52亿元，增长8.6%；个人存款增加3,415.52亿元，增长5.2%。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6,965.33亿元，增长10.4%；活期存款增加2,402.71亿元，增长3.5%。

客户存款结构图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3,464,625	23.7	2,915,072	21.4
活期	4,038,872	27.6	3,993,173	29.3
小计	7,503,497	51.3	6,908,245	50.7
个人存款				
定期	3,901,098	26.7	3,754,118	27.5
活期	2,994,741	20.5	2,800,169	20.5
小计	6,895,839	47.2	6,554,287	48.0
其他存款 ⁽¹⁾	221,489	1.5	180,378	1.3
合计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28,631	0.9	116,069	0.9
长江三角洲	2,961,946	20.2	2,873,019	21.1
珠江三角洲	1,903,961	13.0	1,801,666	13.2
环渤海地区	3,783,427	25.9	3,430,503	25.1
中部地区	2,070,744	14.2	1,931,610	14.2
西部地区	2,432,806	16.6	2,272,311	16.6
东北地区	886,193	6.1	858,125	6.3
境外及其他	453,117	3.1	359,607	2.6
合计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¹⁾	7,602,977	52.0	7,076,646	51.9
3个月以内	2,112,169	14.5	2,041,502	15.0
3至12个月	3,237,621	22.1	2,964,264	21.7
1至5年	1,610,908	11.0	1,533,049	11.2
5年以上	57,150	0.4	27,449	0.2
合计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注：(1) 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余额140,321.21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96.0%，比上年末增加9,557.89亿元，增长7.3%。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5,887.04亿元，增加221.26亿元，增长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本行进一步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余额12,692.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75.50亿元，下降14.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2,993.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5.40亿元，增长25.9%。主要是报告期末为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向市场适度融入资金。

股东权益

2013年末，股东权益合计12,784.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0.04亿元，增长1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2,741.34亿元，增加1,491.37亿元，增长13.3%。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51,390	349,620
资本公积	108,023	128,524
盈余公积	123,870	98,063
一般准备	202,940	189,071
未分配利润	511,949	372,5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1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124,997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3,462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1,128,45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9.4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5,506.23亿元，比上年减少44.87亿元，现金流出25,525.70亿元，增加5,309.68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客户存款净额比上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641.6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200.13亿元，增加1,525.99亿元，主要是出售及兑付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现金流出12,841.74亿元，增加1,900.90亿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654.6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53.22亿元，主要为境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现金流出1,107.87亿元，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所致。

业务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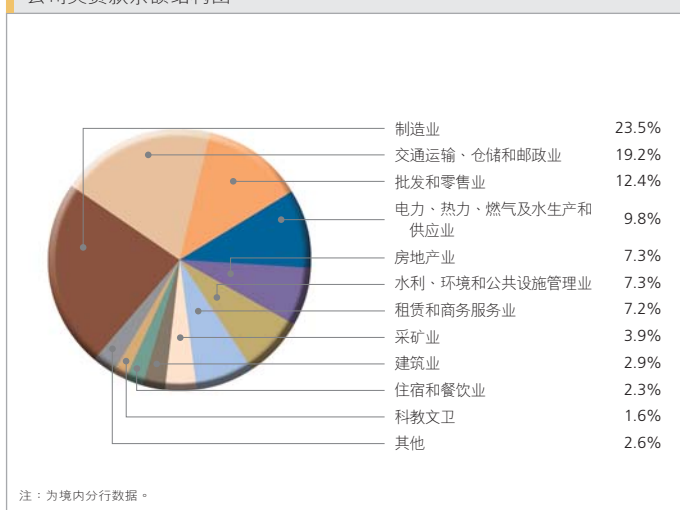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业务

2013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与结构优化，保持公司金融业务平稳发展态势。推动全产品营销和综合化服务，加大本外币、境内外、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联动力度，推动债券承销、资产管理、银团贷款、重组并购、委托贷款、金融租赁等业务，满足各类公司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推进差别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客户经理配备和培训力度，提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水平，持续拓展目标客户群，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定价水平。2013年末，本行公司客户473.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5.7万户，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13.6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2013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公司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11.5%和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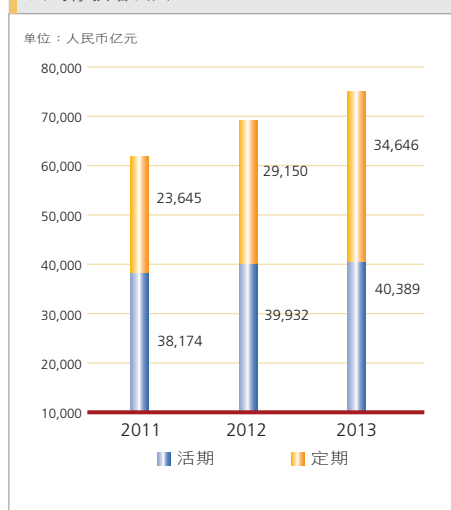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贷款业务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合理信贷需求，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加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基础产业、能源资源、节能环保、并购贷款以及涉农等领域贷款投放，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严控重点领域的信贷风险，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融资总量。加快贸易融资业务向供应链融资模式升级，创新提供电子供应链融资方案，积极服务中小企业。推进资源支持结构性融资业务和“工程+金融”业务发展，在能源、矿产、机械等领域开展境外并购贷款业务。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称号。2013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70,465.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39.37亿元，增长11.3%。

公司类贷款余额结构图



公司存款增长图



大力拓展新客户，加强对产业链集群、城市圈集群和特定客户集群营销，巩固客户基础优势，保持存款稳定性。推动全产品营销，发挥对公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和资产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顺应利率市场化发展趋势，完善利率管理体系，优化重点客户差别定价机制，提高存款定价水平。2013年末，公司存款余额75,034.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52.52亿元，增长8.6%。

中小企业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金融服务。通过构建独立完整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制度、业务流程和产品体系，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完善专营机构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制定小企业客户专项信贷计划，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拓展小微企业信贷市场。试点开办小企业商用房按揭贷款、物业购建贷款等中长期信贷产品，为景区开发企业设计以景区收费权支持的“旅游贷”产品，丰富小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率先推出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以POS刷卡收单收入为还款保障，为小微商户提供无担保、无抵押的小额信用贷款。荣获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以及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业融资突出贡献奖”。2013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3,865.81亿元，其中，中型企业贷款25,168.12亿元，小微企业贷款18,697.69亿元。

供应链融资业务

本行加快供应链融资业务发展，依托优质核心客户资源、专业的金融服务及领先的科技优势，对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多个中小企业提供集内外贸、本外币一体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在产品配套上，为客户提供覆盖采购、生产、库存及销售各环节融资需求的应(预)付账款类、货权类及应收账款类融资产品，并融合信用证、银票、商票、收款管家等多项结算工具，为全链条公司客户提供结算与信贷一体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在业务渠道上，整合柜面、网银及银企互联等多种渠道，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在业务拓展上，从加工制造领域拓展到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及优质建设项目等多个领域，围绕中资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跨境供应链融资业务，确立了国内同业市场的领先地位，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称号。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微)企业贷款	4,386,581	47.8	4,231,203	51.1
中型企业	2,516,812	27.4	2,391,127	28.9
小微企业	1,869,769	20.4	1,840,076	22.2

注：(1) 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

(2) 小微企业贷款包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 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变动，两期中小(微)企业数据不可比。

机构金融业务

积极满足民生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推进社保、公积金、财政、教育和医疗五个服务平台的系统优化，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成功竞得多省市地方债主承销商资格，带动债券承销、发债资金托管业务发展。积极开展银行同业境内外币支付、金融债券承销等业务合作，丰富银银平台合作内涵。2013年末，银银平台业务签约客户增加114家至385家，国内代理行数量增加32家至173家。加强内外及横向联动，拓展与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承销发行、证券清算等领域合作，促进银证业务创新发展。成功投产黄金期货夜盘交易业务，创新银期转账预约开户业务。证券、期货类客户实现全覆盖。开展保险公司综合营销服务，推动全面合作，加大电话、网上保险和对公寿险营销，在业内首次实现自助终端销售保险产品。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实施集群营销策略，强化重点产品营销，加强对公客户渠道建设，巩固客户规模优势，优化客户结构。2013年末，对公结算账户数量57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6%，实现结算业务量1,7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7%，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

现金管理服务向金融资产管理综合领域拓展，形成以账户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理财等为架构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大型跨国公司等全球现金管理客户。建设“财智账户”为核心的品牌体系，提升现金管理业务市场影响力，荣获《亚洲银行家》、《财资》“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称号。2013年末，现金管理客户96.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8.7%。全球现金管理客户3,813户，增长14.4%。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发挥本外币资源和境内外联动优势，提升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水平。丰富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融资产品种类。完善汇款类产品体系，创新推出西联汇款网银汇入解付业务，成功开办代理银星速汇业务，完善工银速汇的产品功能。创新推出“保融通”产品，丰富对外担保产品线。参与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深圳前海等多个地区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建设，办理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人民币境外借款等多笔市场首发业务。完善“工银跨境通”产品体系，推出直融通、协议付款、结构性融资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产品。推动国际业务客户结构调整，实施分层营销和分类管理。2013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1,737亿美元；国际结算量23,338亿美元，增长21.2%。其中境外机构办理7,367亿美元，增长37.9%。

投资银行业务

积极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化融资服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投资产品。为实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重组并购服务，全年重组并购交易规模超过2,000亿元。通过定向增发、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融资等股权融资业务，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区域经济发展，全年私募股权主理银行存续期内融资规模达到368亿元。拓展结构化融资、债务重组、项目推荐等财务顾问业务。加强投资银行研究产品开发与电子化服务渠道建设，通过举办投资银行论坛等手段丰富服务形式，提升咨询顾问服务水平。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3,094亿元。连续第五年荣获《证券时报》“最佳银行投行”奖项。2013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94.86亿元，比上年增长12.9%。

个人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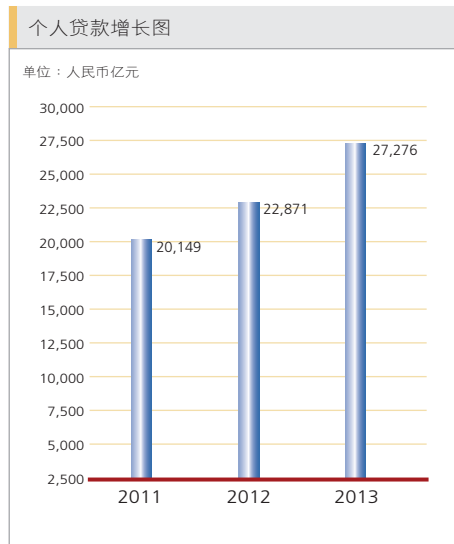
2013年，面对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本行继续深入实施“强个金”战略，推进个人金融业务经营转型。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做大做优客户基础。依托工银商友俱乐部平台，拓展商品交易市场。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完善批量化、集群化客户营销。积极拓展社保、医保和交通等民生领域，开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客户营销。依托个人客户星级体系，提升对优质客户和活跃客户的识别、拓展与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渠道优化建设工作，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和自助机具投入，启动智能网点建设，扩大对商品交易市场和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的服务延伸。积极开展产品创新，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竞争力，巩固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同业领先地位。第四次获得《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零售银行”称号。2013年末，本行个人客户4.32亿个，比上年末增加3,871万个，其中个人贷款客户874万个，增加95万个。根据人民银行数据，2013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和个人贷款余额均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分别为15.5%和13.5%。

个人存款

深化对公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的协同营销，结合不同类型代发工资个人客户群特征，推出“工银薪管家”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夯实个人存款增长基础。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渠道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以优质产品和服务稳固客户。加大个人理财产品销售，促进理财产品与个人存款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2013年末，个人存款余额68,958.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15.52亿元，增长5.2%；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长6.9%，定期个人存款增长3.9%。

个人贷款

继续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严格落实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居民购买首套房。适应新型消费市场需求，创新推出“逸贷”产品，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2013年末，本行个人贷款27,276.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04.98亿元，增长19.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3,796.44亿元，增长28.3%。



“逸贷”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消费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时代的机遇与挑战，深入挖掘日益繁荣的电子支付领域信贷商机，推出“逸贷”业务。“逸贷”业务是指客户使用本行借记卡、信用卡、存折等介质在本行指定商户进行线上B2C或线下POS消费时，针对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按照一定规则联动提供信用消费贷款服务或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务。与传统信贷产品相比，“逸贷”的主要特色有：该产品采取信用方式，客户消费时或消费后可自助申请贷款，无须柜台办理。办理渠道广泛，客户在本行线上线下特约商户消费，均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POS等快捷渠道办理。贷款由系统自动审批，贷款资金瞬时到账。贷款起贷点低，便于客户灵活安排和使用资金。此外，本行还针对小微商户推出“逸贷”公司卡，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个人理财业务

依托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展精准营销拓展目标客户。凭借芯片卡在产品研发、受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理财金账户芯片卡的覆盖率。积极开展财富文化之旅活动，搭建财富客户营销服务与文化交流平台，财富客户保持稳定增长。加大个人客户经理配置，提升服务能力。金融理财师(AFP)持证人数25,328人，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持证人数3,857人，继续位居同业首位。2013年末，本行理财金账户客户数2,683万户，增长31.4%。财富客户440万户，增长9.5%。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金融资产在8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涵盖资产管理、另类投资、全权委托、顾问咨询、财务管理、跨境金融以及财富传承等私人银行专属服务。加快私人银行业务产品服务布局，全面覆盖全国高端客户市场。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平台推广私人银行基础金融服务。以香港私人银行中心作为全球产品研发中心，以香港、欧洲、新加坡和中东为区域中心，积极延伸海外业务。2013年荣获《亚洲银行家》、《财资》、《证券时报》等境内外媒体“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称号。2013年末，私人银行客户3.13万户，管理资产5,413亿元。

银行卡业务

本行加快新市场拓展，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加强银行卡产品创新，有效整合信用卡和借记卡积分，在同业中率先推出个人综合积分服务，进一步巩固同业领先地位。2013年末，银行卡发卡量5.8亿张，比上年末增加1.1亿张。全年银行卡消费额57,724亿元，比上年增长39.7%；银行卡业务收入285.33亿元，增长2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银行卡发卡量(万张)	57,780	46,886	23.2
借记卡	48,975	39,173	25.0
信用卡	8,805	7,713	14.2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年消费额(亿元)	57,724	41,314	39.7
卡均消费额 ⁽¹⁾ (元)	11,477	9,354	22.7

注：(1) 卡均消费额=报告期消费额/报告期月平均卡量。

◆ 信用卡业务

加强信用卡产品创新，多渠道提高发卡规模和质量。推出环球旅行卡等新产品。加快拓展白金卡、黑金卡等高端品牌市场，扩大公务卡发卡规模。推出大来品牌卡，成为全球第一家与六大国际信用卡组织建立发卡及收单合作关系的银行。持续增强收单业务发展活力，拓展小额快速支付等新兴收单领域。开展大型积分兑换主题促销活动，创新积分活动主题和形式。推出短信分期付款业务，满足客户融资便捷性要求。大力发展购车、家电、百货、教育、旅游、文化等消费领域分期付款业务。信用卡电话服务继续保持高品质运行，创新推出微信客服，自助服务渠道更加多元化。2013年，本行信用卡业务获评腾讯网“年度最受欢迎信用卡”、金融界网站“年度信用卡最佳营销奖”以及《理财周报》“年度最佳信用卡”等多项荣誉。2013年末，信用卡发卡量8,805万张，比上年末增加1,092万张；实现年消费额16,13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信用卡透支余额3,071.35亿元，增加622.43亿元，增长25.4%。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均保持同业领先。

◆ 借记卡业务

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通过借记卡快捷发卡机提升办卡效率，大力推动芯片借记卡发行以及磁条卡的升级改造，先后推出加载eID(电子身份证)功能的单芯片借记卡、闪酷借记卡、中国旅游借记卡。2013年末，借记卡发卡量4.9亿张，比上年末增加9,802万张。年消费额41,589亿元，增长47.0%。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抓住跨业竞争与合作并存的金融大资管时代的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金融资产的需求，综合集团理财、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以及投行、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加快建立辐射境内外、跨领域、一体化的业务运营体系，搭建全市场、全客户、全价值链的大资管平台，牢固确立市场领先优势。

理财业务

立足“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资产管理本质，把握社会金融资产迁移、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金融创新走向，大力提升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规范理财业务投资运作要求，严格规范产品设计、销售和资金投向，做好信息披露，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加快建立客户分层管理、分层营销机制，全面覆盖个人、私人银行、公司、机构等各类客户。面向各类新市场、重点区域和特定客户，发行个人专属理财产品，推动优质客户占比提升。积极研发便民、惠民理财产品，为中低端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服务。为公益基金会、养老金客户、保险公司等法人客户提供个性化、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在巩固传统渠道营销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行网上银行、电商平台、手机银行等电子化销售方式，提升理财产品购买的便捷性。加强与证券公司合作，推进“银证通”理财产品同业代销渠道建设，拓展客户服务范围。

在项目投资方面，推进信贷资产流转、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券商、工银瑞投开展资管计划投资业务等创新项目投资模式。在产品创新方面，优化固定收益产品期限结构，推出增利、尊利系列产品；丰富另类投资品形态，推出期酒、藏茶等另类投资产品；运用量化策略成功发行“恒盛定增”、“恒盛精选”系列产品；探索国际化发展，成立首款通过QFII、RQFII境外募集的资产管理类产品。2013年荣获《证券时报》“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中国网“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等奖项。累计发行理财产品57,854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43,817亿元，对公理财产品14,037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稳固资本市场托管业务优势，在成功营销大型优质基金公司、大中型保险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托管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ETF基金和养老金产品等托管业务新领域。着力推动全球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推进全球托管亚太区域中心建设，新增8家境外QFII托管客户、21家RQFII托管客户。积极发展民生领域托管业务，开展慈善资金、财政公共资源交易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住房公共维修基金、商品房预售资金等托管新业务。积极开拓新兴托管业务市场，成功获批托管国内首只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率先开办基金公司中后台业务外包，推出票据资产托管业务，与多家期货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获《环球金融》、《全球托管人》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末，托管资产总净值46,2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8%。

养老金业务

发挥全牌照业务资格与综合竞争优势，打造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各类社保基金、企事业单位综合养老保障基金、个人养老基金等服务对象的养老金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年金管理服务。积极推广“如意人生”福利计划产品，满足企事业单位在养老、住房、医疗等福利及延期薪酬激励基金管理需求。2013年末，本行共为39,275家企业提供养老金管理服务，比上年末增加5,135家。受托管理养老金546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238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2,848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贵金属业务

积极应对震荡下行的贵金属市场走势，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产品创新，实现贵金属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积极满足客户消费升级需要，推出一系列富有历史文化内涵的高附加值主题产品，并借助电商平台，打开实物贵金属销售新渠道。开通积存金、代理贵金属T+D业务等对公交易功能，满足对公客户资产配置的要求。创新推出黄金互换、白银租赁等新产品，进一步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避险保值需求。发行17期“安享回报—黄金套利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丰富理财产品种类。2013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2%，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3,873亿元，比上年增长52.1%。蝉联《欧洲货币》杂志“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奖项。

代客资金交易

巩固并扩大结售汇客户基础，推进外汇网点建设，已有24个报价币种，领先于国内同业，丰富外汇买卖业务产品线，推出账户外汇、对公网银外汇买卖，完成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量5,2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3%。大力创新账户贵金属业务，推出账户贵金属转实物贵金属、账户贵金属质押等功能，并在国内率先推出代客账户原油交易业务。丰富代客商品交易业务种类，全面覆盖基本金属、贵金属、能源等五大商品种类。抓住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扩容机会，积极营销客户开展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重点挖掘客户中长期外汇避险业务需求，创新汇率类代客风险管理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荣获《亚洲风险》“中国最佳银行(风险管理及衍生品交易)”称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为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本行于2013年3月27日发行35.92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该项目基础资产为公司类贷款。本行在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此外，2013年本行子公司工银阿根廷共发起3期传统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代理销售业务

积极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加大新客户拓展，打造多元化产品线，代理基金及券商资产管理产品销售8,881亿元，比上年增长16.7%，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发挥国债产品收益稳定的特点，重点面向发达县域、经济强镇等市场，挖掘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代理国债销售830亿元，比上年增长38.2%，继续保持市场占比第一。开拓网银、自助终端等渠道销售，代理保险销售845亿元。

资金业务

2013年，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本行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加大资金运作力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防范业务风险，实现资产规模与效益良好发展。

货币市场交易

2013年，市场资金面波动较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显著上移。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灵活开展资金运作，提高资金收益。在流动性趋紧时段，立足银行间市场加大融入力度，并适当拉长融入期限，保障流动性安全。在流动性宽松时段，积极融出资金。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15.33万亿元，其中融出8.98万亿元。

外币方面，境内外汇市场资金面稳中趋紧。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资金收益。在资金面宽松时合理摆布期限结构，在资金面紧张时积极融入外汇资金，保证流动性安全。全年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2,828亿美元。

投资业务

2013年，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波动中有所上行。本行交易账户实施控制久期、波段操作的交易策略，以操作短久期信用债为主，积极把握利率互换波段操作机会赚取利差收益。全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2,335亿元。银行账户投资结合市场走势，适度增加相对价值较好的优质信用债券等品种的投资比重，优化新增投资的品种结构。

外币方面，国际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美国国债收益率年中大幅走高后维持高位整理，国际市场债券价格普遍下跌。本行交易账户实施“快进快出、短线交易”的策略。全年交易账户外币债券交易量77亿美元。银行账户投资主动防范利率风险，调降投资组合久期，加大优质企业债的投资力度，灵活调整投资区域，提升投资组合安全度。

融资业务

2013年，本行积极开展主动负债。创新主动负债发展的模式、方法，通过大额定期存单、金融债券等多种主动负债工具，拓宽各渠道、各期限、各币种资金来源，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11月12日，本行在伦敦发行20亿元离岸人民币债券，是境内金融机构总部首次直接在伦敦市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作为首批试点机构于12月12日成功发行30亿元同业存单。

渠道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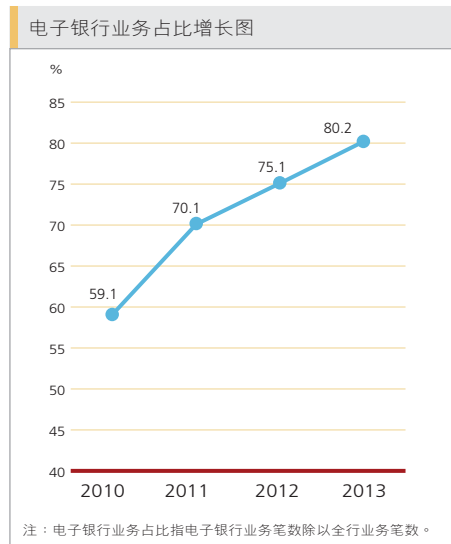
渠道建设

以客户为中心，整体规划各类渠道建设，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全渠道优势，构建起客户任意一点接入、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全程响应、体验一致的一体化渠道体系。不断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在重点区域、潜力地区和新兴市场合理拓展渠道网络。全年境内新增投入运营网点70家。大力推进低效网点优化调整，对营业面积小、产出效能低、服务功能弱的老城区和资源匮乏地区网点的改造，全年完成370家低效网点的优化调整。注重加强自助银行与物理网点统筹配置、功能互补和服务协同，新建离行式自助银行2,525家，不断提升自助渠道服务水平，有效增强网点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2013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17,574家，其中境内机构17,245家，境外机构329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1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26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1个二级分行、3,075个一级支行、13,605个基层营业网点、40个总行利润中心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61个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电子银行

以信息化银行建设为重点，紧跟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发展潮流，加强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加快构建综合性、开放性的电子银行平台。发挥电子银行渠道优势，推进柜面业务分流。2013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突破1.6亿户，移动银行、个人电话银行客户相继突破1亿户。开拓互联网新领域，大力建设电商平台。全面推进境外电子银行渠道建设，产品功能日益丰富，基本实现对本行境外机构的全面覆盖。电子银行交易额比上年增长14.8%，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至80.2%。



◆ 网上银行

进一步丰富网上银行产品体系。投产Windows 8平板电脑个人网银，推出全新炫版iPad网银以及iPad、安卓平板电脑移动生活服务，实现个人网银在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全覆盖。成功推出B2C逸贷分期付款、闪酷线上支付、企网代签本票等新产品。第三次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称号。

◆ 电话银行

优化电话银行自助与人工服务功能。优化电话银行语音菜单、身份证登录方式，推出快拨服务、重复致电客户识别、语音机器人等功能，加强人工服务与自助渠道的互动引导，自助化率进一步提升。推进电话银行产品化工程，实现客户对电话银行产品功能的个性化定制。成功推出微信银行服务，实现了客服、公共信息查询等基本服务功能，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 手机银行

结合移动互联新技术、手机终端新功能以及网络传播的新趋势，加强手机银行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提升移动金融服务竞争力。在同业中率先推出通用U盾，进一步提升安全介质通用性和手机银行安全性。结合网点排号系统与手机定位服务，推出网点排号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与整合。推出二维码应用功能，进一步提升手机银行功能性和时尚性。推出手机银行语音识别技术应用，为客户提供交互式自助服务。2013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量比上年末增长49.5%。

◆ 自助银行

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力度，加快自助设备布放速度，重点选择商品交易市场、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延伸服务渠道。进一步优化自助终端交易流程，扩充业务种类。加强自助设备业务功能宣传和柜面业务分流引导，提高自助设备使用效率。2013年末，拥有自助银行21,825家，比上年末增长25.2%；自动柜员机可用设备80,501台，增长14.7%。自动柜员机交易额87,900亿元，比上年增长33.1%。

服务提升

2013年，本行围绕“服务品质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标本兼治的服务改进策略，全行服务面貌持续改善，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

网点服务效能继续提高。升级排队管理系统，实现跨网点分流和预约叫号，缓解网点忙闲不均的矛盾。综合采取运营标准化、弹性窗口制、社保业务专区办理等措施，解决部分网点业务高峰等候时间较长问题。

客户投诉大幅下降，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针对客户反映强烈和集中突出的问题，改进窗口服务，强化客户投诉精细化管理，优化客户投诉处理系统，切实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效率。客户投诉和重复投诉数量分别比上年下降58%和28%，客户对投诉的处理满意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服务渠道更加多元。本行通过网点竞争力提升和功能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和服务功能。实施个人客户特事特办服务工作规程，延伸网点现场服务。加强自助银行建设，提高自助服务功能及易用性，全年自助渠道交易量占全部交易的比例超过80%。

业务集中处理改革圆满完成，开创网点全面受理、中心集中处理的业务运营新格局。业务流程更加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改善。全面推进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优化工程，基本形成便捷高效、服务前移的业务受理流程和精简顺畅、融合共享的业务处理流程。结合业务方案和科技手段，拓展客户预约渠道、完善业务预处理机制，满足了网点客户识别、分层服务和精准营销的需要。实现客户连续办理多笔业务时一次填单、一次输密和一次签字，有效提升柜面业务处理效率。

服务改进长效机制渐趋完善，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客户满意度。本行持续强化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建立服务工作委员会，开展网点服务质量远程监控，完善网点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规范、标准。继续开展个人客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工作，有针对性的改进服务。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突出事前预防，注重源头控制，把好市场准入关。针对消费者关注的服务收费问题，实现服务价目表参数设置的系统硬控制。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消费者金融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加强对“走出去”企业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金融支持。在全球服务网络基本建成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境外机构的内生发展。完善区域化管理机制，强化区域管理总部的业务支持、集约运作和风险管控职能，推动区域内机构差别定位、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完善境内外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加强内外联动、外外联动，完善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全球一体化功能，优化全球资讯平台，增强信息共享。推进零售、电子银行、现金管理、资产管理、专业融资等全球重点产品线向纵深发展。加强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正式对外营业，形成跨境人民币协同发展格局。拓展境外人民币清算网络，推进境外金融中心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2013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21,666亿元，增长40.0%。

在境外机构建设方面，工银巴西正式对外营业，工银秘鲁、工银新西兰获颁经营牌照¹。阿根廷标准银行正式更名为工银阿根廷，工银阿根廷整合工作稳步推进。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正式转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的二级网络得到拓展。签署认购台湾永丰银行20%股份协议。2013年末，本行已在4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329家机构，通过参股南非标准银行，间接覆盖非洲19个国家。与145个国家和地区的1,730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非、拉、欧、美、澳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	2012年	2013年末	2012年末
港澳地区	101,024	78,189	1,129	727	104	103
亚太地区(除港澳)	46,992	30,431	358	344	78	71
欧洲	22,770	16,966	166	132	15	15
美洲	54,407	46,592	256	70	131	127
非洲 ⁽¹⁾	4,606	5,244	324	400	1	1
抵消调整	(20,636)	(14,700)				
合计	209,163	162,722	2,233	1,673	329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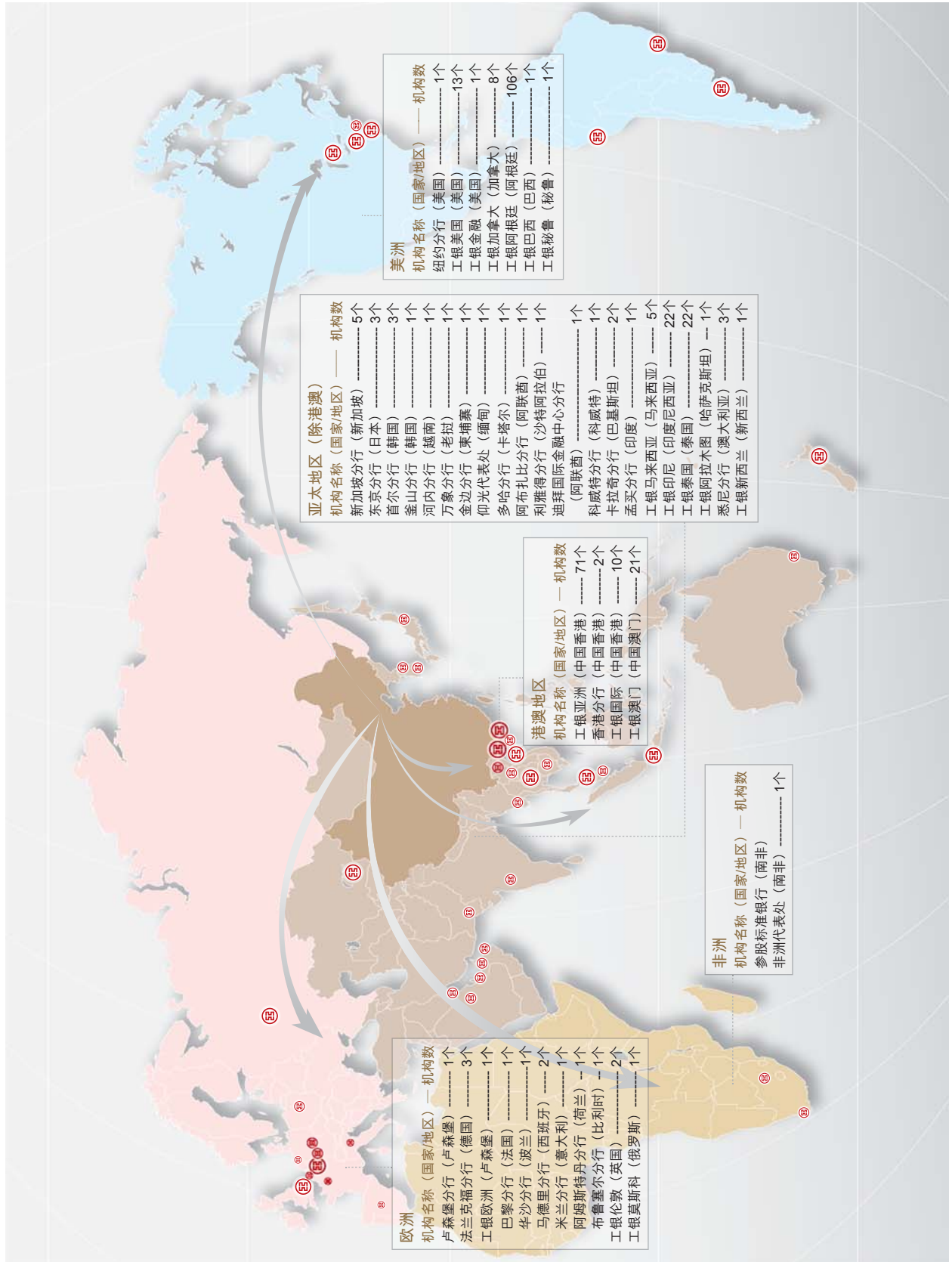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3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2,091.6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64.41亿美元，增长28.5%，占集团总资产的6.7%，提高0.9个百分点。各项贷款1,081.21亿美元，增加362.38亿美元，增长50.4%，客户存款747.50亿美元，增加173.36亿美元，增长30.2%。报告期税前利润22.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5%。

完善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联动机制，推进综合化子公司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工银瑞信充分发挥全能型资产管理平台优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实现规模和效益协调增长。工银租赁抓住政策机遇，加大业务开拓力度，积极创新租赁产品，服务实体经济，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工银安盛抓住中国寿险市场发展机遇，借助母行渠道资源优势，大力拓展银保渠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工银国际作为集团持有投资银行牌照的境外平台，积极拓展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赴港上市，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盈利结构更加稳定。

¹ 工银秘鲁、工银新西兰分别于2014年2月6日、2月26日正式对外营业。

境外机构分布图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41.2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3年末总资产735.05亿美元，净资产57.33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6.78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全牌照投资银行，实收资本48.39亿港元，主要提供上市保荐与承销、股本融资、债券融资、证券经纪及基金管理等各类投行业务。2013年末总资产14.63亿美元，净资产7.05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0.36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和第二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4.61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175.37亿美元，净资产12.07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6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3.31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3年末总资产15.16亿美元，净资产1.11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2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2.69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25.81亿美元，净资产2.54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952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注册资本141.87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7%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53.77亿美元，净资产4.94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10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3.21亿美元，净资产7,703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3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2013年11月19日获新西兰储备银行经营许可，2014年2月26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6,037.77万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帐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等金融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兑汇、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和托管等全面银行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34.62亿美元，净资产2.9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93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5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沙分行，提供存取款、汇款、结算、信贷、贸易融资、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公司和零售银行业务。2013年末总资产76.04亿美元，净资产3.77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98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23.10亿卢布，主要提供信贷、结算、贸易融资、存款、外汇兑换、代客资金交易、全球现金管理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无开户汇款服务，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卢布清算银行、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重要做市商和人民币清算银行。2013年末总资产7.34亿美元，净资产8,374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63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6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9.70亿美元，净资产1.70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5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清算、清算融资、会计和交易报表等专业的金融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387.93亿美元，净资产8,391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46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0,8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3年末总资产9.46亿美元，净资产1.2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64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3.45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金融市场、离岸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跨境贷款、电子银行、信用卡、零售和中小企业业务等。2013年末总资产40.52亿美元，净资产4.90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08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控股子银行，注册资本2.02亿雷亚尔，本行持有99.99%的股份。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3年末总资产1.38亿美元，净资产8,43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2013年11月8日获秘鲁银行、保险和年金监管局颁发营业牌照，2014年2月6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秘鲁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金融服务。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国际)和工银瑞信投资两家子公司。2013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42只公募基金和逾160个年金、专户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逾2,300亿元，总资产13.42亿元，净资产10.11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18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¹，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工银租赁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2013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1,488.42亿元，净资产130.21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0.06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7.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3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215.18亿元，净资产44.47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0.20亿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商业银行，本行持有其20.09%的普通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与标准银行持续推进战略合作，在公司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信息科技、金融市场、贵金属等多个业务领域累计开展了143个合作项目，签订对非洲融资协议总额约111亿美元。2013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16,942.93亿兰特，净资产1,559.82亿兰特，年度实现净利润162.06亿兰特。

信息科技与产品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科技引领”战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信息化银行建设，加快产品研发创新，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加快国际化综合化步伐、加强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荣获中国《银行家》“年度最佳信息科技商业银行”称号。

¹ 本行于2014年1月13日对工银租赁增资30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0亿元人民币。

大力推进系统应用建设

坚持自主研发原则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在客户服务、国际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营管理等领域推出多个基础服务平台和产品。按照统一展示、统一使用、统一核算的要求，整合个人客户综合积分体系。构建支持多维度、差异化的利率管理、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技术体系，为全面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基础。第一家智能网点在江苏对外开放，第一批使用4G通信技术的自助银行在四川和浙江投入运营。加快综合化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源入库和客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初步建立了面向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库平台，开展针对大数据分析挖掘试点。2013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83项，拥有专利数量达307项。

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创新

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完善产品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客户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运用体验营销、精准营销等方法提升新产品推广效果。适应消费金融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特点，研发集网上购物、网络融资、消费信贷于一体的融e购电子商务平台。推出逸贷产品，实现消费支付和信贷融资无缝联接、线上线下一体化操作。设立微信银行，在iPhone、Android手机银行中新增或优化账户贵金属、账户外汇、分行特色等服务，提高手机银行客户端的服务承载能力。推出个人账户原油、个人账户外汇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出环球旅行卡，丰富海外手机银行功能，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拓展产品创新外延，举办第四届“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银行产品创意设计大赛，贵金属模拟交易大赛。

信息技术管理和产品创新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3年，本行在国内金融同业中率先成功实施了主机系统的切换测试，切换时间控制在分钟级，提高了业务连续性水平。全面建成客户端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对个人信贷等业务条线的应用系统实施信息分级保护。积极推进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建设，成为金融同业中首家自建的电子银行认证系统及密码算法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商业银行。深化产品研发管理，加强产品前瞻性研究和创意源头管理，快速响应市场热点，提高产品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产品管理工作机制，优化产品管理系统，加强产品跟踪评价，持续开展产品运营态势分析，明确产品退出机制。

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全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秉承以人为本、服务协同、科学管理的工作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加强人才和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能力素质，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国际化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引进储备力度，满足境内外机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提升网点竞争力，持续服务好全行转型发展。加强企业文化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文化影响力。

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不断适应全行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健全集团薪酬管理的整体框架，构建统一规范的集团人力资源配置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建立适应集团各机构特点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各级机构和各类员工收入分配格局，完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根据业务发展重点，统筹采取社会招聘、猎头推荐等方式，面向全球招聘中高端专业人才。加快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球雇员交流任职与国际派遣机制，为国际化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以服务员工成长和战略发展为宗旨，深化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业务人员为主体的全员培训。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人员培训、客户经理培训等全行重点培训项目，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统筹培训基础设施和资源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大学、模拟银行等平台，增强培训专业保障能力。全年共完成各类培训4.5万期，培训414万人次，人均受训约9.5天。

总行及分支机构改革情况

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理顺职能关系。总行机构分成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四大板块。以实现客户统一营销和分类管理为目标，整合营销管理部门；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强化渠道统一管理，精简机构设置，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明确利润中心核心职能，强化其市场营销职能和产品研发能力。主要的调整包括：组建渠道管理部；合并授信业务部和信用与投资审批部为授信审批部；整合成立企业文化部；合并法律事务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将公司业务一部更名为公司金融业务部；将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更名为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将机构业务部更名为机构金融业务部；将保卫部更名为安全保卫部；将私人银行部纳入利润中心改革范围，利润中心增加至9个。2013年，利润中心实现税前利润合计619.03亿元。

以提升机构竞争力为目标，继续推动省区分行营业部深化改革和县支行变革，全面启动网点竞争力提升工作。完成全部一级(直属)分行法律事务集中管理改革，将深圳前海、云南香格里拉、上海自贸试验区等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企业文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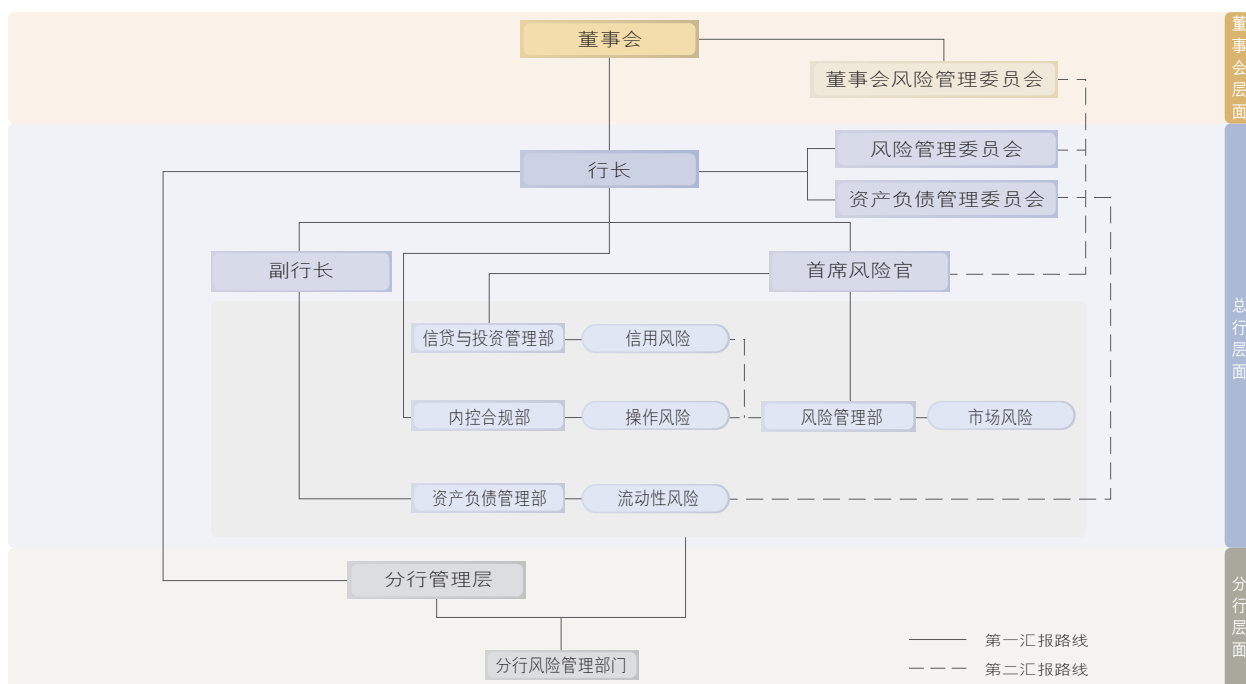
围绕全行经营发展，加强企业文化行内外传播。以企业文化故事、漫画等方式生动阐释工行人文化，推动了广大员工对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认知认同。在官方网站推出企业文化专区，以视频、老照片等形式展示工行人文化底蕴。举办第三届“感动工行”员工颁奖典礼，以身边榜样传递工行正能量，激励员工将感动情怀转化为实际行动。加强合规、廉洁、服务等专业文化建设，推进基层行特色文化建设，为全行改革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3年，本行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层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研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对分行和子行开展实质性风险评估工作；修订风险评价、风险限额管理相关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2013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变化，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合理信贷需求，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自身资本规模相适应。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信贷操作流程；结合宏观形势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强潜在风险贷款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应用，加快构建信用风险监控分析中心，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监控与监督水平，全面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完善信贷业务基本制度。推进全行授信审批垂直集中，完善授权管理，积极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优化，清晰部门职能，提高信贷服务效率。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政策优势等情况，制定调整区域信贷政策。

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强化行业信贷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及时制定调整部分行业信贷政策，进一步扩大行业信贷政策覆盖面。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建设；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明确并规范行业限额管理操作细则，利用限额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实施融资总量控制。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总量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时完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及制度，提高房地产信贷风险防控能力。在继续实施行业限额管理的同时，优化房地产贷款投向，实行差别化的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加强对存量房地产贷款项目风险的监测和防控，及时化解项目风险。强化贷款担保管理，定期对存量贷款抵押物价值进行重评，严格防范贷款担保风险。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商品融资、国内保理等重点产品的配套政策，加强产品分析监测，持续跟踪风险化解进度；对跨境套利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敏感客户及时进行风险分析和重点控制，强化对典型风险事件的模型化监控；推进贸易融资向供应链融资模式转型升级，提升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小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关联授信、实时授信管理，规范小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防范风险蔓延；规范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流程，防范联保、互保小企业贷款风险；开展小企业贷款专项检查，对钢贸领域客户进行专项标识和名单制管理，实施系统刚性控制和月度专项监测，积极化解钢贸领域信贷风险；创新小企业贷款尽职调查模式，推动小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标准化、流程化，优化小企业贷后管理和监测模式。

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一体化建设，投产应用客户管理、评级、授信、贷后管理等系统功能，实现集团层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力度。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实现了对个人客户各类融资限额总量的有效管理；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催收机制建设，优化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客户信息更新与维护，完善制度办法与系统功能；强化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的监测与分析。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继续提高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细化自动审批及简化审批实施条件，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工作效率。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加强信用卡授信审批管理，制定风险客户授信动态管理制度，持续强化高风险客户动态授信管理。优化授信动态管理系统，增加大额授信变化的监测功能，及时识别、预警大额授信。加强内部评级、评分在信用卡发卡、调额及催收等业务环节的刚性控制，并根据不同客户、产品实施差异化应用策略。加大信用卡风险监控力度，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功能，不断完善风险监控模型体系。全面加强信用卡资产质量管理，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建立信用卡大额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制度，动态调整催收策略，完善合作催收管理办法，投产贷后管理系统合作催收管理功能模块，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3年，本行继续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关注债信政策变动并及时调整债券投资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持续关注同业业务风险，执行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同业授信管理。

◆ 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3年，本行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准确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努力提高现金受偿占比；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3年，本行逐步构建起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按照信用风险、理财投资、业务办理三个维度梳理规范授权事项，加强授权管理；制定并印发代理投资融资客户投资指南，明确代理投资的行业选择、总量控制、融资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条件，并专门制定了融资客户的风 险限额核定方法、流程和管理要求；制定完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代理投资融资客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信用风险分析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094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411,937
拆出资金	411,618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221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4,538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64,715
其他	225,020	220,183
小计	18,510,083	17,178,085
信贷承诺	2,445,956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956,039	19,254,291

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201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632,523	97.08	8,501,566	96.57
关注	196,162	1.98	227,551	2.58
不良贷款	93,689	0.94	74,575	0.85
次级	36,532	0.37	29,418	0.33
可疑	43,020	0.43	36,482	0.42
损失	14,137	0.14	8,675	0.10
合计	9,922,374	100.00	8,803,692	100.00

贷款质量基本稳定。2013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96,325.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09.57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7.08%，提高0.5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1,961.62亿元，减少313.89亿元，占比1.98%，下降0.6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936.89亿元，增加191.14亿元，不良贷款率0.94%，上升0.09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7,046,515	71.0	73,253	1.04	6,332,578	71.9	60,977	0.96
票据贴现	148,258	1.5	10	0.01	184,011	2.1	-	-
个人贷款	2,727,601	27.5	20,426	0.75	2,287,103	26.0	13,598	0.59
合计	9,922,374	100.0	93,689	0.94	8,803,692	100.0	74,575	0.85

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732.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76亿元，不良贷款率1.04%，上升0.08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不良贷款额出现反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204.26亿元，增加68.28亿元，不良贷款率0.75%，上升0.16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不良额上升。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388,097	3.9	4,069	1.05	312,927	3.6	2,811	0.90
长江三角洲	2,071,035	20.9	22,568	1.09	1,936,722	22.0	15,465	0.80
珠江三角洲	1,319,021	13.3	15,507	1.18	1,240,314	14.1	10,171	0.82
环渤海地区	1,731,710	17.5	16,626	0.96	1,558,968	17.7	13,180	0.85
中部地区	1,340,628	13.5	14,323	1.07	1,190,327	13.5	13,885	1.17
西部地区	1,750,714	17.6	11,490	0.66	1,524,074	17.3	10,774	0.71
东北地区	568,511	5.7	5,443	0.96	514,030	5.8	5,308	1.03
境外及其他	752,658	7.6	3,663	0.49	526,330	6.0	2,981	0.57
合计	9,922,374	100.0	93,689	0.94	8,803,692	100.0	74,575	0.85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贷款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三个地区新增贷款4,314.22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38.6%。境外及其他贷款增加2,263.28亿元，增长43.0%，占各项贷款增量的20.2%，主要是工银亚洲、纽约分行以及新加坡分行等境外机构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实现贷款较快增长。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需求疲软影响，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地区小微企业普遍出现订单下降、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等问题，企业资金较为紧张。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1,488,594	23.5	27,054	1.82	1,392,266	23.8	22,442	1.61
化工	237,524	3.7	3,159	1.33	214,625	3.7	3,115	1.45
机械	232,245	3.7	4,482	1.93	212,086	3.6	2,721	1.28
金属加工	180,786	2.9	3,646	2.02	173,477	3.0	2,570	1.48
纺织及服装	141,603	2.2	4,460	3.15	135,744	2.3	3,179	2.34
钢铁	120,375	1.9	321	0.27	135,925	2.3	1,402	1.0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99,701	1.6	1,000	1.00	94,558	1.6	1,103	1.17
交通运输设备	88,098	1.4	1,635	1.86	72,752	1.3	1,312	1.80
非金属矿物	67,942	1.1	1,843	2.71	63,599	1.1	1,710	2.6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8,267	0.9	399	0.68	55,161	0.9	312	0.57
其他	262,053	4.1	6,109	2.33	234,339	4.0	5,018	2.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9,345	19.2	5,381	0.44	1,135,626	19.4	9,538	0.84
批发和零售业	786,202	12.4	26,739	3.40	705,800	12.1	14,186	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8,246	9.8	1,813	0.29	579,726	9.9	2,727	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037	7.3	114	0.02	464,000	7.9	341	0.07
房地产业	463,585	7.3	4,029	0.87	487,186	8.3	4,297	0.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519	7.2	867	0.19	382,835	6.6	959	0.25
采矿业	245,930	3.9	629	0.26	233,124	4.0	473	0.20
建筑业	181,605	2.9	881	0.49	145,798	2.5	932	0.64
住宿和餐饮业	146,625	2.3	739	0.50	101,489	1.7	796	0.78
科教文卫	100,878	1.6	535	0.53	84,339	1.5	578	0.69
其他	166,154	2.6	1,061	0.64	132,646	2.3	983	0.74
合计	6,338,720	100.0	69,842	1.10	5,844,835	100.0	58,252	1.00

2013年，本行科学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和结构调整导向，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制造业贷款增加963.28亿元，增长6.9%，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先进制造业客户以及部分传统产业中的龙头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837.19亿元，增长7.4%，主要投向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作为服务业贷款主体部分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增加804.02亿元，增长11.4%。房地产业贷款减少236.01亿元，主要是本行继续对房地产业实施严格限额管理的结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减少较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行，部分批发领域企业资金紧张，零售企业收入和利润下滑。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投资出口增速趋缓、产能过剩压力增大、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金属制品、电气机械、纺织等行业运行压力加大。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1,405	188,998	220,403
本年计提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年末余额	39,065	201,894	240,959

2013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409.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56亿元；拨备覆盖率257.19%；贷款拨备率2.43%，其中境内口径贷款拨备率为2.56%。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4,446,023	44.8	3,754,475	42.6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720,535	17.3	1,340,891	15.2
质押贷款	1,184,175	11.9	1,087,051	12.4
其中：票据贴现	148,258	1.5	184,011	2.1
保证贷款	1,365,199	13.8	1,269,028	14.4
信用贷款	2,926,977	29.5	2,693,138	30.6
合计	9,922,374	100.0	8,803,692	100.0

抵押贷款44,460.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15.48亿元，增长18.4%，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大幅增长所致。质押贷款11,841.75亿元，增加971.24亿元，增长8.9%。信用贷款29,269.77亿元，增加2,338.39亿元，增长8.7%。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天至90天	53,868	0.54	63,567	0.72
91天至1年	36,230	0.37	21,388	0.25
1年至3年	20,848	0.21	12,698	0.14
3年以上	22,685	0.23	28,009	0.32
合计	133,631	1.35	125,662	1.43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1,33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69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797.63亿元，增加176.68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49.2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2.59亿元，下降31.4%。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27.01亿元，减少12.68亿元。

展期贷款

展期贷款余额103.8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8.49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4.7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3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2%，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6.2%。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544.56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5%。下表列示了2013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827	0.7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28	0.2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46	0.2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26	0.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62	0.2
借款人F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63	0.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62	0.2
借款人H	制造业	17,882	0.2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41	0.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19	0.2
合计		254,456	2.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3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不断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集团市场风险报告和限额管理;强化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控制,加快全集团事前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积极防范重大风险事件;持续完善集团产品控制管理体系,逐日逐笔开展业务对账、估值验证、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产品控制工作,加快全球产品控制系统(GPC)在境外机构的应用工作;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准备工作,提高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管理,深入推广内部模型法的核心应用;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向海外延伸,扩展市场风险计量与监控范围,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奠定基础。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3年，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继续完善集团口径利率风险并表管理框架，加强对集团口径报表的分析和应用，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水平；优化升级利率风险管理系统，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夯实技术基础。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扩大境外机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范围，细化限额管理指标，推进代客、做市与自营业务分类管理，加强金融工具市场集中度和持有期限管理，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限额的动态监控与管理。

市场风险分析

◆ 利率风险分析

2013年，人民银行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构建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推动同业存单发行交易，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的步伐。面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新挑战，本行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加强对利率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优化利率结构；积极防范利率重定价风险，努力降低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2013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3,51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21.86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和相应期限债券投资减少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15,655.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03.23亿元，主要是由于适度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力度所致。本行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3年12月31日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2012年12月31日	(1,539,586)	1,340,067	(48,908)	1,174,15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利率风险”。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3,625)	(23,845)	(6,994)	(22,489)
下降100个基点	3,625	25,219	6,994	23,851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分析

2013年，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年初升值3.09%。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在保持外汇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的同时，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253,530	41,824	266,916	42,820
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49,043)	(24,587)	(187,054)	(30,008)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04,487	17,237	79,862	12,812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汇率风险”。

◆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分析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对总行本部和全部境外分行交易账户利率、汇率、商品的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计量风险价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14	28	81	7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28	28	60	3
商品风险	16	5	19	0	0	7	20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32	41	88	22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风险价值(VaR)”。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银行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3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境外机构人民币业务管理机制建设，制定年度境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方案，高度关注表外业务资金运作，提高表内外集团并表口径流动性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工作，完善市场利率定价机制；继续跟进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开发进程，优化升级本行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功能，为流动性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有效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以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运行管理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特点以及监管政策基础上，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流动性管理相应责任。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优化各层次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2013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监管标准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0.2	32.5	27.6
	外币	≥25.0	61.0	65.2	90.6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6.6	64.1	63.5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3年末，本行1个月内流动性负缺口减少，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使得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增加；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存款增加和债券投资减少所致；中长期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增加，使得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增加；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客户贷款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3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3年12月31日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2012年12月31日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1,128,45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外部欺诈类事件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3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境外延伸工作，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制定操作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认定和分类标准等，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内、外部欺诈类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控制；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3年，本行积极推进法律事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总行法律事务部作为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核心职能部门作用，增强分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健全行内法律事务沟通协调机制，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战略和各项业务发展创新；积极组织推动不良资产法律清收工作，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监控管理，切实防控被诉案件风险，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和监管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商业银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2013年，本行全面完成人民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优化反洗钱作业流程，自主建立反洗钱指标模型，研发投产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反洗钱报告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完善反洗钱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反洗钱集中处理工作机制改革，实现反洗钱工作集约化处理和专业化处理；继续推动客户信息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客户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完成对部分境外机构的反洗钱评估及合规检查，持续优化并全面推广全球特别控制名单处理系统和境外机构反洗钱系统，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控制水平；强化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组建首批总行反洗钱专家团队，开展国际反洗钱师(CAMS)资格认证等培训，提高反洗钱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分层面、多形式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行员工的反洗钱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3年，本行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执行力度。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着重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强内部管理上。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形态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研究传播格局新变化，制定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至少每年复审一次。

2013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并呈现新的挑战，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持续跟踪国别风险变动，及时更新国别评级、限额和国别风险报告，充分反映国别风险变化状况；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即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的计量、计划、配置、监控、评价和营运等管理活动，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账面资本管理和资本总量与结构管理。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银行安全运营；(3)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4)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2013年，本行以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为重点，继续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推进全面资本管理。积极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加强对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有效约束了风险资产的扩张，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评价三个主要环节，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经营计划、费用分配、绩效考核、限额管理、产品定价等。通过经济资本管理，本行加强了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进一步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2013年，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提升资本管理效力，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分行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在资本计量中引入零售业务内部评级法成果。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推动全行信贷结构调整。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下表列示了2013年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1,190,490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1,190,49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1,478,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资本充足率	13.12%	13.1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10.86%
资本充足率	13.31%	13.25%

注：(1)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3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57%，一级资本充足率10.57%，资本充足率13.12%，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实收资本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其他 ⁽²⁾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503
商誉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³⁾	18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资本充足率	13.12%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资本管理”。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关于本行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276,362
一级资本扣减项	9,503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8,927,99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557,07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75,566
杠杆率	5.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积极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末前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0亿元、带有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期限不短于5年，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经2013年3月20日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高级管理层处理相关发行事项的授权。本行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提交监管部门批准后择机实施。关于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拟新增发行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展望

未来一个时期，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中高速平稳增长态势，经济社会改革将持续取得重要进展，本行仍处于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同时面对一系列挑战。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国家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推动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持续挖掘区域经济潜力，都将为本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第二，国家深化推进投资、财税、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将为本行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创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和机遇。第三，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产生大量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本行业务拓展带来巨大机遇。第四，中国经济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人民币跨境使用和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以及金融业开放程度的提高，将为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提供有利的窗口。

本行同时面临一些挑战，主要包括：第一，中国经济正处于深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结构性矛盾将为本行防范和管控外部风险带来挑战。第二，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国内金融监管不断加强以及本行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均对本行的利率定价能力和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三，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继续发展演进，使本行在客户拓展和业务创新领域面临新的挑战。

本行将继续坚持推动各项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积极把握改革发展机遇，稳妥应对外部挑战，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经营目标，为转型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具体而言，本行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国家经济转型与建设。本行将围绕国家经济社会改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对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重点能源资源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与棚户区改造、重点节能环保工程、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走出去”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坚持将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作为信贷业务发展重点，积极为民生领域和社会薄弱环节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把握实体经济的多元金融需求，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

二、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深化推进经营转型。进一步健全集团资本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动信贷运营、财务运行、绩效考评、人力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加快建立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更具活力和效率的新体制新机制；扎实开展信息化银行建设，探索推进大数据技术应用，加快构建适应转型发展要求的现代信息平台。

三、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形成适应转型和竞争需要、均衡可持续的业务体系。坚持推动资产、负债及渠道结构优化，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体系，夯实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推动提升跨境、跨市场服务和盈利能力；着力提高零售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强有力的零售服务体系；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推动本行由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主动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态势，把握数据这一创新的核心要素，从基础建设、产品创新、经营管理三个层面，加快打造具有工行特色的新型服务业态，构建起面向未来、更加智慧、可持续的发展新模式。

四、把好风险管理关，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和运营安全。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做好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信贷管理中信息不对称等深层次问题，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坚决遏制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结合宏观经济要求与自身经营战略，本行计划2014年总资产增加14,000亿元左右，总负债增加13,000亿元左右；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20%以内。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3	2012	2011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0.2	32.5	27.6
	外币	≥25.0	61.0	65.2	90.6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6.6	64.1	63.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2	4.0	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2	17.9	19.3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7	1.9	2.0
	关注		9.7	4.1	7.3
	次级		43.9	28.1	32.8
	可疑		9.5	4.4	4.9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披露。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首次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五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提前执行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本行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做出判断及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的判断和假设，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本行会计估计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所得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上述事项相关会计估计，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372,556	150,885	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8	999,999	80,201	(102)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25,020	10,264	10,373
金融资产合计	1,156,225	1,397,575	241,350	10,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742)	(553,607)	(233,865)	718
衍生金融负债	(13,261)	(19,168)	(5,907)	(5,922)
金融负债合计	(333,003)	(572,775)	(239,772)	(5,204)

对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活跃市场报价。当一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时，则需要采用估值技术。大部分估值技术仅采用可观察输入参数，少数金融工具的估值技术包含了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参数。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投资、外币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人民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市场报价，或全部采用可观察输入参数的估值技术；外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经纪商、估值服务商和交易商的报价；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业内普遍采用的估值技术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参数尽可能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牌价及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性金融工具如结构性存款及相应的风险对冲交易，采用Heston等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此模型的输入参数有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部分结构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办法及内控机制，制订了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和操作规程。在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本行建立了有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的公允价值计量体系。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万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1299(中国香港)	友邦保险	92,556,985	540	163,925,627	89.4	34,238,930
2	股票	3988(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15,396,976	540	15,069,017	8.2	1,256,413
3	股票	939(中国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	2,569,814	50	2,286,382	1.2	(164,936)
4	股票	1288(中国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	2,093,235	72	2,138,318	1.2	144,57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12,617,010	—	183,419,344	100.0	35,474,982

注：本表所列的股票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友邦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 ⁽³⁾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SBK(南非)	标准银行集团	34,713,171,914	20.09	27,920,754,283	1,992,815,375	(2,858,468,719)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966(中国香港)	中国太平	95,490,974	1.58	330,784,831	-	(8,664,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MY(美国)	明阳风电	270,865,048	7.15	129,249,762	15,295,933	64,7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FSS(泰国)	FSS	65,751,384	23.56	87,249,801	19,267,417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M-CHAI-CS(泰国)	M-CHAI-CS	4,963,064	4.87	18,218,944	532,886	(1,703,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PPP-CS(泰国)	PPP-CS	745,862	1.32	3,371,902	-	2,626,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转股
2468(中国香港)	创益太阳能	168,439,670	11.88	65,660	(51,432,5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合计		35,319,427,916	—	28,489,695,183	1,976,479,071	(2,801,439,388)	—	—

注：(1) 本表列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股比例为1%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中国太平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明阳风电、创意太阳能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FSS、M-CHAI-CS、PPP-CS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

(3) 指股利收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 面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³⁾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	11,250.00	3.84	146,250,000	4,500,00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厦门国际银行	102,301,500	20,043.00	10.00	102,301,500	40,000,00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曼谷BTMU有限公司	4,272,984	20.00	10.00	3,767,252	369,527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1,518,440	2.40	6.00	1,316,715	546,435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合计	254,342,924	-	-	253,635,467	45,415,962	-	-	-

注：(1) 本表列示本集团持股比例为1%及以上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2) 曼谷 BTMU 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澳门持有。

(3) 指股利收入。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 数量 (股)	报告期 买入/卖出 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 数量 (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元)
买入	-	3,967,350	3,967,350	745,862	-
卖出	59,334,824	50,620,339	8,714,485	-	23,158,122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披露。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67,111	82.9	721,439	8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8,640	59.3	519,852	61.1
债券投资	148,514	16.0	138,159	1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87	4.9	41,766	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70	2.7	21,662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550	14.5	115,881	13.6
其他	23,976	2.6	13,053	1.5
合计	925,637	100.0	850,373	100.0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披露。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指标值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75,566
金融机构间资产	2,113,54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314,19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557,84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20,468,189
托管资产	4,621,301
有价证券承销额	329,523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198,30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92,585
第三层次资产	144,819
跨境债权	841,895
跨境负债	1,046,604

社会责任

本行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为使命，不断完善“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绿色银行、诚信银行、和谐银行、爱心银行”社会责任体系。作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商业银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社会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年度最佳民生金融奖”、“最具责任感企业”、“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等多项大奖；连续三年入选香港恒生可持续发展指数成份股。

价值银行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把握贷款投向，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协调发展；致力实现金融普惠，在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彰显大银行应有的责任和价值。

品牌银行

本行以创建金融服务最佳银行和人民满意银行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基础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服务品质提升年”为主题，实施标本兼治的服务改进策略，服务面貌持续改善。积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不断完善境外布局和推进境外机构业务发展转型。成为2013年度《福布斯》榜单全球最大企业和《银行家》榜单一级资本最大银行；名列《财富》商业银行营业收入排名首位，并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绿色银行

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到企业愿景、发展战略、信贷文化、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产品服务各环节，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全面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制定2013年版61个行业（绿色）信贷政策，修订境内法人客户绿色信贷分类标准，推进全流程“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融资总量。依托科技优势，构筑绿色渠道，推广电子银行业务。大力提倡节能降耗，广泛投身环境公益，以实际行动助力绿色中国。

诚信银行

本行致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诚信、健康、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围绕客户服务的重点环节，稳步开展定价及业务审查、收费政策执行监督、客户信息安全防护、消费者教育、员工培训、客户维权协调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年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班近3,000场，累计参与员工15万人次。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完善内控合规管理，致力防控外部欺诈，履行反洗钱职责，健全反腐倡廉体系。

和谐银行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员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积极构建和完善和谐的劳动关系。规范员工职业发展，实行绩效计划、绩效沟通、绩效考核和绩效应用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针对性职业设计与能力培养，帮助员工按照工作需要和个人兴趣实现长远职业发展。高度关注员工健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对重急病及特困员工及时救助和慰问，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体活动。

爱心银行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组织开展扶贫救困、资助教育、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

本行投入扶贫资金1,200万元，实施一系列绿色扶贫、卫生扶贫、教育扶贫新项目：在四川省南江县、通江县和万源市捐建教学楼、宿舍楼、卫生院住院楼。开展优秀山村教师评选、优秀贫困大学生助学等活动。扩大“母婴平安120”、“集善工程·启明行动”等项目资助范围。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投放专项信贷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

积极助力爱心传递，累计捐款1,410万元，帮助四川、贵州、云南、山西等地近6,0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连续四年举办全国大学生银行产品创意设计大赛，为大学生提供了开展社会实践、展现自身价值的平台；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基地及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广泛开展“梦想书屋”、“志愿支教一日”、“义务劳动送关怀”等一系列主题志愿者活动。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社会责任报告》。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18,757,526	100.00	1,769,915,420	351,388,672,946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4,712,976	75.17	1,769,915,420	264,594,628,396	75.30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83	-	86,794,044,550	24.70
三、股份总数	349,618,757,526	100.00	1,769,915,420	351,388,672,946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3年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债。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次级债券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891,634户。其中H股股东146,729户，A股股东744,905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3年末股东总数	891,634 (2013年12月3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92,822 (2014年3月2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3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5.33	124,155,852,9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35.09	123,316,451,864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48	86,013,832,094	-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1.27	4,474,434,462	-	无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股	0.30	1,053,190,083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A股	0.23	806,536,828	-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5	540,842,62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内资	A股	0.11	373,491,528	-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07	262,303,877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07	261,629,846	-	无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同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236,360,489.06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14,976,924.28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383,564.78万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为39,839,581.34万元人民币；2012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111.84万元人民币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5.33%的股份。汇金公司自2012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211,717,258股，约占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60%。

2013年6月14日，本行收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拟在自2013年6月13日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175,445,497股，约占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

¹ 汇金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需待汇金公司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确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5.3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7.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2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¹⁾	41.6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汇金公司对光大银行的持股比例，在2014年1月光大银行H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权及汇金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变更为41.24%。

(2) A代表A股上市公司；H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5.09%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60	33.58
汇金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60	33.58

注：(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4,155,852,951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0,405,376,524	好仓	11.99	2.9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002,665,393	好仓	8.07	1.99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52,143,385	好仓	0.75	0.19
	投资经理	1,404,910,833	好仓	1.62	0.40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42,223,891	好仓	4.66	1.15
	合计	6,099,278,109		7.03	1.74
	实益拥有人	273,429,763	淡仓	0.32	0.08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390,603,681	好仓	6.21	1.53

A股可转债情况

前10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69,369,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208,000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612,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2,093,000
UBS AG	617,602,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19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54,171,00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978,0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55,790,00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33,373,000

注：根据上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可转债自2012年5月21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上数据为本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合并加总后所得。

◆ 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无可转债担保人。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0年8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报告期末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3元。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调整说明
2010年11月26日	4.16	A股配股
2010年12月27日	4.15	H股配股
2011年6月15日	3.97	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4元(含税)
2012年6月14日	3.77	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3元(含税)
2013年6月26日	3.53	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9元(含税)

◆ 可转债转股情况

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577,033,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370,127,119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16,422,967,000元工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65.69%。

◆ 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工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056号)，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工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¹⁾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²⁾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11.11–2014.11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49	2013.07–2016.07
赵林	监事长	男	59	2011.05–2014.05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男	59	2013.07–2016.07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2.01–2015.01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12.01–2015.01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1.11–2014.11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01–2015.01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01–2015.01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3.12–2016.12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01–2015.01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3.03–2016.03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3.03–2016.03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2.05–2015.05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2.08–2015.08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3.12–2016.12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8	2011.11–2014.11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1	2012.05–2015.05
孟焰	外部监事	男	58	2012.05–2015.05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2.08–2015.08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2.07–2015.07
张红力	副行长	男	48	2010.05–
王希全	副行长	男	53	2012.09–
郑万春	副行长	男	49	2013.10–
谷澍	副行长	男	46	2013.10–
王敬东	副行长	男	51	2013.12–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06.08–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男	48	2010.11–
胡浩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0.12–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³⁾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64	2011.11–2013.05
王丽丽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62	2010.04–2013.05
李晓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2010.10–2013.05
罗熹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13.07–2013.11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1.11–2013.12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0.09–2013.12
朱立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0.09–2013.09

注：(1) 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2) 姜建清先生、易会满先生和刘立宪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本届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始于2005年10月、2008年7月和2005年10月。
-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13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林 监事长

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自2013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副厅长、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检察技术局局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等职。毕业于吉林大学。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在华中师范大学任助教、讲师。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华中师范大学政教系和经济系获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研究员。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起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汇金公司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军 非执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还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财政部工交司工作。1989年起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级干部。1997年起历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04年起历任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正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1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总编辑(正司长级)。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四川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大学经济系分别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编辑。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3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机关团委书记，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财政监督司、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主持工作)，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银行、J.P.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国际港务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丰树大中华商业信托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发展局成员。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董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非执行董事，NIBC Bank N.V.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及Castle Trust Capital plc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和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 英国区主席，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目前担任香港国际服务社义务司库和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审计委员会主席，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Ernest S. Liu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北京市市长助理兼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资本主席，招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和第一届轮值主席，以及SOHO中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京城企业协会会长，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关村顾问委员会委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研究生。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董娟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财政部评估司司长，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孟焰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绩效评价咨询专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2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04年起兼任监察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红力 副行长

自2010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4年10月起，曾任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7月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1994年7月任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1998年6月任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目前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王希全 副行长

自2012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0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阳泉市分行行长、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郑万春 副行长

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1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国债协会副会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谷澍 副行长

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8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等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王敬东 副行长

自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4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等职。毕业于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温州市分行代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员。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自2010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89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总监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技术保障处处长兼软件开发与运行中心主任、总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电脑杂志社社长。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

胡浩 董事会秘书

自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或提名，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3年3月20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M•C•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3年6月7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易会满先生、罗熹先生和刘立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的副董事长和董事任职资格、罗熹先生和刘立宪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3年7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2013年9月10日，本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衣锡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傅仲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3年12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3年5月22日，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年龄原因，杨凯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丽丽女士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因工作调整变动，李晓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1月11日，罗熹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工作调整变动，罗熹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31日，环挥武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工作调整变动，环挥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31日，因任期届满，许善达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13年9月10日，因任期届满，朱立飞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9月29日，本行召开董事会，聘任郑万春先生、谷澍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郑万春先生、谷澍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13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2013年12月17日，本行召开董事会，聘任王敬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王敬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税前合计 总薪酬 ④=①+②+③	在股东单位 取得的报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 及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 ②	兼职袍金 ③			
姜建清	87.9	25.8	—	113.7	—	
易会满	80.0	23.3	—	103.3	—	
赵林	80.2	24.0	—	104.2	—	
刘立宪	76.5	23.3	—	99.8	—	
汪小亚	—	—	—	—	75.0	
葛蓉蓉	—	—	—	—	73.9	
李军	—	—	—	—	78.0	
王小岚	—	—	—	—	75.0	
姚中利	—	—	—	—	75.0	
傅仲君	—	—	—	—	—	
黄钢城	—	—	52.0	52.0	—	
M•C•麦卡锡	—	—	43.0	43.0	—	
钟嘉年	—	—	44.0	44.0	—	
柯清辉	—	—	44.0	44.0	—	
洪永淼	—	—	42.0	42.0	—	
衣锡群	—	—	—	—	—	
王炽曦	72.7	20.0	—	92.7	—	
董娟	—	—	30.0	30.0	—	
孟焰	—	—	28.0	28.0	—	
张炜	—	—	5.0	5.0	—	
李明天	—	—	5.0	5.0	—	
张红力	76.5	23.3	—	99.8	—	
王希全	76.5	22.9	—	99.4	—	
郑万春	19.0	4.0	—	23.0	—	
谷澍	19.0	4.0	—	23.0	—	
王敬东	6.3	2.0	—	8.3	—	
魏国雄	73.9	22.7	—	96.6	—	
林晓轩	73.9	22.7	—	96.6	—	
胡浩	73.9	22.7	—	96.6	—	

注：(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的上述所列金额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3) 傅仲君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李晓鹏先生和罗熹先生均于2013年辞任，其2013年在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43.7万元、41.1万元、41.1万元和91.5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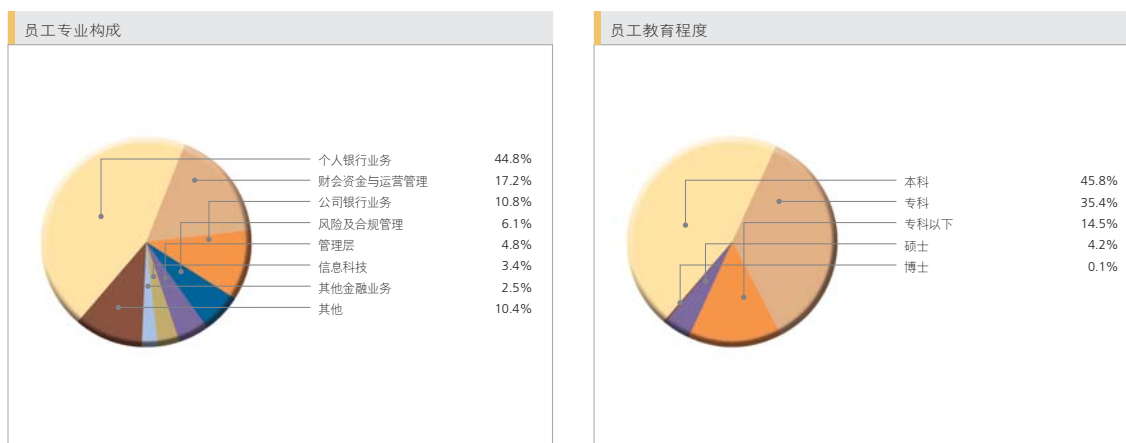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 (5) 环挥武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2013年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为71.5万元。
- (6) 许善达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其自2008年7月1日起未从本行领取薪酬。
- (7) 朱立飞先生于2013年9月10日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其2013年度兼职袍金为4.2万元(税前)。

员工机构情况

2013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41,902人¹，比上年末增加14,546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4,611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10,610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2013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7,574家，比上年末增加66家，其中境内机构17,245家，境外机构329家。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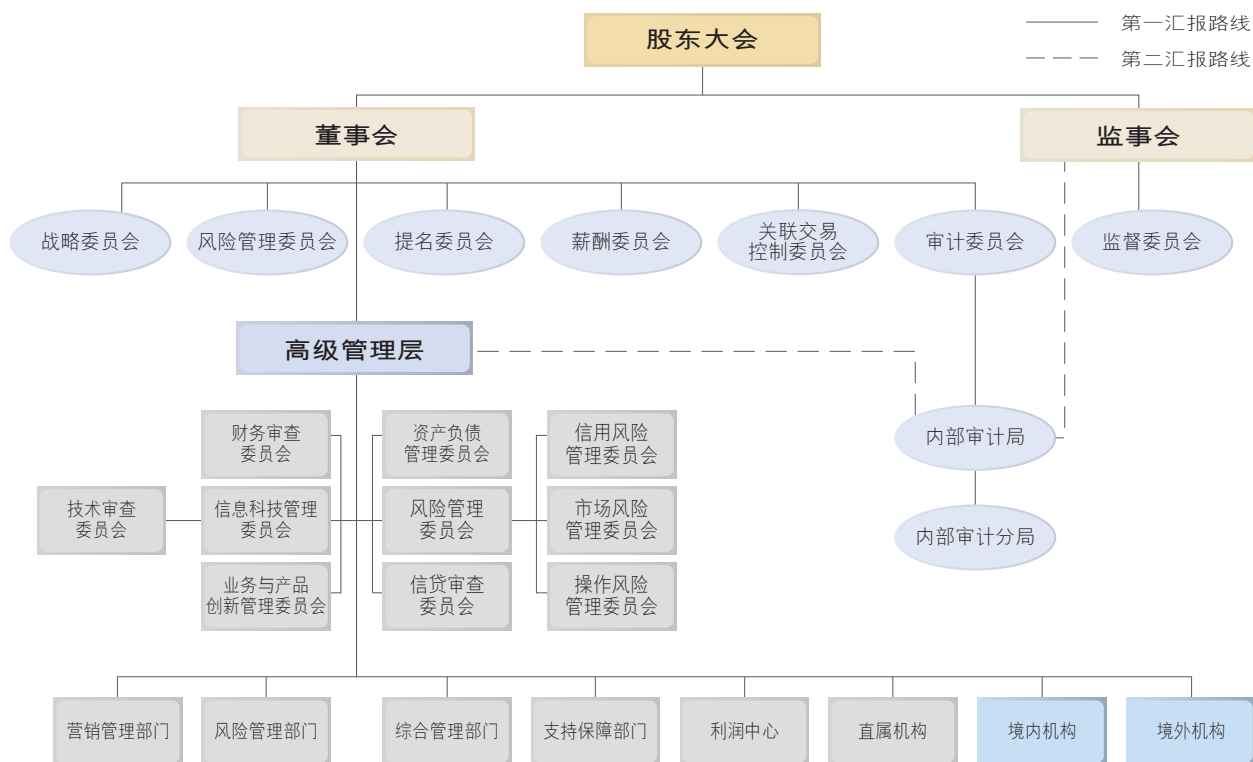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构(个)		员工(人)	
		占比(%)		占比(%)		占比(%)
总行	8,178,181	43.2	41	0.2	14,933	3.4
长江三角洲	4,769,329	25.2	2,671	15.2	56,679	12.8
珠江三角洲	3,032,428	16.0	2,154	12.3	47,906	10.8
环渤海地区	3,326,666	17.6	2,850	16.2	69,909	15.8
中部地区	1,808,412	9.6	3,678	20.9	91,424	20.7
西部地区	2,331,126	12.3	4,008	22.8	93,675	21.2
东北地区	945,023	5.0	1,782	10.2	52,155	11.8
境外及其他	1,599,413	8.5	390	2.2	15,221	3.5
抵消及未分配资产	(7,072,826)	(37.4)				
合计	18,917,752	100.0	17,574	100.0	441,902	100.0

注：(1) 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¹ 另有劳务派遣用工20,385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56人。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截至2013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的营运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全行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订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也是决定一家银行能走多快、走多远的根本因素。报告期内，本行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关键举措，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工作制度，提升子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以及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13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公司治理》杂志“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财资》杂志“2013年全优公司白金奖”等19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提高，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亦不断加强；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相应工作机制，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本行积极探索集团公司治理，完善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以及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稳步推进总行本部组织架构改革，在总行本部管理层设置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四大板块。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和公司治理核心作用。着眼于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关注各项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深入研究未来十年经营形势变化、转型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架构改革、集团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等重要事项，确保了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编制完成《公司治理建设报告(2009-2012)》，评估并不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大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力度，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架构和体制机制。完善内部审计体系，规划实施信息化审计，深化审计标准化建设，优化系统资源配置。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检查、监测分析和反洗钱中心，健全合规经理机制，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水平。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机制，稳步加强员工绩效管理和薪酬激励体系，激发集团内各类机构经营活力和全行员工积极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逐步建立集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于一体的社会责任管理实践体系。

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通过境内外路演、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日常接待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交流平台。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经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企业管治守则

根据2013年9月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条文，本行修订了《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增加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相关条款，并经2014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其他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反向路演活动，组织参加大型投资论坛，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A股和H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卫星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A股股东和H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2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359人，较上年提高36%。

联络方式

股东可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投资者关系网站、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年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并听取了2项汇报。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本行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会议情况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0日	北京	关于选举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2年度股东年会	2013年6月7日	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北京、香港同步召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听取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听取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10日	北京	关于2012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3年3月20日、6月7日和9月10日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的互补性，以及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包括执行董事3名，分别是姜建清先生、易会满先生、刘立宪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姚中利先生、傅仲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锡群先生。姜建清先生任董事长，易会满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金融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为经济、金融、财税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大都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50项议案，听取23项汇报。其中较为主要的议案和汇报如下：

- 关于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度用工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4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关于召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2012年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情况及2013年并表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召集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 关于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任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 关于提名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关于任命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提名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任命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提名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任命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同意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提名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反洗钱规定》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 关于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关于聘任王敬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我行美国机构清算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 关于董事会2012年工作情况与2013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建设报告(2009-2012)》的汇报
- 关于2013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 关于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相关情况的汇报
- 关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4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汇报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姜建清	1/3	10/11	2/3					
易会满	1/1	5/5	0/0			3/4	0/0	
刘立宪	1/1	5/5						5/5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3/3	11/11	3/3				2/2	
葛蓉蓉	3/3	10/11			3/3	5/5		
李军	2/3	10/11		5/5	3/3			
王小岚	3/3	11/11		5/5	3/3	5/5		
姚中利	2/3	11/11	3/3		3/3			
傅仲君	0/0	0/0	0/0				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	3/3	10/11	2/3	4/5	2/3	5/5	1/2	10/10
M•C•麦卡锡	3/3	9/11	3/3		3/3	3/5	2/2	
钟嘉年	3/3	10/11		5/5	3/3		2/2	10/10
柯清辉	3/3	10/11	3/3	5/5	0/0	4/5	2/2	
洪永淼	3/3	11/11	0/0	5/5	3/3	5/5		10/10
衣锡群	0/0	0/0		0/0		0/0	0/0	0/0
已辞任董事								
杨凯生	1/1	4/5	1/2			1/1	1/1	
王丽丽	1/1	4/5			0/1			
李晓鹏	0/1	5/5						3/3
罗熹	1/1	4/4			2/2			
环挥武	3/3	11/11	3/3				2/2	
许善达	3/3	7/11	2/3	3/5		3/5	1/2	10/10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黄钢城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董事长姜建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等6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在研究推进资本管理、人才和信息科技发展、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和王小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内部审计计划等6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定期工作报告等14项汇报。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集团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逐步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4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3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2年度和2013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提名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和王小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应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聘任易会满先生为行长、聘任郑万春先生、谷澍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为副行长、建议董事会提名易会满先生、罗熹先生和刘立宪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任命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衣锡群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仲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13项议案。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傅仲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提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体系，优化薪酬考核机制等意见和建议，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和辅助作用。

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本行201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其中，执行董事的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对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薪酬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分三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黄钢城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9项议案，听取了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12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2012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3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和审阅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同时还就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现状进行了初步分析并就下一步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资本管理、人才和信息科技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制度建设等相关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就本行董事多元化、董事和高管的聘任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薪酬委员会就完善激励约束体系、优化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有关制度建设、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持作用，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本行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行内相关部门，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立了工作组，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中心、研究辅助机构和日常沟通桥梁，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联络等服务支持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拟定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协助专门委员会委员拟定调研计划，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协助各专门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与行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等。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各项服务与支持工作，包括研究讨论了多项支持和配合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事项，协调安排了专题汇报和座谈，配合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向董事提供参阅信息。此外，还为董事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提供支持。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2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A.6.5及中国内地监管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如何有效发挥作用
- 大型银行公司治理概论
- 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分析
- 互联网金融和信息化银行专题
- 银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研究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和监管介绍
- 资产证券化专题
- 年报审计及财务规范讲解
- 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当前宏观经济解读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 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与应对
- 国际性银行的财务控制体系介绍
- 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市场专题
- 国际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管理实务讲解
- 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介绍
- 流动性管理专题
- 专业融资业务专题
- 银行业新型资本工具创新解析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 本行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业务发展、重大决策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全行经营发展转型、结构调整、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与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体系及人才培养等内容开展了实地调研。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完善集团公司治理，不断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6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赵林先生、王炽曦女士；外部监事2名，即董娟女士、孟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张炜先生、李明天先生。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4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对本行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要事项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董娟女士、王炽曦女士、孟焰先生和张炜先生。董娟女士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有关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姜建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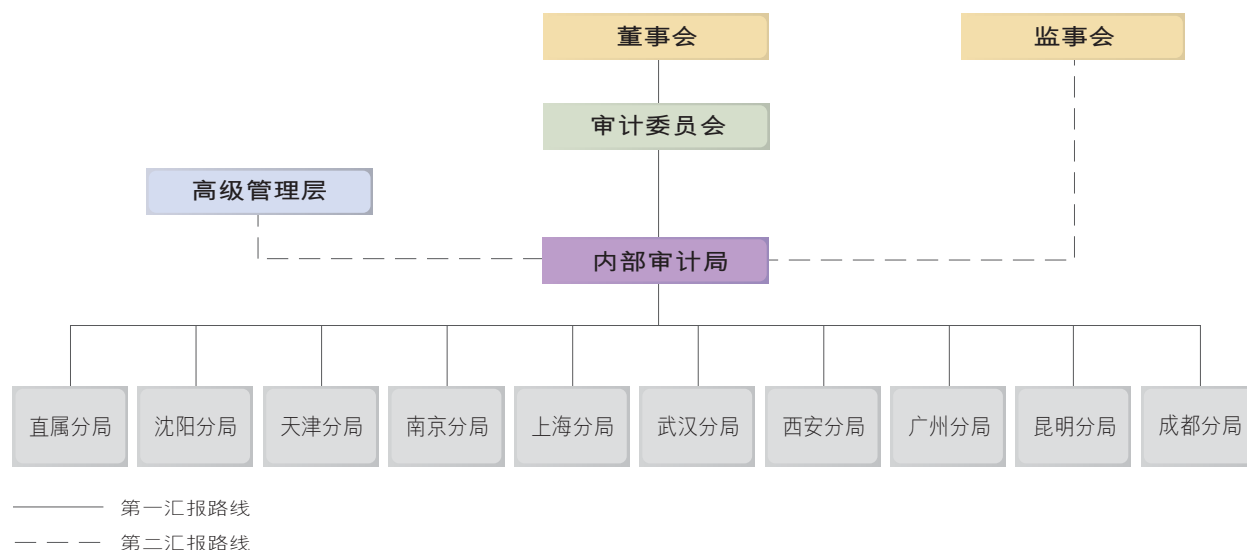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于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有关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深入开展防控内幕交易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组织开展内幕交易自查活动，强化内幕交易日常监测与防控。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的是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实施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标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金融资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资本管理、境外机构经营管理与并表管理、集团管理、高管人员任期履职情况等全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受政策影响大、创新发展速度快、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主要业务的战略性、系统性和机制性风险，业务协同、集团联动过程中的跨专业、跨区域、跨监管风险，以及关键制度、流程、系统、操作及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契合董事会关注的重点、全行经营转型需要、形势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复杂风险管理形势下的履职要求，优化工作方法和管理机制。实施精品审计建设，完善实务标准，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审计项目运作效果；优化审计专业信息平台与核心技术，加强新知识与业务培训，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有效支持审计质量与效能的全面提升。

审计师聘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行实施了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于2012年11月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新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新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60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34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33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为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8亿元。

投资者关系

2013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3年，本行坚持主动、专业、高效服务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价值持续提升，坚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

通过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反向路演、日常接待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优化包括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信箱等在内的投资者交流电子平台，及时、便捷地与全球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通过建立跨部门、跨机构的行内协作机制，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经营业绩、国内外同业经营情况、资本市场动态、分析师观点及宏观经济数据，为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提供了详实资讯支持，并在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同时，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的期待和意见，以及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推动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密切监测并深入分析本行股权结构变迁，强化股东服务意识和水平，妥善处理特殊股权事宜、筹备分红派息等相关工作，探索推进精细化、个性化的股权服务。

2014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常规检查和运营风险核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行为有规、授权有度、监测有窗、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推进董事换届工作；加强子机构的公司治理建设，持续落实“ONE ICBC”战略；持续实施《2012-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强化制度统筹管理，完善集团制度管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总分行机构改革，全力开展网点竞争力提升工作，服务全行业务发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规范用工管理，促进员工成长与全行发展的协调互动；引导员工积极践行“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分行及子银行实质性风险评估办法》，修订《风险管理评价办法》和《主权及国别风险评级办法》，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持续推进《资本办法》实施，通过完善数据质量、优化风险计量模型、推进IT系统改造与境外延伸以及加大风险计量结果应用力度等措施，持续提高风险计量水平和管理能力；深化建设信用风险零售和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系统优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加大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风险量化成果，将结果应用于经营决策、资本配置、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等经营管理全过程，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各项业务控制措施全面强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强化事权划分机制，深化授信审批集中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全球统一授信管理，提高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做好综合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充分发挥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引导作用；完善境内分行经营绩效和业务发展考评办法，重点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发挥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平台的功能，实现MOVA由数据平台向管理平台的提升；优化固定资产投向，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风险模型快速研发机制及全流程管理实施模型，完善运行风险监控机制；推进业务综合流程改造，实现业务流程由局部性优化向系统性建设转变；继续建设信贷制度体系，优化授信、评级、抵押品评估等子流程并行解决方案；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规范危机事件处置程序，全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信息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自愿性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各项权益；以数据库、信息库和分析师队伍建设为抓手，全面落实信息化银行建设任务；强化数据仓库信息整合，加快搭建信息库整体架构，深化信息挖掘应用，为全行大数据时代的转型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完善统计管理制度，提升统计自动化水平，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全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态势，为本行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提供科技支撑；加大对重要信访件直查力度，持续完善案件管理制度，强化反舞弊机制建设。

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各专业条线和内控合规部门在各自业务领域范围内统筹开展了各项监督检查活动，有效履行了内部控制的一、二道防线职责；内部审计部门紧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对全行主要风险、重要系统和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了有效的审计监督活动；重点关注创新发展快、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业务，前瞻性地揭示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从制度、战略等更高层面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决策和管理建议，注重问题落实整改的跟踪工作。力求在更深层次上履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职责。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从公司、流程、IT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所有重要控制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本行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1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全行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有关制度规定，不断强化有关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保证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所指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部分。

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3年6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实际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835.65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17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行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股息派发总额。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测算，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919.58亿元，比2012年增长10.0%。本行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本次分红派息。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7	2.39	2.0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1,958	83,565	70,912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5	35	34

注：(1) 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截至2013年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6,345.53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四、12.固定资产”。

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3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中被视作拥有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

姓名	身份	持有 A/H股数量(股)	权益性质	约占本行全部 已发行A/H股 百分比(%)	约占本行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柯清辉(董事)	配偶权益	1,316,040 (H股)	好仓	0.001516 (H股)	0.000375

朱立飞先生于2013年9月1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截至2013年9月9日止，朱立飞先生配偶持有本行A股18,0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13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进一步推进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制度体系和平台系统建设，并通过加强日常监控、开展专项审计、强化业务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本行对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分三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审计师

本行2013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姜建清、易会满、刘立宪；

非执行董事：汪小亚、葛蓉蓉、李军、王小岚、姚中利、傅仲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听取38项汇报。其中较为主要的议案和汇报如下：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3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关于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关于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情况的汇报
-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安排的汇报
-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的汇报
-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安排的汇报
- 关于落实2012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上半年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汇报
- 关于境外机构管理和运营调研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内部控制管理调研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风险限额管理调研情况的汇报
- 关于专项检查和调研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管理建议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 关于2013年度专业服务方案及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拟执行商定程序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 关于201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结果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 关于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和2013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 关于经济资本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信贷和投资管理情况的汇报

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10项议案，听取11项工作汇报。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13年内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赵林	7/7	
王炽曦	7/7	6/6
董娟	7/7	6/6
孟焰	7/7	6/6
张炜	6/7	5/6
李明天	7/7	
已辞任监事		
朱立飞	5/5	

注：(1)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等方面的监督工作，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职监督情况。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战略决策和执行情况、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责任、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大战略决策和执行的科学性、有效性及程序的合规性，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情况，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及廉洁自律情况。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审阅个人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测评和评议，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和个人监督评价意见，向股东大会和中国银监会报告履职评价情况。

财务监督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年度或季度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执行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择和变更以及重要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会计系统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监事会注重监测分析全行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抽查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账务，核实有关情况，组织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财务决策事项、部分分行财务会计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开展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的专题调研。

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监事会密切关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重点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关注资本充足率、风险水平和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定期听取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的汇报。加强对资本管理、资产质量和理财业务的监督，组织开展经济资本管理情况、不良贷款分类变化情况的专题调研和理财业务的专项检查。监事会成员就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案防深入境内外多家机构进行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重点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点领域内部控制的监督，从完善内控缺陷角度提出建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研究外部监管部门监督意见及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内控问题，定期听取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加强对案防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的指导，重视内部监督资源的共享和利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参加培训，增进同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23.89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年度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

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在2013年4月1日第三次两岸银行业监管磋商会议中表示，将放宽单一大陆银行参股台湾金融控股公司子银行的持股比例最高至20%。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将在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大陆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正式放宽至20%后实施。届时，本行将参股永丰银行。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满一年的期间(简称“交易选定等待期”)内台湾有关规定仍未修订放宽前述持股比例的限制至20%或以上，股份认购协议各方有权协商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本次交易的基础认购价格参照永丰银行2012年半年报中所载净资产值确定。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的基础认购价格约187亿新台币。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监管审批后，将调整基础认购价格以反映永丰银行交割前净资产值的实际状况。

2014年2月27日，本行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选定等待期将延长至2015年4月1日。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

本行于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简称“购买期权”)。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又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银行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60%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8,000万美元。按目标银行2013年6月末净资产值估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7.7亿美元。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6年7月3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8.股票增值权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3,791.88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本行将继续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本行业绩的稳步提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承诺正常履行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2010年8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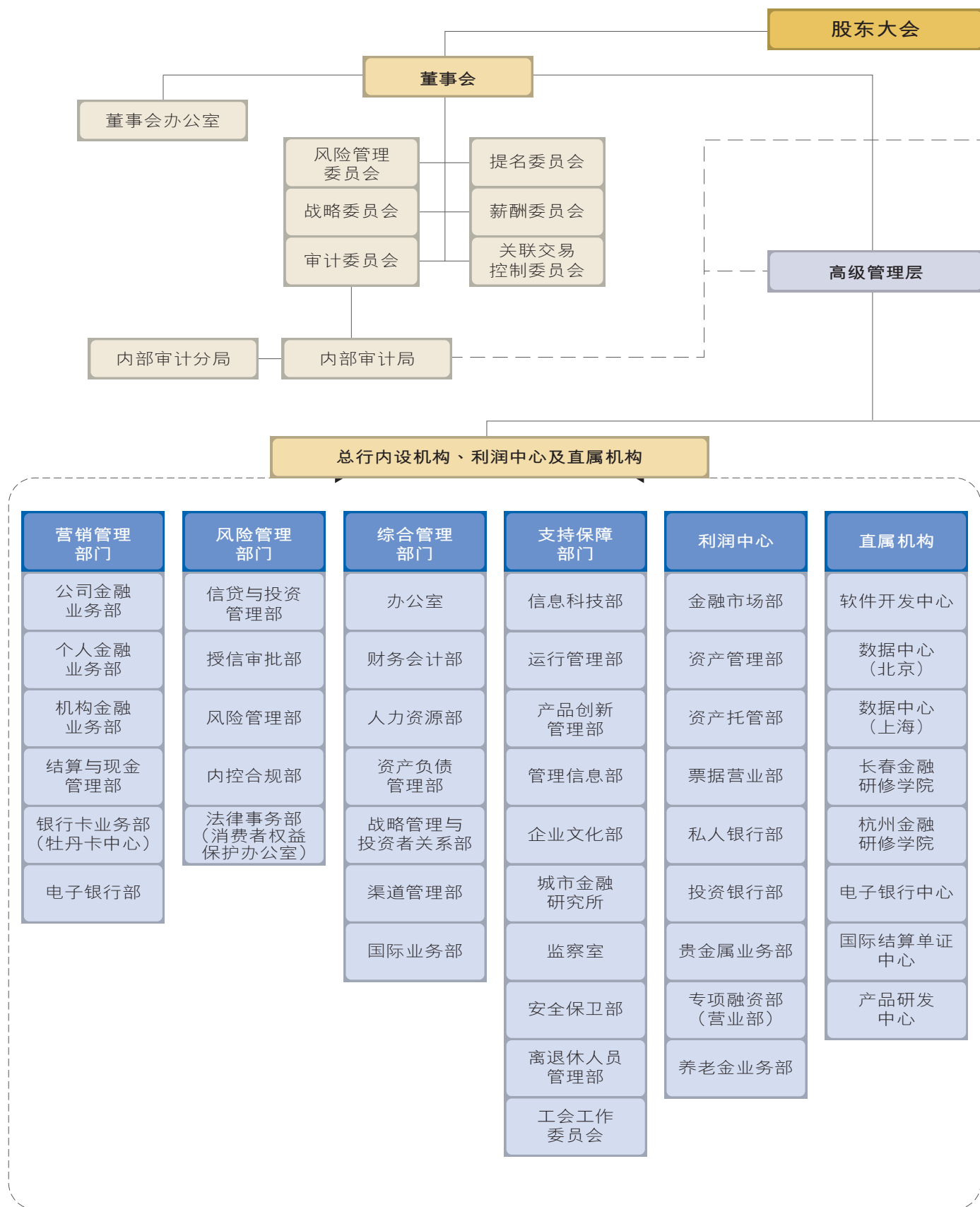
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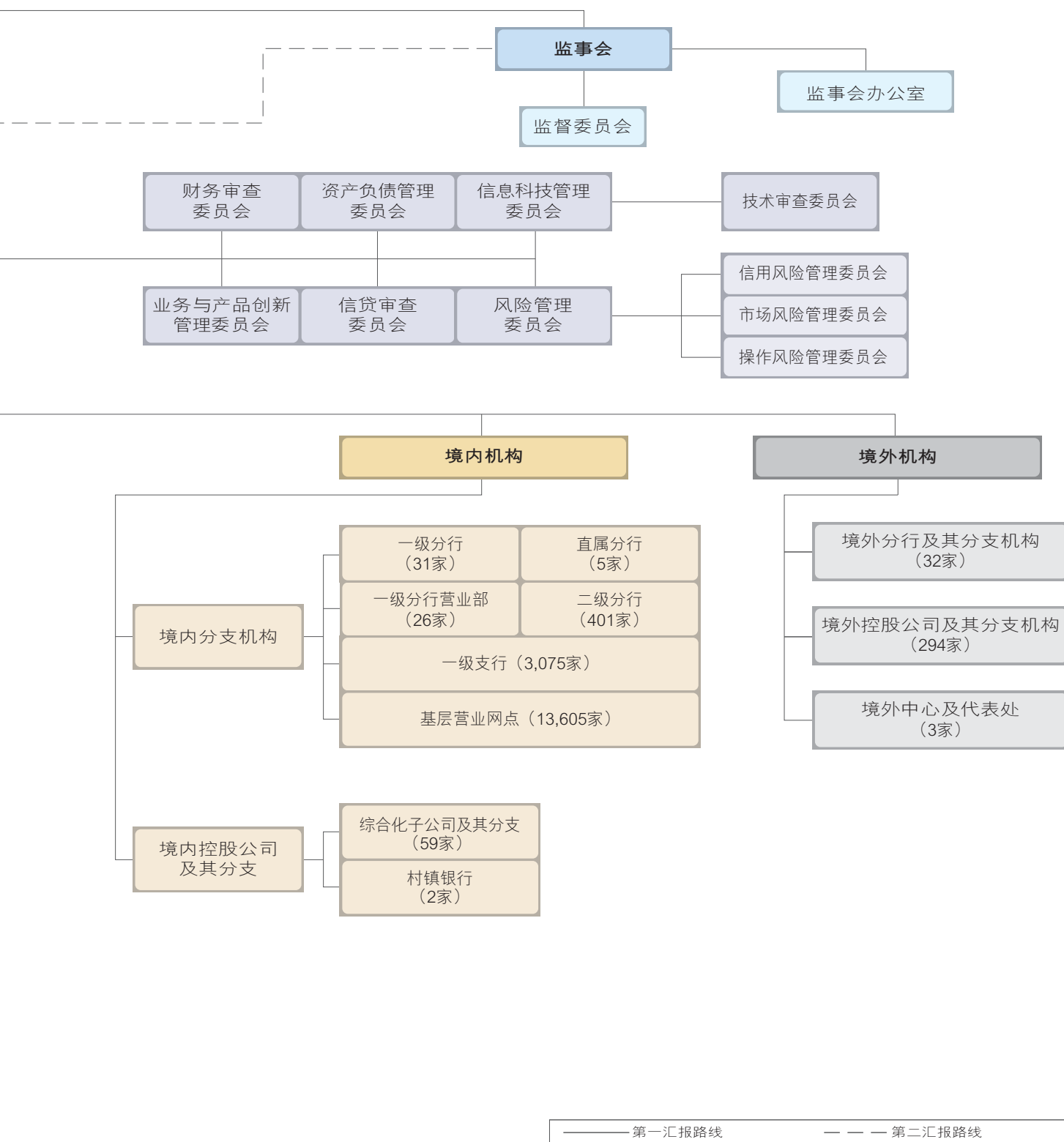
无。


报告期内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组织机构图







审 计 报 告 及
财 务 报 表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38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0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48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5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1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74
五、 分部信息	218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23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226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48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57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二、比较数据	266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67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67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268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40页至第266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汪红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94,007	3,174,943	3,253,660	3,146,6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6,366	411,937	292,487	408,981
贵金属		61,821	55,358	61,772	55,297
拆出资金	3	411,618	224,513	465,019	249,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72,556	221,671	371,698	218,850
衍生金融资产	5	25,020	14,756	23,049	13,406
买入返售款项	6	331,903	544,579	95,575	320,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9,681,415	8,583,289	9,169,446	8,168,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00,800	920,939	916,541	861,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624,400	2,576,562	2,624,378	2,582,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24,488	364,715	320,407	364,232
长期股权投资	11	28,515	33,284	101,423	101,979
固定资产	12	135,863	110,275	100,769	93,683
在建工程	13	24,841	22,604	18,221	18,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860	22,789	28,139	22,144
其他资产	15	265,279	260,003	209,124	205,107
资产合计		18,917,752	17,542,217	18,051,708	16,830,849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1,133	418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867,094	1,232,623	876,896	1,233,980
拆入资金	18	402,161	254,182	295,416	190,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553,607	319,742	552,759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5	19,168	13,261	16,986	12,322
卖出回购款项	20	299,304	237,764	63,754	7,313
存款证	21	130,558	38,009	99,186	18,124
客户存款	22	14,620,825	13,642,910	14,201,528	13,301,472
应付职工薪酬	23	24,529	25,013	23,104	23,798
应交税费	24	67,051	68,162	65,796	66,7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	253,018	232,186	220,481	21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20	552	-	-
其他负债	26	400,830	348,221	373,879	325,148
负债合计		17,639,289	16,413,758	16,790,203	15,713,69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51,390	349,620	351,390	349,620
资本公积	28	108,023	128,524	112,123	131,430
盈余公积	29	123,870	98,063	122,733	97,284
一般准备	30	202,940	189,071	199,916	187,187
未分配利润	31	511,949	372,541	491,485	359,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12,822)	(16,142)	(7,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124,997	1,261,505	1,117,159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3,462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1,128,459	1,261,505	1,117,1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917,752	17,542,217	18,051,708	16,830,84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亚干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2	767,111	721,439	740,331	701,142
利息支出	32	(323,776)	(303,611)	(310,619)	(292,0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34,550	115,881	128,449	111,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2,224)	(9,817)	(10,737)	(9,222)
投资收益	34	3,078	4,707	2,279	3,7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097	2,652	1,993	2,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5	(151)	(371)	(236)	(18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6,593	4,095	5,937	3,857
其他业务收入	37	14,456	4,622	1,275	495
营业收入		589,637	536,945	556,679	519,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7,441)	(35,066)	(36,982)	(34,746)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5,280)	(153,336)	(155,540)	(147,610)
资产减值损失	40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其他业务成本	41	(11,549)	(7,340)	(2,284)	(4,961)
营业支出		(252,591)	(229,487)	(230,846)	(219,092)
营业利润		337,046	307,458	325,833	300,429
加：营业外收入		2,910	2,767	2,328	2,358
减：营业外支出		(1,419)	(1,538)	(1,296)	(1,273)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326,865	301,514
减：所得税费用	42	(75,572)	(69,996)	(73,043)	(68,331)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53,822	233,183
其他综合收益	44	(36,629)	(1,178)	(32,238)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226,336	237,513	221,584	231,184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本年净利润		262,965	238,691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	(33,864)	85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损失)/收益	44	(272)	17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44	763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11,436)	(1,913)
其他	44	5	120
上述项目所得税影响	44	8,175	9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6,629)	(1,17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26,336	237,513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62,649	238,532
少数股东		316	159
		262,965	238,691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26,375	237,245
少数股东		(39)	268
		226,336	237,513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67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1,124,997	3,462	1,128,459
(一) 净利润		-	-	-	-	262,649	-	262,649	316	262,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5,622)	-	-	-	-	(25,622)	(128)	(25,750)
现金流量套期净损失		-	(207)	-	-	-	-	(207)	(2)	(209)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763	-	-	-	-	763	-	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1,216)	(11,216)	(220)	(11,436)
其他		-	8	-	-	-	-	8	(5)	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25,058)	-	-	-	(11,216)	(36,274)	(355)	(36,629)
综合收益总额		-	(25,058)	-	-	262,649	(11,216)	226,375	(39)	226,3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6,779	-	6,779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53	95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5,807	-	(25,807)	-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13,869	(13,869)	-	-	-	-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31	-	-	-	-	(83,565)	-	(83,565)	-	(83,565)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7)	(47)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25及28	-	(748)	-	-	-	-	(748)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08,023	123,870	202,940	511,949	(24,038)	1,274,134	4,329	1,278,4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58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1.40亿元。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一) 净利润		-	-	-	-	238,532	-	238,532	159	238,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42	-	-	-	-	242	(8)	234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139	-	-	-	-	139	-	139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255	-	-	-	-	255	-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30)	(2,030)	117	(1,913)
其他		-	107	-	-	-	-	107	-	107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743	-	-	-	(2,030)	(1,287)	109	(1,178)
综合收益总额		-	743	-	-	238,532	(2,030)	237,245	268	237,5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2,168	-	2,168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554	1,55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00	6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3,643	-	(23,643)	-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84,770	(84,770)	-	-	-	-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1	-	-	-	-	(70,912)	-	(70,912)	-	(70,912)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1)	(4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25及28	-	(246)	-	-	-	-	(246)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1,124,997	3,462	1,128,4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1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14亿元。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49,620	131,430	97,284	187,187	359,406	(7,768)	1,117,159
(一) 净利润		-	-	-	-	253,822	-	253,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4,632)	-	-	-	-	(24,632)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 企业其他综合 收益的变动		-	763	-	-	-	-	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8,374)	(8,374)
其他		-	5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23,864)	-	-	-	(8,374)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	(23,864)	-	-	253,822	(8,374)	221,5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6,77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5,449	-	(25,449)	-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12,729	(12,729)	-	-
股利分配—2012年年末股利	31	-	-	-	-	(83,565)	-	(83,565)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25及28	-	(748)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2013年12月31日		351,390	112,123	122,733	199,916	491,485	(16,142)	1,261,50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7亿元。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一) 净利润		-	-	-	-	233,183	-	233,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641)	-	-	-	-	(641)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 企业其他综合 收益的变动		-	223	-	-	-	-	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581)	(1,581)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418)	-	-	-	(1,581)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	(418)	-	-	233,183	(1,581)	231,1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2,168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3,333	-	(23,333)	-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83,456	(83,456)	-	-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1	-	-	-	-	(70,912)	-	(70,912)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转股	25及28	-	(246)	-	-	-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31,430	97,284	187,187	359,406	(7,768)	1,117,1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94,119	1,365,818	907,940	1,340,9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1,025	-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142,798	-	137,519
拆入资金净额	154,123	5,899	111,06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7,599	-	17,417	-
拆出资金净额	33,743	-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5,443	-	1,932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61,540	31,325	56,441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10,636	-	11,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234,583	147,651	233,735	147,738
存款证净额	94,351	-	82,466	3,879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58	1,486	259	1,3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079	824,124	858,660	800,250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872	478	660	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3	23,870	18,167	1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623	2,555,110	2,288,740	2,458,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59,539)	(1,010,592)	(1,050,997)	(958,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409)	-	(24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361,808)	-	(353,549)	-
拆入资金净额	-	-	-	(7,5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319,010)	(179,741)	(317,024)	(177,9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50,876)	-	(49,554)
拆出资金净额	-	(141,006)	(73,580)	(90,09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35,653)	-	(10,370)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	(71,238)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7,804)	-	(9,66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42,720)	(80,025)	(142,809)	(80,238)
存款证净额	-	(3,880)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232)	(253,217)	(264,364)	(241,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36)	(95,483)	(99,286)	(9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56)	(100,103)	(110,379)	(97,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6)	(71,026)	(56,426)	(5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570)	(2,021,602)	(2,478,320)	(1,92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	533,508	(189,580)	528,673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779	965,229	1,065,400	904,324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653	914	737	842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49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088	1,271	1,074	1,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13	967,414	1,067,211	906,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9,747)	(1,058,490)	(1,154,730)	(981,799)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23)	(4,332)	(15,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5)	(18,707)	(13,003)	(12,079)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1,942)	(13,145)	(9,295)	(11,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74)	(1,094,084)	(1,181,360)	(1,020,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1)	(126,670)	(114,149)	(114,18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5	600	-	-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031	20,000	-	20,0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41,336	9,640	22,681	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2	30,240	22,681	22,894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0,074)	(8,566)	(9,286)	(8,257)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7,084)	-	(10,433)	-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7)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565)	(70,912)	(83,565)	(70,912)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7)	(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7)	(79,519)	(103,284)	(79,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5)	(49,279)	(80,603)	(5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72)	(4,220)	(5,221)	(2,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44,245)	353,339	(389,553)	355,9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47	848,308	1,045,108	689,1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957,402	1,201,647	655,555	1,045,108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965	238,691	253,822	233,183
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固定资产折旧	13,386	12,288	12,317	11,601
资产摊销	3,052	2,708	2,941	2,56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63)	(2,857)	(409)	(2,3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848)	(961)	(846)	(961)
投资收益	(2,720)	(3,273)	(2,020)	(2,3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51	371	236	183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6,206	6,853	(2,712)	4,86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19)	(944)	(2,008)	(924)
递延税款	1,972	(284)	2,168	(10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785	9,876	9,926	9,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52,720)	(1,518,383)	(1,583,968)	(1,373,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9,685	1,755,678	1,084,933	1,61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	533,508	(189,580)	528,67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减：现金年初余额	76,060	60,145	72,807	58,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76,489	1,125,587	577,570	972,30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25,587	788,163	972,301	630,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44,245)	353,339	(389,553)	355,942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续)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现金流量、未实现损益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行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其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部分权益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本集团终止确认其负债成份，并将其计入权益。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8.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投资方参与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种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单位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 使用年限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4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包括法律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并且该义务涉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值在利润表中确认。

2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0.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提存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福利(续)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3.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续)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续)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5。

3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2013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集团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该准则修订了控制的定义以及具体判断原则。该准则引入了一个单一控制模型，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同时引入了实质性控制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修订了对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由于采用该准则，本集团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采用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准则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该准则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并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¹⁾	66,077	276,483	63,959	275,765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7,772	42,165	26,077	29,472
小计	194,762	394,708	168,021	378,044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²⁾	2,805,957	2,571,357	2,798,814	2,566,10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85,987	201,319	285,987	201,319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²⁾	7,076	7,374	613	1,006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²⁾	225	185	225	185
小计	3,099,245	2,780,235	3,085,639	2,768,615
合计	3,294,007	3,174,943	3,253,660	3,146,659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08,768	335,545	193,677	327,88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439	1,479	3,438	1,46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4,342	74,961	95,555	79,684
小计	306,549	411,985	292,670	409,029
减：减值准备	(183)	(48)	(183)	(48)
合计	306,366	411,937	292,487	408,981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89,643	61,224	61,428	45,3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7,416	60,974	301,264	71,76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625	102,458	102,391	132,381
小计	411,684	224,656	465,083	249,468
减：减值准备	(66)	(143)	(64)	(132)
合计	411,618	224,513	465,019	249,336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8.62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2,075.46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3	1,525	377	268
政策性银行	289	516	289	508
公共实体	-	190	-	1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890	-	20
企业	26,996	17,196	26,941	17,168
小计	27,808	20,317	27,607	18,064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335	146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54	1,118	1,954	1,118
政策性银行	33,223	28,040	33,223	28,040
公共实体	2,327	3,354	2,327	3,19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5,492	5,738	5,492	5,672
企业	60,031	65,210	59,709	65,015
小计	103,027	103,460	102,705	103,0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689	85,010	70,689	85,0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70,697	12,738	170,697	12,738
合计	372,556	221,671	371,698	218,850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41,965	679,653	79,228	1,492	1,602,338	17,977	(13,331)
买入货币期权	4,071	30,395	210	-	34,676	164	-
卖出货币期权	605	5,471	210	-	6,286	-	(33)
小计	846,641	715,519	79,648	1,492	1,643,300	18,141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9,736	98,611	153,414	21,563	313,324	3,068	(3,394)
利率远期	823	3,878	48	-	4,749	-	(1)
小计	40,559	102,489	153,462	21,563	318,073	3,068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466	40,513	844	254	237,077	3,811	(2,409)
合计	1,082,666	858,521	233,954	23,309	2,198,450	25,020	(19,168)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72,192	511,474	73,218	2,689	1,259,573	10,781	(8,153)
买入货币期权	5,117	14,689	593	-	20,399	71	-
卖出货币期权	2,798	2,969	593	-	6,360	-	(44)
小计	680,107	529,132	74,404	2,689	1,286,332	10,852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5,507	118,368	176,537	24,472	384,884	3,280	(3,640)
利率远期	1,610	2,619	1,745	-	5,974	38	(38)
买入利率期权	-	-	62	-	62	-	-
小计	67,117	120,987	178,344	24,472	390,920	3,318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249	17,604	2,637	139	101,629	586	(1,386)
合计	828,473	667,723	255,385	27,300	1,778,881	14,756	(13,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60,230	606,330	66,302	1,726	1,334,588	16,687	(11,638)
买入货币期权	3,590	26,863	-	-	30,453	123	-
卖出货币期权	197	1,948	-	-	2,145	-	(6)
小计	664,017	635,141	66,302	1,726	1,367,186	16,810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798	83,290	120,522	8,502	248,112	2,634	(2,934)
利率远期	788	3,806	-	-	4,594	-	-
小计	36,586	87,096	120,522	8,502	252,706	2,634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232	40,513	844	254	236,843	3,605	(2,408)
合计	895,835	762,750	187,668	10,482	1,856,735	23,049	(16,986)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81,000	471,262	66,809	2,689	1,121,760	10,505	(7,992)
买入货币期权	2,236	12,583	-	-	14,819	33	-
卖出货币期权	83	867	-	-	950	-	(8)
小计	583,319	484,712	66,809	2,689	1,137,529	10,538	(8,00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9,684	108,512	154,563	12,979	335,738	2,482	(2,903)
利率远期	1,496	2,617	1,745	-	5,858	38	(38)
小计	61,180	111,129	156,308	12,979	341,596	2,520	(2,9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9,516	12,355	1,970	-	93,841	348	(1,381)
合计	724,015	608,196	225,087	15,668	1,572,966	13,406	(12,32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利率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127	3,138	2,531	3,490	9,286	291	(49)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1,427	312	1,976	3,613	7,328	400	(64)	
利率远期	25	-	-	-	25	-	-	
合计	1,452	312	1,976	3,613	7,353	400	(64)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	42	159	278	479	171	(1)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	-	-	309	309	-	-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2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以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03	119	68	-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06)	(119)	(68)	-
合计	(3)	-	-	-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掉期	55	302	68	-	425	8	(5)	
利率掉期	1,080	3,761	5,386	3,187	13,414	12	(316)	
合计	1,135	4,063	5,454	3,187	13,839	20	(321)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掉期	-	-	438	-	438	2	(24)	
利率掉期	727	1,359	9,295	4,005	15,386	40	(743)	
合计	727	1,359	9,733	4,005	15,824	42	(767)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利率掉期	757	547	5,036	2,350	8,690	12	(188)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利率掉期	665	940	5,552	2,883	10,040	40	(430)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 ⁽¹⁾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39,172	18,525	-	-
合计	331,903	544,579	95,575	320,133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94,949	153,324	81,447	153,207
其他金融机构	197,782	372,730	14,128	166,926
合计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28,337	448,409	28,976	243,012
票据	61,876	73,358	58,736	73,556
贷款	2,518	4,287	7,863	3,565
合计	292,731	526,054	95,575	320,133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5)，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391.02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666.96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734.97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10.9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046,515	6,332,578	6,574,098	5,952,302
票据贴现	148,258	184,011	144,846	182,113
小计	7,194,773	6,516,589	6,718,944	6,134,415
个人贷款：				
信用卡	307,135	244,892	303,590	241,427
个人住房贷款	1,720,535	1,340,891	1,702,538	1,324,781
其他	699,931	701,320	679,859	684,206
小计	2,727,601	2,287,103	2,685,987	2,25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2,374	8,803,692	9,404,931	8,384,829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及16)				
单项评估	(39,065)	(31,405)	(37,410)	(30,208)
组合评估	(201,894)	(188,998)	(198,075)	(186,252)
小计	(240,959)	(220,403)	(235,485)	(216,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81,415	8,583,289	9,169,446	8,168,369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926,977	2,693,138	2,754,922	2,547,529
保证贷款	1,365,199	1,269,028	1,253,811	1,188,832
抵押贷款	4,446,023	3,754,475	4,240,237	3,578,575
质押贷款	1,184,175	1,087,051	1,155,961	1,069,893
合计	9,922,374	8,803,692	9,404,931	8,384,829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74	5,584	3,202	1,354	16,914
保证贷款	10,180	10,091	5,485	8,983	34,739
抵押贷款	33,463	15,392	9,609	10,825	69,289
质押贷款	3,451	5,163	2,552	1,523	12,689
合计	53,868	36,230	20,848	22,685	133,63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985	2,733	2,292	1,545	14,555
保证贷款	8,691	5,708	3,323	10,444	28,166
抵押贷款	43,888	10,529	6,120	13,810	74,347
质押贷款	3,003	2,418	963	2,210	8,594
合计	63,567	21,388	12,698	28,009	125,662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505	5,413	2,974	1,313	15,205
保证贷款	9,334	10,067	5,412	8,932	33,745
抵押贷款	30,985	15,182	9,230	10,817	66,214
质押贷款	2,736	5,150	2,413	1,522	11,821
合计	48,560	35,812	20,029	22,584	126,985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815	2,465	2,035	1,502	11,817
保证贷款	8,347	5,576	3,213	10,395	27,531
抵押贷款	41,391	10,513	5,386	13,620	70,910
质押贷款	2,975	2,356	887	2,209	8,427
合计	58,528	20,910	11,521	27,726	118,6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5,409	159,469	194,878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86	30,286	32,572
其中：本年新增	13,933	103,257	117,190
本年划转	84	(84)	-
本年回拨	(11,731)	(72,887)	(8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944)	-	(944)
本年核销	(6,279)	(1,249)	(7,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01	191	892
其他变动	232	301	533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1,405	188,998	220,403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2013年12月31日	39,065	201,894	240,959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411	157,811	192,222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1,906	29,517	31,423
其中：本年新增	13,083	101,549	114,632
本年划转	80	(80)	-
本年回拨	(11,257)	(71,952)	(83,2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924)	-	(924)
本年核销	(5,879)	(1,236)	(7,1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94	160	854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0,208	186,252	216,460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175	14,000	36,175
其中：本年新增	35,050	106,641	141,691
本年划转	404	(404)	-
本年回拨	(13,279)	(92,237)	(105,51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2,008)	-	(2,008)
本年核销	(13,644)	(2,414)	(16,0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79	237	916
2013年12月31日	37,410	198,075	235,485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5,153	149,997	85,901	141,821
政策性银行	314,547	252,416	306,091	249,991
公共实体	70,362	66,048	67,326	63,83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38,292	116,975	109,806	88,114
企业	369,964	328,908	345,364	316,252
小计	988,318	914,344	914,488	860,01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ⁱ⁾	6,220	2,799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ⁱⁱ⁾	1,604	1,944	1,484	1,90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803)	(803)	(801)	(801)
小计	801	1,141	683	1,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 ⁽ⁱ⁾	5,461	2,655	1,370	148
小计	6,262	3,796	2,053	1,249
合计	1,000,800	920,939	916,541	861,260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36亿元(201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0.41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66亿元(201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5.47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1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2年度：人民币0.03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0.10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0.3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424	1,033,883	1,040,307
公允价值	6,262	994,538	1,000,8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4	(39,183)	(38,1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①	(1,206)	(162)	(1,368)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54	126	1,480
本年计提	66	36	102
本年减少	(214)	-	(214)
2013年12月31日	1,206	162	1,368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2,845	1,260,176	1,260,755	1,256,414
政策性银行	1,319,470	1,271,887	1,318,866	1,271,881
公共实体	20,960	22,508	20,124	21,58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8,950	12,888	15,625	25,405
	12,317	9,563	9,066	7,865
小计	2,624,542	2,577,022	2,624,436	2,583,15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142)	(460)	(58)	(361)
合计	2,624,400	2,576,562	2,624,378	2,582,7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8.98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0.0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¹⁾	146,046	175,096	146,046	175,096
特别国债 ⁽²⁾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³⁾	93,442	104,619	89,361	104,136
合计	324,488	364,715	320,407	364,232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2013年本行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90.50亿元(2012年：人民币1,379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其他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债权投资计划，到期日为2014年2月至2027年7月，年利率为3.60%至7.94%。本年度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73,850	69,6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28,863	33,632	27,921	32,689
小计	28,863	33,632	101,771	102,32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8,515	33,284	101,423	101,979

(1)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33,632	33,098
投资成本增加	889	526
收购子公司转入	-	56
应享税后利润	2,097	2,652
应享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变动	(2,829)	(675)
本年处置	(576)	(4)
本年收回股利及红利	(688)	(1,194)
其中：本年收回现金红利	(629)	(692)
外币折算差额	(3,662)	(827)
年末账面余额	28,863	33,63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年末账面价值	28,515	33,2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7,573	32,341	27,573	32,341
其他	942	943	-	-
总计	28,515	33,284	27,573	32,341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9	20.05	20.09	南非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亿兰特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3年营业 收入总额	2013年 净利润
标准银行	985,554	894,821	44,931	9,919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4,016	27,990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 股本/实收 资本面值		本行 投资额	注册地及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 坚戈	89.33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 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5亿 欧元	2.15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00万 美元		阿联酋迪拜 2008年4月28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 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亿 卢布	23.10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31亿 林吉特	3.31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80亿元	人民币 8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亿元	人民币 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00万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 有限公司	100	-	100	2.02亿 雷亚尔	2.02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 有限公司	100	-	100	6,037.77万 新西兰元	6,037.77万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 股本/实收 资本面值	本行 投资额	注册地及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8.39亿 港元	48.8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41.29亿 港元	341.4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7.50	98.61	26,922亿 印尼盾	2.86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亿 澳门元	91.88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0,800万 加元	13,866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70	97.70	97.70	141.87亿 泰铢	178.71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25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57.05亿元	人民币 39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1.69亿 美元	1.46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亿 比索	35.05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98,031	45,912	10,310	154,253
本年购入	2,684	7,291	6,159	16,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6,067	505	116	6,688
收购子公司转入	282	270	-	552
本年处置	(438)	(2,200)	(791)	(3,429)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6,626	51,778	15,794	174,198
本年购入	3,918	7,972	14,860	26,7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7,639	1,349	3,573	12,561
本年处置	(428)	(1,369)	(214)	(2,011)
2013年12月31日	117,755	59,730	34,013	211,498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24,683	28,429	386	53,498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071	6,658	559	12,288
本年处置	(218)	(2,102)	(9)	(2,329)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536	32,985	936	63,457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459	6,852	1,075	13,386
本年处置	(254)	(1,317)	(156)	(1,727)
2013年12月31日	34,741	38,520	1,855	75,1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2012年1月1日	417	4	88	509
本年处置	(14)	-	(29)	(43)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03	4	59	466
本年计提	-	-	58	58
本年处置	(2)	(1)	(2)	(5)
2013年12月31日	401	3	115	5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76,687	18,789	14,799	110,275
2013年12月31日	82,613	21,207	32,043	135,8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3.27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26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20.43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99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49.8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6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2,662	16,112
本年增加	15,132	13,308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12,561)	(6,688)
其他减少	(322)	(70)
年末余额	24,911	22,66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70)	(58)
年末账面价值	24,841	22,60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78,779	19,612	78,30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044	9,782	6,545	1,670
应付职工费用	(6,941)	(1,874)	(1,569)	(387)
其他	23,005	5,751	23,726	5,932
其他	(18,311)	(4,411)	(16,241)	(3,987)
合计	115,576	28,860	90,762	22,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	(45)	(235)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5	149	908	151
其他	989	316	1,944	446
合计	1,650	420	2,617	55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	51	-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70	-	8,112	9,782
应付职工费用	(387)	(1,487)	-	(1,874)
其他	5,932	(181)	-	5,751
其他	(3,987)	(456)	32	(4,411)
合计	22,789	(2,073)	8,144	2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45)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	-	(2)	149
其他	446	(101)	(29)	316
合计	552	(101)	(31)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19,378	112	-	7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46	-	222	2	1,670
应付职工费用	(1,247)	837	-	23	(387)
其他	5,764	168	-	-	5,932
其他	(3,403)	(807)	(15)	238	(3,987)
合计	21,938	310	207	334	22,7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	(51)	6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	-	73	-	151
其他	76	20	35	315	446
合计	103	26	108	315	55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98,475	87,496
无形资产	15.2	23,655	23,696
其他应收款	15.3	124,934	132,367
商誉	15.4	8,528	8,821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652	4,315
抵债资产	15.6	1,926	1,849
其他		3,109	1,459
合计		265,279	260,003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8,829	70%	-	68,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69	24%	-	23,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1	3%	-	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	1%	-	1,405
拆出资金	1,565	2%	-	1,565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67	0%	-	167
合计	98,475	100%	-	98,475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应收利息(续)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续)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债券投资	61,163	70%	-	6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41	24%	-	21,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1	3%	-	2,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6	2%	-	1,316
拆出资金	746	1%	-	746
买入返售款项	236	0%	-	236
其他	253	0%	-	253
合计	87,496	100%	-	87,496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5,327	3,902	107	29,336
本年增加	291	903	1	1,195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0	19	1,313	1,452
本年减少	(273)	(8)	-	(281)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5,465	4,816	1,421	31,702
本年增加	830	717	30	1,577
本年减少	(267)	-	-	(267)
2013年12月31日	26,028	5,533	1,451	33,012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3,773	2,616	17	6,406
本年摊销	668	773	49	1,490
本年减少	(42)	(3)	-	(45)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399	3,386	66	7,851
本年摊销	697	887	18	1,602
本年减少	(202)	-	-	(202)
2013年12月31日	4,894	4,273	84	9,251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47	-	10	157
本年减少	(2)	-	-	(2)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45	-	10	155
本年(减少)/计提	(50)	-	1	(49)
2013年12月31日	95	-	11	106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20,921	1,430	1,345	23,696
2013年12月31日	21,039	1,260	1,356	23,65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1,061	88%	(643)	110,418
1-2年	6,157	5%	(4)	6,153
2-3年	2,898	2%	(10)	2,888
3年以上	5,677	5%	(202)	5,475
合计	125,793	100%	(859)	124,934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5,422	87%	(270)	115,152
1-2年	9,071	7%	(85)	8,986
2-3年	2,655	2%	(35)	2,620
3年以上	5,725	4%	(116)	5,609
合计	132,873	100%	(506)	132,367

(2) 按性质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6,038	89,708
预付款项	30,417	32,955
其他财务应收款	9,338	10,210
小计	125,793	132,873
减：坏账准备	(859)	(506)
合计	124,934	132,367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821	6,121
收购子公司	-	2,713
汇率调整	(293)	(13)
小计	8,528	8,821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8,528	8,821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4 商誉(续)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728	592	326	3,646
本年增加	1,095	266	433	1,794
收购子公司转入	143	-	-	143
本年摊销	(927)	(161)	(130)	(1,218)
本年转销	(29)	(2)	(19)	(50)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010	695	610	4,315
本年增加	1,735	371	315	2,421
本年摊销	(1,034)	(224)	(192)	(1,450)
本年转销	(68)	(3)	(563)	(634)
2013年12月31日	3,643	839	170	4,652

15.6 抵债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89	1,285
土地	561	623
设备	188	163
其他	177	120
小计	2,215	2,19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9)	(342)
抵债资产净值	1,926	1,8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 贷款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2	48	135	-	-	-	18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43	-	-	(77)	-	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及7.4	220,403	143,853	(2,019)	(105,755)	(15,523)	240,95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	803	-	-	-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	460	-	-	(295)	(23)	1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466	58	-	-	(5)	5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8	12	-	-	-	70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1,149	766	-	(274)	(48)	1,593
合计		223,878	144,824	(2,019)	(106,401)	(15,599)	244,683

2012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 贷款			其他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2	34	15	-	-	(1)	-	4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61	82	-	-	-	-	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1及7.4	194,878	117,190	(944)	(84,618)	(6,636)	533	220,40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	958	19	-	-	(174)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	494	1	-	(31)	(4)	-	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48	-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509	-	-	-	(43)	-	46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8	-	-	-	-	-	58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999	499	-	-	(349)	-	1,149
合计		198,339	117,806	(944)	(84,649)	(7,207)	533	223,87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32,325	1,218,829	853,395	1,218,12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769	13,794	23,501	15,860
合计	867,094	1,232,623	876,896	1,233,980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987	104,304	24,606	27,19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1,174	149,878	270,810	163,094
合计	402,161	254,182	295,416	190,292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¹⁾	349,634	205,064	349,634	205,064
结构性存款 ⁽²⁾⁽ⁱ⁾	141,925	60,425	141,790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²⁾⁽ⁱⁱ⁾	59,527	52,346	59,524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²⁾⁽ⁱⁱⁱ⁾	2,358	1,907	1,811	1,907
其他	163	-	-	-
合计	553,607	319,742	552,759	319,742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8.69亿元(2012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0.90亿元)。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2013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3.06亿元(2012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0.82亿元)。
- (ii) 于2013年12月31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2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主要为本行新加坡分行2012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和工银亚洲2013年发行的信用链接票据，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0.21亿元(2012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0.83亿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8,244	11,666	-	-
合计	299,304	237,764	63,754	7,313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83,928	16,517	62,756	5,951
其他金融机构	197,132	209,581	998	1,362
合计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71,512	216,449	55,507	1,399
票据	8,259	5,927	8,247	5,914
贷款	1,289	3,722	-	-
合计	281,060	226,098	63,754	7,313

21.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本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伦敦及工银阿根廷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038,872	3,993,173	3,967,375	3,933,635
个人客户	2,994,741	2,800,169	2,964,012	2,771,52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464,625	2,915,072	3,206,967	2,704,893
个人客户	3,901,098	3,754,118	3,841,987	3,711,060
其他	221,489	180,378	221,187	180,355
合计	14,620,825	13,642,910	14,201,528	13,301,472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42	16,394
应付内退费用	4,215	7,761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492
应付其他福利	657	366
合计	24,529	25,013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无)。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5,673	56,922	54,867	56,075
营业税	9,364	9,027	9,263	8,875
城建税	614	562	607	555
教育费附加	454	417	449	412
其他	946	1,234	610	880
合计	67,051	68,162	65,796	66,797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 ⁽¹⁾	183,023	183,000
子公司发行 ⁽²⁾	7,522	4,589
小计	190,545	187,589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³⁾	15,907	21,35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⁴⁾		
本行发行	21,048	9,691
子公司发行	25,518	13,553
小计	46,566	23,244
合计	253,018	232,1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2005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2年度：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附注
05工行02债券	2005-8-19	100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亿元	(i)
09工行01债券	2009-7-16	100元	3.2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105亿元	(ii)
09工行02债券	2009-7-16	100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亿元	(iii)
			基准利率					
09工行03债券	2009-7-16	100元	加0.5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55亿元	(iv)
10工行01债券	2010-9-10	100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亿元	(v)
10工行02债券	2010-9-10	100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亿元	(vi)
11工行01债券	2011-6-29	100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亿元	(vii)
11工行02债券	2011-12-29	100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亿元	(viii)
12工行01债券	2012-6-11	100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亿元	(ix)

- (i) 本行有权于2015年9月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i) 本行有权于2019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v)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利差(即初始利差)为0.58%。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利差将提高300个基点。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15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1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2) 次级债券

于2010年11月30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1年11月4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6%、面值15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100%，并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

2013年10月1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463%，并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亚洲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2年度：无)。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100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250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0.5%、0.7%、0.9%、1.1%、1.4%和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1年3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16年8月31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85.77亿元(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3亿元)。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A股及H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20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53元/股。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239	-	239
于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718	-	718
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661	-	661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1,353	2,708	24,061
转股	(6,001)	(748)	(6,749)
摊销	555	-	555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907	1,960	17,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5.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按面值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20.51亿元，将于2014年至2017年到期；本行悉尼分行于2013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45.62亿元，将于2014年至2023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按面值发行的美元浮动利率欧洲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16.67亿元，将于2014年到期；本行新加坡分行于2013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20亿元，将于2016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折价发行的面值为港币、美元和人民币的不计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52.80亿元，将于2014年到期。
- (iv)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10亿元，将于2015年到期。
- (v) 本行总行发行2013年第001期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30亿元，将于2014年到期。
- (vi)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分别发行人民币13亿和人民币7亿元，将于2016年和2018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99.986%至99.995%发行的港币不计息股权连结票据，以及按票面价格的98.663%至100.000%发行的美元、港币以及人民币的固定利率优先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162.77亿元，将于2014年至2016年到期；
- (ii) 由本集团控制的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发行的固定利率为4.875%，面值7.5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7.708%，折合人民币44.78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iii) 工银泰国按票面价值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11.31亿元，将于2014至2015年到期；工银泰国于2013年发行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36.30亿元，将于2014至2018年到期。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12,577	164,451
其他应付款 ⁽¹⁾	142,210	159,431
其他	46,043	24,339
合计	400,830	348,221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65,862	20,547
待划转结算汇款	30,922	102,280
代理业务	15,677	15,314
保证金	2,675	3,382
本票	2,148	3,030
其他	24,926	14,878
合计	142,210	159,431

27. 股本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¹⁾	264,595	264,595	262,825	262,825
合计	351,390	351,390	349,620	349,620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计人民币250亿元)，自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5,770,3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合计转增2,370,127,119股；其中2013年度累计有62,535,5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转增1,769,915,420股，本行已发行A股股份变更为264,594,628,396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3,571	5,009	-	13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757)	-	(25,622)	(29,37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54)	-	(207)	(3,961)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508)	763	-	2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附注四、25)	2,708	-	(748)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264	304	-	568
合计	128,524	6,076	(26,577)	108,023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939	1,632	-	13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999)	242	-	(3,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93)	139	-	(3,754)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763)	255	-	(5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附注四、25)	2,954	-	(246)	2,708
其他资本公积	157	107	-	264
合计	126,395	2,375	(246)	128,524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122,461	97,079
境外分行	272	205
小计	122,733	97,284
子公司	1,137	779
合计	123,870	98,063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14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53.82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233.18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03,731	570	104,30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83,456	1,314	84,770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7,187	1,884	189,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2,729	1,140	13,869
2013年12月31日	199,916	3,024	202,940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4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27.29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834.56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99.16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541	313,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38,5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25,807)	(23,643)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13,869)	(84,77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565)	(70,9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949	372,541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¹⁾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95,461	379,020	374,884	362,034
个人贷款	142,625	126,233	140,540	125,745
票据贴现	10,554	14,599	10,322	14,481
债券投资 ⁽²⁾	148,514	138,159	145,923	136,6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87	41,766	45,333	41,6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70	21,662	23,329	20,615
合计	767,111	721,439	740,331	701,14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73,797)	(249,422)	(267,578)	(244,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38,209)	(43,461)	(32,488)	(38,0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770)	(10,728)	(10,553)	(9,824)
合计	(323,776)	(303,611)	(310,619)	(292,011)
利息净收入	443,335	417,828	429,712	409,13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0.19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9.44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0.07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0.10亿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513	27,499	29,857	26,939
投资银行	29,486	26,117	26,970	24,325
银行卡	28,533	23,494	27,393	23,091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¹⁾	18,231	16,760	18,517	16,815
对公理财 ⁽¹⁾	12,611	10,018	11,362	9,140
资产托管 ⁽¹⁾	6,893	5,974	6,799	5,966
担保及承诺	4,357	2,848	4,112	2,653
代理收付及委托 ⁽¹⁾	1,857	1,623	1,691	1,553
其他	2,069	1,548	1,748	1,209
合计	134,550	115,881	128,449	111,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4)	(9,817)	(10,737)	(9,2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06,064	117,712	102,469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50.50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120.74亿元)。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704	1,268	1,636	1,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130	2,519	3,112	2,4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3)	(25)	(114)	(290)
小计	4,821	3,762	4,634	3,4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				
实现损益	(4,476)	(2,353)	(4,476)	(2,35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7	2,652	1,993	2,493
权益投资收益	636	646	128	153
合计	3,078	4,707	2,279	3,75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307)	(99)	(1,340)	(1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03	(325)	1,214	(3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47)	53	(110)	269
合计	(151)	(371)	(236)	(183)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费净收入 ⁽¹⁾	10,110	2,916
其他	4,346	1,706
合计	14,456	4,622

(1) 保费净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0,287	4,132
减：分出保费	(177)	(1,216)
保费净收入	10,110	2,916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33,298	31,260
城建税	2,277	2,123
教育费附加	1,686	1,566
其他	180	117
合计	37,441	35,066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8,216	63,256	64,217	60,734
职工福利	24,185	22,762	23,324	22,538
设定提存计划	11,054	10,222	11,054	10,081
小计	103,455	96,240	98,595	93,353
折旧(附注四、12)	13,386	12,288	12,317	11,601
资产摊销	3,052	2,708	2,779	2,569
业务费用	45,387	42,100	41,849	40,087
合计	165,280	153,336	155,540	147,61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损失	135	15	135	15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损失	(77)	82	(66)	78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38,098	32,572	36,175	31,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	607	1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295)	(30)	(282)	(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58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	-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8	499	67	276
合计	38,321	33,745	36,040	31,775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9,067	2,379
其他	2,482	4,961
合计	11,549	7,3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4,159	68,844
中国香港及澳门	1,081	1,019
其他境外地区	1,044	850
小计	76,284	70,71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684)	(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2	(284)
合计	75,572	69,996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	338,537	308,68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634	77,17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	(42)
不可抵扣支出 ⁽¹⁾	1,865	996
免税收入 ⁽²⁾	(8,283)	(7,589)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524)	(663)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684)	(239)
其他	828	361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572	69,996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62,649	238,532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0,068	349,3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5	0.6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62,649	238,53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税后)	565	631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63,214	239,163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0,068	349,31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效应(百万股)	4,652	6,015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4,720	355,3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67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502)	(321)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1,362)	406
所得税影响	8,114	149
小计	(25,750)	234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损失)／收益	(272)	176
减：所得税影响	63	(37)
小计	(209)	139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763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36)	(1,913)
其他	5	120
减：所得税影响	(2)	(13)
小计	3	107
合计	(36,629)	(1,178)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039	2,039
理财产品	6,220	6,22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566	140,566
资产支持融资	736	736
合计	149,561	149,561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039	-
理财产品	-	6,220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40,566
资产支持融资	517	219	-
合计	517	8,478	140,566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475亿元及人民币2,268.61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3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3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05.41亿元。

于2013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3,309.2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80,913	76,06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3,849	318,64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474	279,31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82,479	37,91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258,687	489,712
小计	876,489	1,125,587
合计	957,402	1,201,647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390	2,145	590	539
证券借出交易	17,443	-	15,906	-
合计	20,833	2,145	16,496	539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92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1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82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2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643.58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33.41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992.3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9.94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913.00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9.94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的保险业务、租赁业务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五、分部信息(续)

	2013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03,563	154,753	84,536	483	443,33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1,599	(168)	171,421	483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8,036)	154,921	(86,8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11	45,254	995	(834)	122,3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03	52,914	1,133	-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	(7,660)	(138)	(834)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1,310	21	3,779	10,227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889)	(75,837)	(13,915)	(7,058)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5)	(10,157)	(3,912)	(667)	(37,441)
分部利润	189,190	114,034	71,483	2,151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7,601)	(10,453)	9	(276)	(38,3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1,589	103,581	71,492	1,875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7,630	5,659	2,925	224	16,438
资本性支出	21,195	15,990	8,103	592	45,880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193,345	2,765,136	8,820,870	138,401	18,917,7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2,752	47,549	23,780	26,623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6,421	8,466	5,354	9,950	40,191
分部负债	8,030,376	7,087,551	2,475,913	45,449	17,639,289
信贷承诺	2,005,548	440,408	-	-	2,445,95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2012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18,633	114,247	84,878	70	417,82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656	(8,985)	150,087	70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8,023)	123,232	(65,20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58	39,788	395	(277)	106,0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39	46,209	533	-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81)	(6,421)	(138)	(277)	(9,817)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974	21	720	6,765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5,622)	(68,037)	(15,628)	(5,587)	(154,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9)	(9,103)	(1,466)	(248)	(35,066)
分部利润	195,894	76,916	68,899	723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19,389)	(13,528)	(790)	(38)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76,505	63,388	68,109	685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折旧及摊销	6,654	5,223	2,882	237	14,996
资本性支出	14,319	11,406	6,190	516	32,431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6,495,908	2,320,534	8,591,801	133,974	17,542,21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8,652	38,989	20,877	24,361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5,161	8,678	5,595	9,495	38,929
分部负债	7,275,642	6,704,125	2,376,936	57,055	16,413,758
信贷承诺	1,669,406	406,800	-	-	2,076,20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釜山、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伊斯兰堡、布宜诺斯艾利斯、利马、圣保罗和奥克兰)。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3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29,377	84,107	53,840	94,367	60,268	77,313	27,112	16,951	-	443,33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72,708	58,681	43,074	29,780	41,725	63,647	17,334	16,386	-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43,331)	25,426	10,766	64,587	18,543	13,666	9,778	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30,125	20,056	20,493	19,439	18,133	4,829	5,441	(50)	122,3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3	32,736	21,663	21,922	20,807	19,965	5,266	6,988	(50)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3)	(2,611)	(1,607)	(1,429)	(1,368)	(1,832)	(437)	(1,547)	-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6,139	(125)	865	(388)	299	426	115	8,006	-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635)	(25,925)	(19,151)	(27,000)	(26,790)	(29,532)	(11,999)	(10,717)	50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	(8,540)	(5,618)	(7,237)	(5,594)	(6,931)	(2,200)	(488)	-	(37,441)	
分部利润	22,908	79,642	49,992	80,235	47,622	59,409	17,857	19,193	-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612)	(16,620)	(5,446)	(4,267)	(2,756)	(3,501)	(572)	(2,547)	-	(38,3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296	63,022	44,546	75,968	44,866	55,908	17,285	16,646	-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2,419	2,428	1,615	2,096	2,558	2,878	1,135	1,309	-	16,438	
资本性支出	3,169	5,307	3,410	4,631	5,855	6,955	2,341	14,212	-	45,8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178,181	4,769,329	3,032,428	3,326,666	1,808,412	2,331,126	945,023	1,599,413	(7,101,686)	18,888,89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28,515	-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50	23,285	12,162	17,936	18,886	22,435	10,332	41,818	-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184	6,058	3,062	4,252	5,477	5,298	1,486	3,374	-	40,191	
未分配资产										28,860	
总资产										18,917,752	
地理区域负债	6,891,849	4,709,007	2,988,614	3,648,679	1,763,358	2,273,841	926,129	1,483,349	(7,101,686)	17,583,140	
未分配负债										56,149	
总负债										17,639,289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	2,445,95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2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40,605	81,424	51,314	85,710	53,820	67,894	25,472	11,589	-	417,82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60,996	62,237	39,987	31,681	39,119	56,278	16,401	11,129	-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20,391)	19,187	11,327	54,029	14,701	11,616	9,071	4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	26,284	17,957	19,050	16,699	15,372	4,824	4,281	(54)	106,0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9	28,537	19,263	20,324	17,784	16,918	5,197	4,953	(54)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8)	(2,253)	(1,306)	(1,274)	(1,085)	(1,546)	(373)	(672)	-	(9,817)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5,363	(680)	45	(730)	(77)	(272)	(475)	5,306	-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3,677)	(24,975)	(18,238)	(25,990)	(25,495)	(28,103)	(11,701)	(6,749)	54	(154,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8,263)	(5,343)	(6,809)	(5,119)	(6,206)	(2,131)	(321)	-	(35,066)	
分部利润	33,068	73,790	45,735	71,231	39,828	48,685	15,989	14,106	-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3,513)	(7,789)	(4,299)	(5,321)	(4,182)	(4,778)	(1,788)	(2,075)	-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9,555	66,001	41,436	65,910	35,646	43,907	14,201	12,031	-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折旧及摊销	2,235	2,319	1,541	1,974	2,386	2,619	1,069	853	-	14,996	
资本性支出	3,743	3,399	2,167	2,933	3,760	5,046	1,827	9,556	-	32,43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224,142	3,294,148	2,296,600	3,902,655	2,095,440	2,466,885	923,766	1,234,420	(6,918,628)	17,519,42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33,284	-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146	22,684	12,034	17,407	18,161	20,869	9,902	20,676	-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022	6,214	2,642	4,603	5,409	4,781	1,825	2,433	-	38,929	
未分配资产										22,789	
总资产										17,542,217	
地理区域负债	7,410,679	3,237,528	2,259,922	3,839,768	2,064,592	2,428,238	909,743	1,124,442	(6,918,628)	16,356,284	
未分配负债										57,474	
总负债										16,413,758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	2,076,20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92	952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21	11,992
合计	2,213	12,944

经营性租赁承诺 — 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48	4,166
一至二年	3,427	3,727
二至三年	2,660	2,921
三至五年	3,076	3,682
五年以上	2,433	1,516
合计	16,044	16,012

经营性租赁承诺 — 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93	1,539
一至二年	2,859	1,512
二至三年	2,765	1,383
三至五年	5,121	2,398
五年以上	7,755	4,794
合计	21,493	11,626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048	341,033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02,275	47,148
— 非融资保函	276,913	213,874
开出即期信用证	88,669	52,190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409,095	347,271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65,303	214,370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536,245	453,520
信用卡信用额度	440,408	406,800
合计	2,445,956	2,076,206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917,567

-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人民币8,170亿元。该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废止。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865,931	730,140
委托贷款	865,492	729,451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3.8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9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79.82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61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2年12月31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094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411,937
拆出资金	411,618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221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4,538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64,715
其他	225,020	220,183
小计	18,510,083	17,178,085
信贷承诺	2,445,956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956,039	19,254,291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总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9,619	63,151	46,996	145,319	23,007	30,700	9,848	64,454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54,218	17,873	9,188	10,449	7,585	6,333	27,326	73,394	306,366
拆出资金	123,378	19,672	3,465	239,739	1,251	591	2,158	21,364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70,446	84	58	121	27	29	10	1,446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16,573	446	1,875	213	33	101	850	4,929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57,440	3,203	3,845	10,972	7,334	-	7,380	241,729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8,717	2,017,579	1,282,763	1,688,082	1,306,448	1,707,744	553,825	746,25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796	50,368	33,959	214,179	14,440	13,955	4,029	97,812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6,627	54,571	23,682	6,334	-	-	-	13,186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261	584	320	4,124	2,480	1,398	240	4,081	324,488
其他	119,699	15,825	7,274	15,255	8,463	10,080	2,763	45,661	225,020
小计	7,453,774	2,243,356	1,413,425	2,334,787	1,371,068	1,770,931	608,429	1,314,313	18,510,083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947,927	2,699,471	1,802,778	2,721,673	1,520,163	1,963,390	679,774	1,620,863	20,956,039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2年12月31日	总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670	48,293	32,904	110,108	19,753	31,345	8,301	55,509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6,675	44,941	58,241	22,074	16,345	20,091	35,662	27,908	411,937
拆出资金	104,655	4,474	2,830	30,038	243	75	1,616	80,582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18,842	2	-	-	4	-	2	2,675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9,923	362	433	841	88	109	139	2,861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222,043	24,603	4,587	52,565	7,355	6,028	2,188	225,210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3,625	1,887,989	1,208,518	1,518,202	1,158,116	1,485,267	499,870	521,702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842	54,141	26,764	214,574	13,535	13,404	4,187	71,696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924	44,108	26,543	10,853	-	-	1,000	12,134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110	300	220	2,224	1,860	1,398	120	483	364,715
其他	122,366	15,199	6,106	13,004	7,440	8,248	2,636	45,184	220,183
小计	7,319,675	2,124,412	1,367,146	1,974,483	1,224,739	1,565,965	555,721	1,045,944	17,178,085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38,572	2,514,648	1,704,411	2,295,788	1,344,927	1,728,800	615,107	1,312,038	19,254,29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1,580,147	1,455,7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1,794	1,154,071
批发和零售业	914,012	816,6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464	617,734
房地产业	530,600	562,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2,981	468,5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2,938	398,359
采矿业	273,049	243,289
住宿和餐饮业	203,428	162,971
建筑业	193,035	153,701
科教文卫	104,510	87,450
其他	323,557	211,472
公司类贷款小计	7,046,515	6,332,578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2,049,328	1,660,600
其他	678,273	626,503
个人贷款小计	2,727,601	2,287,103
票据贴现	148,258	184,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9,922,374	8,803,692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9,785,110	8,672,503
已逾期但未减值	43,575	56,614
已减值	93,689	74,575
	9,922,374	8,803,692
减：减值准备	(240,959)	(220,403)
合计	9,681,415	8,583,289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915,241	32,189	2,947,430	2,626,242	50,142	2,676,384
保证贷款	1,312,889	41,048	1,353,937	1,197,403	42,074	1,239,477
抵押贷款	4,246,081	59,793	4,305,874	3,610,019	69,638	3,679,657
质押贷款	1,154,073	23,796	1,177,869	1,052,280	24,705	1,076,985
合计	9,628,284	156,826	9,785,110	8,485,944	186,559	8,672,503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3,652	15,930	29,582	12,010	31,814	43,824
1-2个月	242	6,667	6,909	192	7,478	7,670
2-3个月	12	7,072	7,084	53	5,060	5,113
3个月以上	-	-	-	5	2	7
合计	13,906	29,669	43,575	12,260	44,354	56,614
担保物公允价值	14,666	57,502	72,168	13,313	93,568	106,881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6.01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94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929	7,188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3,225	4,761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8.68亿元(2012年度：人民币5.58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90,544	1,262,845	95,153	2,477	1,451,01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319,470	314,547	33,512	1,682,619
公共实体	1,500	20,960	70,362	2,327	95,1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76,597	8,801	138,292	5,492	329,182
企业	40,757	12,294	369,925	87,027	510,003
小计	324,488	2,624,370	988,279	130,835	4,067,972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149	-	-	149
企业	-	23	39	-	62
小计	-	172	39	-	211
减：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30	39	-	69
合计	324,488	2,624,400	988,318	130,835	4,068,041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276	1,260,176	149,997	2,643	1,514,092
政策性银行	35,090	1,271,887	252,416	28,556	1,587,949
公共实体	2,500	22,508	66,048	3,544	94,6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406	12,165	116,975	6,628	340,174
企业	21,443	9,533	328,802	82,406	442,184
小计	364,715	2,576,269	914,238	123,777	3,978,999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23	-	-	723
企业	-	30	106	-	136
小计	-	753	106	-	859
减：减值准备	-	(460)	-	-	(460)
小计	-	293	106	-	399
合计	364,715	2,576,562	914,344	123,777	3,979,398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基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	-	-	-	2,813,258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44,678	578,829	109,131	71,258	43,179	2,812	-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202	32,541	41,058	213,687	8,999	9,74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3,095	7,669	9,736	4,067	453	-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117	670,754	811,950	2,428,835	2,340,307	3,357,223	56,229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624	57,657	174,892	520,350	218,976	6,301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723	35,264	302,125	1,486,867	783,391	30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0	5,313	55,993	261,862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161,959	27,330	27,575	55,093	20,334	20,638	43,031	355,960
资产合计	903,831	1,385,557	1,083,107	3,088,310	4,684,784	4,654,354	3,117,809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0	623	-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598,585	555,362	229,780	173,382	9,745	1,705	-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3,728	247,261	1,279	1,812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2,678	3,716	8,057	4,169	548	-	19,168
存款证	-	29,135	39,796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7,602,977	831,305	1,280,864	3,237,621	1,610,908	57,150	-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70	6,490	13,671	27,992	195,295	-	253,018
其他	212,691	52,946	42,261	132,042	41,186	11,704	-	492,830
负债合计	8,473,780	1,724,724	1,850,219	3,617,455	1,706,709	266,402	-	17,639,289
流动性净额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	-	-	-	2,578,916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06,092	647,390	206,587	112,412	108,213	335	-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9,868	49,989	28,333	93,105	10,925	9,442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05	1,189	3,194	5,703	2,785	1,780	-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189	599,599	746,692	2,308,352	1,946,681	2,927,776	37,00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52	26,131	187,879	474,519	217,532	3,726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823	31,368	548,294	1,190,438	787,309	33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0	30,759	44,674	288,782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165,191	35,938	28,595	50,748	6,789	12,931	37,958	338,150
资产合计	884,613	1,343,959	1,093,056	3,272,480	3,867,204	4,247,370	2,833,535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9	18	50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581,632	746,416	190,709	138,616	64,405	2,791	-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0,691	103,980	818	1,907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1	2,396	1,448	4,595	3,024	1,787	-	13,261
存款证	-	6,323	2,895	27,376	1,415	-	-	38,009
客户存款	7,076,646	818,534	1,222,968	2,964,264	1,533,049	27,449	-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1	2,516	7,970	63,721	157,398	-	232,186
其他	182,562	48,284	29,809	129,488	40,764	11,041	-	441,948
负债合计	7,893,197	1,783,444	1,554,343	3,273,177	1,709,131	200,466	-	16,413,758
流动性净额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1,128,45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1,266	-	-	-	2,813,258	3,295,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47,509	581,385	111,385	76,579	48,255	4,512	-	1,069,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918	33,960	46,636	226,632	10,620	9,741	394,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16,435	733,548	962,581	2,932,718	4,001,244	5,089,803	107,682	13,844,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7	66,789	207,713	638,014	271,254	6,301	1,214,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568	50,731	380,424	1,739,312	957,931	30	3,149,9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1,837	14,651	89,180	292,622	-	398,334
其他	140,761	15,266	3,899	1,983	108	34	5,083	167,134
金融资产合计	885,782	1,443,316	1,232,448	3,660,704	6,742,745	6,626,776	2,942,095	23,533,8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1	695	-	-	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598,738	558,571	233,593	177,587	10,681	3,768	-	1,582,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4,337	251,115	1,330	1,969	-	-	558,278
存款证	-	29,206	40,026	52,953	10,559	-	-	132,744
客户存款	7,608,233	846,620	1,319,164	3,369,544	1,755,324	66,671	-	14,965,5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142	7,228	22,677	50,021	268,154	-	358,222
其他	69,748	5,200	18,795	31,027	18,560	5,721	4,906	153,957
金融负债合计	8,336,246	1,694,076	1,869,972	3,655,169	1,847,809	344,314	4,906	17,752,49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	(4)	(102)	(127)	(136)	-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474,905	423,529	756,032	80,165	1,745	-	1,736,376
现金流出	-	(474,523)	(420,304)	(754,715)	(80,235)	(1,515)	-	(1,731,292)
	-	382	3,225	1,317	(70)	230	-	5,08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1,316	-	-	-	2,578,916	3,176,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06,650	648,657	208,535	115,129	118,200	433	-	1,19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0,344	51,572	33,330	106,502	12,278	9,442	243,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17,944	677,978	881,125	2,749,973	3,172,666	4,522,308	76,275	12,09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95	32,655	214,932	555,993	252,569	4,076	1,072,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521	45,764	635,392	1,422,021	959,700	850	3,086,2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695	41,050	79,424	327,316	-	448,529
其他	154,899	11,269	10,440	8,124	371	4,009	664	189,776
金融资产合计	875,529	1,403,408	1,232,102	3,797,930	5,455,177	6,078,613	2,670,223	21,512,9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0	22	55	852	-	-	1,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582,655	748,231	192,119	140,817	65,406	4,054	-	1,733,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6	161,202	104,881	822	1,952	-	-	321,203
存款证	-	6,378	3,108	27,674	1,531	-	-	38,691
客户存款	7,079,079	838,220	1,258,654	3,069,964	1,660,171	30,817	-	13,936,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5	2,546	17,789	98,579	199,755	-	319,274
其他	160,629	29	23	225	1,021	10,325	-	172,252
金融负债合计	7,874,709	1,754,885	1,561,353	3,257,346	1,829,512	244,951	-	16,522,75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44)	(128)	77	(83)	-	(1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30,968	388,784	311,498	537,367	53,489	-	-	1,322,106
现金流出	(30,735)	(382,958)	(308,246)	(535,419)	(53,933)	-	-	(1,311,291)
	233	5,826	3,252	1,948	(444)	-	-	10,81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856,136	173,098	335,930	519,717	382,406	178,669	2,445,956

201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635,824	143,048	278,689	510,723	287,642	220,280	2,076,20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总行本部及全部境外分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3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商品风险	16	5	19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2012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4	28	81	7
汇率风险	28	28	60	3
商品风险	0	7	20	0
总体风险价值	32	41	88	2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1%	(86)	(172)	(192)	(58)
港元	-1%	848	62	(511)	(37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297	38,088	22,619	16,003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628,196	349,912	14,742	57,037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70,928	461	236	93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3,668	9,311	864	1,177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8,765,268	704,622	117,498	94,02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57	73,370	1,397	18,776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4,846	3,246	1,559	4,749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	-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129	529	196	27,661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235	23,865	547	1,057	160,704
其他	245,251	24,012	2,348	84,349	355,960
资产合计	17,222,563	1,227,416	162,006	305,767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6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953,484	525,795	19,373	69,907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491,716	2,377	-	59,514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7,328	8,864	2,183	793	19,168
存款证	30,133	78,806	9,807	11,812	130,558
客户存款	14,032,121	299,284	188,478	100,942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7,185	23,352	1,781	10,700	253,018
其他	465,563	12,741	6,629	7,897	492,830
负债合计	16,197,630	951,219	228,251	262,189	17,639,289
长/(短)盘净额	1,024,933	276,197	(66,245)	43,578	1,278,463
信贷承诺	1,804,767	358,832	187,051	95,306	2,445,9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9,725	36,778	10,617	27,823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725,041	371,620	15,730	68,638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19,235	800	1,073	563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7,186	2,373	171	5,02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27,810	575,977	108,872	70,63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1,387	60,807	2,175	16,57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966	2,691	1,805	6,1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	-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1	719	184	32,260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907	15,490	488	994	132,879
其他	223,581	44,129	7,503	62,937	338,150
资产合计	15,990,674	1,111,384	148,618	291,541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219	-	846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175,996	450,420	1,034	97,119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65,489	1,906	1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2,017	10,132	71	1,041	13,261
存款证	10,646	14,116	4,444	8,803	38,009
客户存款	13,076,332	250,042	137,219	179,317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050	18,420	549	4,167	232,186
其他	389,533	34,441	4,164	13,810	441,948
负债合计	15,129,131	779,696	147,482	357,449	16,413,758
长/（短）盘净额	861,543	331,688	1,136	(65,908)	1,128,459
信贷承诺	1,566,440	298,301	140,770	70,695	2,076,20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上升100个基点	(3,625)	(6,994)	(23,845)	(22,489)
下降100个基点	3,625	6,994	25,219	23,85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637	-	-	-	368,370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904,190	112,495	12,998	3,133	17,071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98	45,086	206,949	7,154	10,069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020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48,681	3,447,561	96,671	146,208	42,294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57	190,696	485,481	203,204	6,262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15	412,408	1,284,601	716,776	-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0	20,403	40,904	261,861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32,904	1,449	28	6	321,573	355,960
资产合计	10,241,802	4,230,098	2,127,632	1,338,342	979,878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50	623	-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380,493	173,563	9,543	2,211	2,749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989	1,279	1,812	-	59,527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168	19,168
存款证	68,931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9,380,482	3,237,299	1,607,592	54,442	341,010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632	11,483	24,195	189,708	-	253,018
其他	-	-	-	-	492,830	492,830
负债合计	11,348,578	3,475,027	1,654,039	246,361	915,284	17,639,289
利率风险敞口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6,423	-	-	-	438,520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979,890	166,681	31,010	335	3,113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103	30,037	82,859	7,788	12,884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5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1,876	3,363,398	22,392	117,512	38,111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39	201,112	444,790	203,078	3,62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46	692,101	972,311	704,304	-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2	45,849	29,577	288,507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30,406	813	-	-	306,931	338,150
资产合计	9,153,665	4,499,991	1,582,939	1,321,524	984,098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	50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523,838	172,359	9,461	1,199	17,712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578	818	-	-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261	13,261
存款证	22,360	14,359	1,290	-	-	38,009
客户存款	8,873,020	2,962,878	1,527,808	23,100	256,104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18	9,460	92,442	123,066	-	232,186
其他	-	-	-	-	441,948	441,948
负债合计	10,693,251	3,159,924	1,631,847	147,365	781,371	16,413,758
利率风险敞口	(1,539,586)	1,340,067	(48,908)	1,174,15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实收资本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其他 ⁽¹⁾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503
商誉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²⁾	18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资本充足率	13.12%

(1) 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资本充足率	13.66%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35	-	-	335
债券投资	220	27,588	-	27,808
小计	555	27,588	-	28,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4	102,213	-	103,0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投资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814	203,033	140,566	344,41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7,633	508	18,141
利率衍生工具	-	2,516	552	3,06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05	3,554	52	3,811
小计	205	23,703	1,112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4,559	902	-	5,461
债券投资	72,567	912,610	3,141	988,318
其他债务工具	-	6,220	-	6,220
小计	77,126	919,732	3,141	999,999
合计	78,700	1,174,056	144,819	1,397,5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925	-	141,9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7	-	59,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58	-	2,358
其他	-	163	-	163
小计	-	553,607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2,714	650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	2,843	552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7	52	2,409
小计	-	17,914	1,254	19,168
合计	-	571,521	1,254	572,7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6	-	-	146
债券投资	1,955	18,362	-	20,317
小计	2,101	18,362	-	20,4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1	103,119	-	103,4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投资	-	12,738	-	12,738
小计	341	200,867	-	201,20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0,674	178	10,852
利率衍生工具	-	2,422	896	3,31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7	309	586
小计	-	13,373	1,383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2,479	176	-	2,655
债券投资	54,237	859,092	1,015	914,344
其他债务工具	-	2,799	-	2,799
小计	56,716	862,067	1,015	919,798
合计	59,158	1,094,669	2,398	1,156,2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	319,742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8,017	180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	2,735	943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10	76	1,386
小计	-	12,062	1,199	13,261
合计	-	331,804	1,199	333,003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8	27,499	-	27,6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91	102,214	-	102,7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491	203,034	140,566	344,09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313	497	16,810
利率衍生工具	-	2,082	552	2,6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554	51	3,605
小计	-	21,949	1,100	23,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69	101	-	1,370
债券投资	29,504	882,512	2,472	914,488
小计	30,773	882,613	2,472	915,858
合计	31,372	1,135,095	144,138	1,310,6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790	-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4	-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11	-	1,811
小计	-	552,759	-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38	506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	2,386	548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6	52	2,408
小计	-	15,880	1,106	16,986
合计	-	568,639	1,106	569,7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8,064	-	18,0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03,038	-	103,038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	-	12,738	-	12,738
小计	-	200,786	-	200,786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0,360	178	10,538
利率衍生工具	-	1,624	896	2,52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2	76	348
小计	-	12,256	1,150	13,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8	-	-	148
债券投资	5,763	853,911	337	860,011
小计	5,911	853,911	337	860,159
合计	5,911	1,085,017	1,487	1,092,4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	319,742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7,820	180	8,000
利率衍生工具	-	1,998	943	2,9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05	76	1,381
小计	-	11,123	1,199	12,322
合计	-	330,865	1,199	332,064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 第三层级 转入 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31	-	-	-	(1)	-	508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09	2	-	1	-	(186)	(74)	52
小计	1,383	339	-	45	-	(576)	(79)	1,1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15	3	21	2,467	(95)	(251)	(19)	3,141
金融资产合计	2,398	3,176	21	130,594	(3,183)	(827)	12,640	144,81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467)	-	-	-	(3)	-	(650)
利率衍生工具	(943)	(17)	-	(44)	-	447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486)	-	(45)	-	397	79	(1,254)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 第三层级 转入 第二层级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25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42	(261)	-	29	-	(1)	-	309
小计	3,054	(823)	-	29	-	(620)	(257)	1,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40	-	(311)	647	(953)	(408)	-	1,015
金融资产合计	5,094	(823)	(311)	676	(953)	(1,028)	(257)	2,3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687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687	(1,1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 第三层级 转入 第二层级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27	-	-	-	(8)	-	497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6	(74)	51
小计	1,150	335	-	45	-	(351)	(79)	1,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37	3	(5)	2,467	(95)	(216)	(19)	2,472
金融资产合计	1,487	3,172	(5)	130,594	(3,183)	(567)	12,640	144,13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327)	-	-	-	1	-	(506)
利率衍生工具	(943)	(7)	-	(44)	-	441	5	(54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336)	-	(45)	-	395	79	(1,106)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 第三层级 转入 第二层级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25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	76	-	-	-	(1)	-	76
小计	2,513	(486)	-	-	-	(620)	(257)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48	6	(14)	460	(254)	(409)	-	337
金融资产合计	3,061	(480)	(14)	460	(254)	(1,029)	(257)	1,48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687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687	(1,199)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3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33	2,657	2,690	37	2,799	2,836

	2012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收益影响	(49)	(273)	(322)	(49)	70	21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3					2012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498,557	5,373	2,262,563	230,621	2,576,562	2,566,959
应收款项投资	324,488	322,825	-	43,312	279,513	364,715	364,669
合计	2,948,888	2,821,382	5,373	2,305,875	510,134	2,941,277	2,931,628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0,545	186,847	-	186,847	-	187,589	183,13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21,353	20,472
合计	206,452	203,481	16,634	186,847	-	208,942	203,607

本行

	2013					2012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378	2,498,502	2,105	2,264,714	231,683	2,582,790	2,573,157
应收款项投资	320,407	318,744	-	43,312	275,432	364,232	364,186
合计	2,944,785	2,817,246	2,105	2,308,026	507,115	2,947,022	2,937,343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3,023	179,094	-	179,094	-	183,000	178,03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21,353	20,472
合计	198,930	195,728	16,634	179,094	-	204,353	198,502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5.09% (2012年12月31日：约35.27%)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15,396	831,417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的国债	203,505	84,587
赎回的国债	103,087	90,895
国债利息收入	32,988	29,918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6.34	0.41至6.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于2013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5.33%(2012年12月31日：约35.46%)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16.3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3亿元)，期限5至30年，票面利率3.14%至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19,387	17,288
应收利息	239	190
存款	11,763	10,236
应付利息	170	16
本年交易：	2013	201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77	760
存款利息支出	216	77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至4.20	3.14至4.20
存款	0.01至3.30	0.01至2.86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及于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993,156	979,2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9,330	142,413
衍生金融资产	382	8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2,077	115,434
衍生金融负债	394	1,754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9,579	36,4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93	2,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90	1,067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8.25	0至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80	0至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001至7.50	0.0001至7.4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6,868	14,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14,705	105,779
贷款	9,701	5,784
衍生金融资产	199	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5,164	41,466
衍生金融负债	2,459	764
信贷承诺	126,398	116,423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8	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56	1,112
贷款利息收入	467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57	619
交易净支出	55	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	315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2.74	0至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78	0至7.66
贷款	1.67至6.77	1.75至6.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7.77	0至6.00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03	334
贷款	488	3,100
其他应收款	-	209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50	3,341
存款	42	125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	4
贷款利息收入	20	62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	46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	0.01至2.50	0.72至5.40
贷款	1.63至2.68	1.47至2.84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2.50	0.50至1.65
存款	1.05至1.11	0至2.8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存款	47	264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2	4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0.35至3.90	0.35至1.0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5,259	26,392
职工退休福利	459	1,630
合计	15,718	28,022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2013年6月27日本行发布的201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续)

与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	-	68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244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1,858万元(2012年12月31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617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919.58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396	-	-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0,373	291	-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8	-	(38,139)	(102)	999,999
合计	1,156,225	10,769	(37,848)	(102)	1,397,5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742)	718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13,261)	(5,922)	(49)	-	(19,168)
合计	(333,003)	(5,204)	(49)	-	(572,77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8	(252)	-	-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	(2,818)	326	-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942	-	(5,277)	(588)	919,798
合计	1,008,610	(3,070)	(4,951)	(588)	1,156,2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973)	(59)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2,617)	(706)	-	-	(13,261)
合计	(184,590)	(765)	-	-	(333,00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3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6	36	-	-	1,628
衍生金融资产	7,570	3,891	291	-	11,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5,479	-	-	(2,661)	91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52	-	1,257	(102)	9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96	-	-	295	9,554
其他金融资产 ⁽¹⁾	524,089	-	-	-	-
合计	1,379,722	3,927	1,548	(2,468)	1,032,2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253)	43	-	-	(61,891)
衍生金融负债	(11,244)	(611)	(49)	-	(11,840)
其他金融负债 ⁽²⁾	(1,166,715)	-	-	-	-
合计	(1,232,212)	(568)	(49)	-	(73,731)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	33	-	-	2,436
衍生金融资产	5,046	2,410	326	-	7,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45	-	-	(2,648)	75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8	-	1,824	(529)	7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5	-	-	30	10,596
其他金融资产 ⁽¹⁾	340,361	-	-	-	524,089
合计	1,024,946	2,443	2,150	(3,147)	1,379,7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	(40)	-	-	(54,253)
衍生金融负债	(8,724)	(2,582)	-	-	(11,244)
其他金融负债 ⁽²⁾	(824,908)	-	-	-	(1,166,715)
合计	(841,125)	(2,622)	-	-	(1,232,212)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分别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股份

本行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银行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60%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8,000万美元。按目标银行2013年6月末净资产值估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7.7亿美元。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前提条件。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5	409
盘盈清理净收益	882	967
其他	264	(147)
所得税影响数	(365)	(269)
合计	1,126	96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2	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10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3年度无差异(2012年度: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1.92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37	21.83	0.75	0.74

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3.02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82	22.93	0.68	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274,134	1,124,9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98,083	1,036,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1,390	p
2 留存收益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23,870	s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t
2c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4,164	
3a 资本公积	108,202	q
3b 其他	(24,038)	v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w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049	n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474	l-m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 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 的金额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续)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x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266,85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9,877	o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y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4,857	b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24,80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数额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h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400	
58 二级资本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5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898	c+d+f+g+j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893	e+k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72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006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18,917,752	18,900,01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02,161	40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4,620,825	14,622,319
应付职工薪酬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	136
其他负债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17,639,289	17,623,429
股东权益		
股本	351,390	351,390
资本公积	108,023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1,949	512,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24,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274,388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1,276,586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0,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1,77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556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985,29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119	c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5,008	
权益投资	6,25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1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3,60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327	f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4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0,250	g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h
长期股权投资	32,415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776	k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259,332	
应收利息	98,193	
无形资产	22,513	l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39	m
其他应收款	122,474	
商誉	8,049	n
长期待摊费用	4,610	
抵债资产	393	
其他	3,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9,877	o
股本	351,390	p
资本公积	108,202	q
股本溢价	13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9,2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61)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568	
盈余公积	123,870	s
一般准备	202,940	t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v
少数股东权益	2,1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956	w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8	x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2	y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工银亚洲	工银亚洲
标识码	601398	1398	ISIN: HK0000091832 BBGID: BBG0027DX770	ISIN: XS0976879279 BBGID: BBG005CMF4N6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 香港《证券及 期货条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 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 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 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 须受英国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 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 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 有关的任何非合 约责任须受英国 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集团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20,770	人民币169,200	人民币1,500	折人民币3,031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64,595	人民币86,795	人民币1,500	美元5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1年11月4日	2013年10月10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年11月4日	2023年10月10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5日，全额	2018年10月10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4.5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 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 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工银亚洲无法生存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2013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红力	副行长
王希全	副行长	郑万春	副行长
谷澍	副行长	王敬东	副行长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胡浩	董事会秘书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13年度报告。

2013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013年排名情况

《福布斯》

全球2000家大公司排名第1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
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第1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500强排名第29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1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16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2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4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2013年获奖情况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投融资方案私人银行

《银行家》

中国最佳银行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供应链融资提供商
亚洲最佳企业银行网站
亚洲最佳信息安全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社会化媒体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在线财富服务网上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支付产品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合作银行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财资》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全优公司白金奖
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本地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全球托管人》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亚洲公司治理》

亚洲杰出董事奖
亚洲年度杰出公司秘书
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

《亚洲周刊》

中国大陆企业香港股市排行榜——最大市值企业大奖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企业社会责任
最佳派息分红

国际金融评论亚洲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行

《亚洲风险》

中国最佳银行(风险管理及衍生品交易)

《亚洲投资人》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大公报》

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全球竞争力品牌·中国TOP10

亚太呼叫中心联盟(APCCAL)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

凤凰网和凤凰卫视

最具改革动力金融家

Brand Finance

最具价值亚洲银行品牌

Visa国际组织

中国最佳高端产品表现奖
最佳全球业务拓展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最佳跨境交易表现奖
最佳商务卡表现奖
最佳产品表现奖
最佳持卡人回馈奖

财政部

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

财政部、人民银行

储蓄国债承销优秀奖

人民银行

银行科技发展奖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先进集体

中国银监会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金卡工程廿年优秀应用成果奖
—金融IC卡应用工程项目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全国反假货币工作先进集体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

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
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奖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法律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最佳养老金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奖
养老金业务突出贡献单位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做市商
最佳衍生品做市商
最佳竞价做市商
最佳技术做市商
优秀直接交易做市商
即期交易优秀会员
外汇市场最佳后台支持做市商奖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结算成员
优秀清算会员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业融资突出贡献奖

中国并购公会

杰出并购贡献奖

中国电子商会(CTI)呼叫中心与客户关系管理专委会

中国最佳自建呼叫中心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中国信息协会联合主办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管理团队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最具影响力广告传播案例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最佳电子银行

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

运营管理标杆团队奖
呼出业务标杆团队奖
技术支持标杆团队奖
综合业务支持标杆团队奖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中国最佳网络融资服务银行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调查行动组委会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十佳企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光明功勋奖

银行卡安全合作委员会

警银共建贡献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委会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

电子商务协会

用户满意十大电子金融(电子支付)品牌
最佳手机银行
年度突出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金融类会员
租借业务一等奖

中国银联

跨行交易贡献奖
行业运营合作优秀奖
业务规则及技术落地系统改造优秀奖
信用卡市场营销优秀贡献奖
境外发卡推广奖
品牌合作突出贡献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亚洲最佳商业银行
最佳中资私人银行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TOP10
最佳风险控制银行

《财资中国》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大众证券报》

金牌董秘
最佳股东回报奖
最佳公众形象奖

《董事会》

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
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最佳零售银行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金盾奖”
最具国际视野领先性银行

《金融理财》

年度金牌托管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中资银行

《客户世界》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理财周报》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品牌
中国最受尊敬银行
最佳信用卡

道农研究院

中国绿色公司百强

《每日经济新闻》

环保清馨企业
小微金融贡献奖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商业银行

《南方都市报》

年度客服大奖

《南方周末》

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二名

《培训》

中国人才发展最佳企业

2013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现金管理品牌奖
最佳企业理财奖

《投资者报》

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银行家》(中国)

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
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
最佳金融企业形象奖
最佳金融科技商业银行
最佳风险管理商业银行
全国性商业银行财务评价排名第一名
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第一名
十佳金融产品营销奖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工银多币种卡

《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市场“金鼎奖”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
中国最佳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最佳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最佳银行投行
最佳并购顾问银行
最佳股权融资项目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
中国最佳互联网金融企业
中国最佳金融APP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
金融服务行业优秀公司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
最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最佳商务平台网站
主板百佳董秘奖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银行
卓越竞争力私人银行
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
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
卓越竞争力风险管理银行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低碳榜样

《中国远程教育》

中国E-learning行业卓越实施奖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金牛理财银行奖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家
卓越金融理财产品
卓越电子银行奖
卓越银行网站
中国第一信用卡品牌

《第一财经》

年度零售银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优秀实践奖

艾瑞咨询集团

中国银行互联网服务——最佳创新力奖

中国网

卓越品牌奖
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中华英才网

大学生最佳雇主Top50
大学生最佳雇主——全国性银行业最佳雇主

新华网

中国电子支付行业贡献奖

新浪财经

中国最受欢迎电子银行

银率网

银行综合服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贵金属业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网上银行消费者满意度奖
信用卡业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奖——工银货币基金信用卡

证券之星网站

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
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最具用户体验银行网站奖

智联招聘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100强)

东方财富网

最佳银行贵金属交易平台
最佳电子银行
最佳银行网站

和讯网

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
十大品牌银行

金融界网站

年度最佳银行
最佳零售银行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电子银行
最佳社会责任奖
理财产品最佳创新奖
年度银行业最佳创新奖
电子银行最佳安全奖
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奖
信用卡最佳营销奖

太和顾问

中国好雇主(金融行业综合类)

腾讯网

金融盛典年度银行奖
港股100强(综合实力十强)
年度最受欢迎信用卡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江南大道9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819593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0/
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81308123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中华北路200号
邮编：550003
电话：0851-8620000/8620018
传真：0851-5963911/862001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3号A座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
传真：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888/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587096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8587096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抚河北路233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6695117/6695018
传真：0791-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23491602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锡林北路105号
邮编：010050
电话：0471-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黄河东路901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39558
传真：0951-5042348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市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6733/6146734
传真：0971-6146733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062761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总府路35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033/28401380
传真：022-28400123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337527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金珠中路3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136172/63178888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中河中路150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丙17号
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
广场东路20号
金融街E5AB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
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
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
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县
奥康大道1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8787784
SWIFT：ICBKHKHH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icbc.com.sg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310, Taepeongno2-ga,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205-22, Choryang-1dong,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City Branch
地址：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liuming@vn.icbc.com.cn
电话：+84-462698812
传真：+84-462699800
SWIFT：ICBKVNVN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Lanexang Avenue,
Home No.12, Unit 15,
Ban Hatsadee-Tai,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97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 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No. 1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Phsar Thmey I, Dua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855-239652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 KHPH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Branch
地址：Office 1202, 12/F,
QFC Tower 1,
Diplomatic Area, West Bay,
Doha, Qatar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4-44968076
传真：+974-44968080
SWIFT：ICBKQAQA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9th floor & Mezzanine floor
AKAR properties,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Al Bateen Are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16/F, Al Kifaf Tower,
Sheikah Zayed Road,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D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Room No.G-02 &
G-03 Ground Floor,
Office #803-807,
8th Floor, Parsa Towers,
Plot No.31-1-A, Block 6,
PECHS, Karachi, Pakistan
电话：+92-2135208990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XXX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Level 1, East Wing,
Wockhardt Tower,
C-2,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E),
Mumbai-400 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33155999
传真：+91-2233155900
SWIFT：ICBKINBBXXX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92333982
SWIFT：ICBKAU2S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ICBKLU2L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ICBKDEFF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info@us.icbc.com.cn
电话：+1-212-838 7799
传真：+1-212-838 6688
SWIFT：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8787784
SWIFT：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ICBH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OMX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35,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icbcmalaysia.
com.my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ICBKMYK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CT ICBC Tower,
Jl. MH. 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
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300
SWIFT：ICBKTHBK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050046
邮箱：office@kz.icbc.com.cn
电话：+7727-2377085
传真：+7727-2377070
SWIFT：ICBKZKXX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PWC Tower,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CBD,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ICBKNZ2A

境内外机构名录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
股份公司

ZA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oscow)
地址: Serebryanicheskaya
Naberejnaya Street No. 29,
First floor, room 46-1,
109028, Moscow, Russia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 2873099
传真: +7-495 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202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619-0315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9018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 - Block B -
6 andar - SAO PAULO/SP -
Brasil
邮编: CEP: 04538133
邮箱: gybx@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传真: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
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Av. Juan de Arona 151,
Oficina 204, San Isidro,
Lima27, Perú
邮箱: gongwen@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1
传真: +51-16316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仰光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No. 601A, 6th Floor,
Sakura Tower, No. 339,
Bogyoke Aung San Street,
Kyauktada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1255045
传真: +95-1255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邮箱: icbc.africa@gmail.com
电话: +27-212008006
+27-849450266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